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2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報告書的特別安排	4 - 6	3 -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7 - 8	4
政府的回應	9	4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 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5
政府覆文	2 - 10	5 - 22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9-202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 的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 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23
政府覆文	2 - 29	23 - 36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i>[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A號 報告書]</i>		
提交報告書	1	37
政府覆文	2 - 10	37 - 38
第6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39
會議	2	39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39
鳴謝	5	39

目錄

	段落	頁數
第7部		
章節		
1.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A. 引言	1 - 7	40 - 42
B.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8 - 22	42 - 48
C. 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23 - 31	48 - 51
D. 其他相關事宜	32 - 36	52 - 54
E. 結論及建議	37 - 39	54 - 60
2.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1 - 5	61 - 63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1 - 5	64 - 67
4.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1 - 6	68 - 71
5.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1 - 5	72 - 75
6.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A. 引言	1 - 6	76 - 77
B. 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7 - 20	77 - 83
C. 執法工作	21 - 37	83 - 88

目錄

	段落	頁數
D. 其他事宜	38 - 41	88 - 89
E. 結論及建議	42 - 44	90 - 99
7. 香港心理衛生會	1 - 5	100 - 103
8. 青年學院	1 - 5	104 - 107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08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09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10 - 111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12 - 114
<u>有關第6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15

目錄

頁數

有關第7部第1章：“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的附錄

附錄4	審計署署長於2022年5月17日公開聆訊的演辭	116 - 118
附錄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5月17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19 - 121
附錄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	122 - 124
附錄7	路政署署長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	125 - 134
附錄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2022年5月12日的函件	135 - 142
附錄9	運輸署署長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	143 - 144

有關第7部第2章：“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附錄

附錄10	機電工程署署長2022年6月1日的函件	145 - 153
-------------	---------------------	-----------

有關第7部第3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的附錄

附錄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2022年6月8日的函件	154 - 166
-------------	------------------------	-----------

目錄

頁數

有關第7部第4章：“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的附錄

附錄12 運輸署署長2022年6月9日的函件 167 - 185

有關第7部第5章：“沖廁水供應的管理”的附錄

附錄13 發展局局長及水務署署長2022年6月2日的綜合回覆 186 - 195

有關第7部第6章：“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的附錄

附錄14 審計署署長於2022年5月23日公開聆訊的演辭 196 - 197

附錄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2年5月23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98 - 200

附錄16 勞工處處長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 201 - 216

附錄17 勞工處處長2022年5月19日的函件 217 - 219

有關第7部第7章：“香港心理衛生會”的附錄

附錄18 社會福利署署長2022年6月1日的函件 220 - 229

附錄19 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委員會主席2022年5月31日的函件 230 - 253

目錄

頁數

有關第7部第8章：“青年學院”的附錄

附錄20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2022年
6月1日的函件 254 - 265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林智遠議員, JP (至2022年6月18日)¹

秘書 : 詹詠儀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¹ 林智遠於2022年6月19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時刻防止這些事情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報告書的特別安排** 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附錄2)訂明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的安排。根據該文件，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¹就立法會任期於某一年10月開始而言，審計署署長會於該年10月底將其就政府帳目擬備的報告連同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一併呈交立法會主席，而兩份報告書的文本均於該年11月提交立法會。

5. 鑒於第六屆立法會會期於2021年10月30日中止，為期兩個月，審計署署長未能按上述慣例呈交其2020-2021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即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以便於2021年11月提交立法會省覽。在此情況下，審計署署長與立法會主席、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達成協議，把呈交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予立法會主席的

¹ 第一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即10月31日或該日前)，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呈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程序

日期提前至2021年9月10日，以便該報告書於2021年9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²審計署署長亦已尋求行政長官批准，將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呈交予立法會主席的日期延至第七屆立法會但不遲於2022年4月7日(即提交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的限期)。其後，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於2022年4月6日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審計署署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批准後，於2022年3月9日通知委員會，把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呈交予立法會主席的日期延至不遲於提交第七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的限期(即2022年10月31日)。

7.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上述於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8.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七十四、七十五及七十五A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3、4及5部。

9.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² 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於2021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0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四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20年7月1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0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21年10月25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10段。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監察和評估

- 一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已修訂“M”品牌活動¹的活動報告範本，要求受資助者在獲批開支與實際開支，以及預算收入與實際收入出現逾25%差異時作出匯報。有關新措施已於2020年11月開始執行；

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管治

- 一 足總於2020年9月15日提交行動計劃，並每季匯報進度，說明如何處理審計署和委員會提出的事宜，並作出改善；

¹ “M”品牌活動為世界錦標賽、世界級的錦標賽及洲際錦標賽等對香港有招牌效應的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 為鼓勵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出席會議，足總：(a)已要求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每個球季開始時制訂全年會議時間表，以便利委員預留時間出席相關會議；(b)已要求委員於獲發會議通知時確認能否出席會議；及(c)於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舉行前一天向委員發出提示。足總董事局成員的出席率已刊載於2019-2020年度報告，並上載至足總網站，以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在2019-2020球季，足總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有委員的平均出席率為81.3%；
- 在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方面，於2020-2021球季，所有87名足總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均已交回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²
- 在2020-2021球季，足總確保其審計委員會遵守相關職權範圍內的最新規定。審計委員會：(a)已舉行3次會議(規定為每年舉行最少3次會議)；(b)有3名委員(規定為最少有兩名委員)；(c)所有會議均最少有兩名委員出席(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及(d)已符合既定要求，審計委員會主席並非足總董事局或其他事務委員會委員，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
- 足總市務及傳訊委員會在2020-2021球季舉行了5次會議，總幹事辦公室已妥善保存所有議程及會議紀錄；
- 為研究可進一步改善的管治範疇，足總聘請了外間顧問檢討其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架構；

² 足總對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採用兩層的利益申報制度。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在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均須作第一層利益申報。

人力資源管理

一 關於員工招聘，足總已：

- (a) 檢視其員工招聘政策指引，並自2020年年末起分階段實施經修訂的指引，以確保不會偏離已制訂的招聘政策和程序；
- (b) 向每名負責招聘的經理提供最新版本的招聘指引。每名負責招聘的經理均須簽署確認書，確認他/她於面試過程開始前已了解經制訂的招聘政策和程序；
- (c) 在2020-2021球季，就高層職位招聘程序組成6個招聘小組。所有小組成員均已按照經修訂指引的規定，在徵求董事局批准聘任前簽妥面試評核表格；
- (d) 在經修訂的指引中訂明，在進行招聘工作時，招聘小組成員須妥善及充分申報其與申請人之間所有形式的關係，並須在進行面試前填妥及簽署申報表格；及
- (e) 在經修訂的指引中清楚訂明，為確保面試中不會出現利益衝突，可另作面試安排(例如更換面試人員)；

一 部門主管或經理須評估離職員工的影響，以及在參考離職問卷及面談結果後制訂挽留策略。足總於2021年3月向員工發問卷，以了解員工對工作的滿足感；

入場人數及自營收入

- 一 在2020-2021球季，足總採取一系列有效的防疫措施，以恢復賽事及容許觀眾入場觀看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賽事及其他國際足球賽事，包括於2021年

6月舉行的2021亞洲足球協會盃(“亞協盃”)J組6場賽事。每場港超聯賽事平均有1 080名觀眾入場，而亞協盃J組每場賽事平均入場人數為1 561人；

- 足總已檢視在2020-2021球季派發贈票的數據，並決定在2021-2022球季嚴格限制派發贈票的最高數量為比賽場地容量的5%；
- 足總於2021年2月成功與中銀人壽續簽港超聯冠名贊助，以及與和富社會企業達成女子代表隊的贊助；
- 足總在2020-2021球季開展一項名為“香港電競足球公開賽”的足球電競活動，並吸引超過100萬元現金贊助及價值約250萬元商品贊助；

表現衡量及其他行政事宜

- 就監察足總在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所提供的資助方面的表現，足總已就民政局與其簽訂的撥款協議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指標，每季提交進度報告；
- 足總已加強監察其匯報贊助及廣告總收益數字的準確性，並須就任何事後調整通知民政局。足總亦已被要求透過每年年底向民政局提交的報告內的經審計帳目，核實有關數字；
- 就匯報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足總從2020-2021球季開始於其季度報告內匯報3項數據，分別為包括足總盃及高級組銀牌在內、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扣除足總盃及高級組銀牌、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及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網上觀看人次；
- 足總已將所有港超聯賽事入場人數上載至其網站。足總競賽部會監察所有港超聯賽事的入場人數，並交由兩名財務部員工進一步核實；

- 足總已採取措施，確保最新的採購政策及指引中有關取得報價的規定獲妥為遵守，尤其在進行單一招標前及報價數目少於最低規定時，須事先獲足總董事局批准；及
- 民政局已檢視其發放撥款予足總的安排，以確保能按時間表及時預先發放資助予足總。最新安排已於2020年第四季起實施。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5. 委員會獲悉：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 港協暨奧委會已參考海外做法，全面檢討遴選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機制、相關的覆檢及上訴程序，以及替補/替代機制。在2021年6月諮詢廉政公署後，港協暨奧委會修訂其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並會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及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港協暨奧委會在2021年9月16日舉辦簡介會，讓各體育總會³了解經修訂的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包括相關的覆檢和上訴程序；

³ 體育總會是本港各類體育運動的管治機構(例如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目標主要是在香港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以及培育和選拔代表團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會員獲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為所屬體育運動的正式代表。

- 一 在實施經修訂的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後，港協暨奧委會已完成落實《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所載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29項最佳做法中的其中27項。其餘兩項有關建立適當渠道收集持份者對運動員遴選的意見及制訂改善或提升遴選制度的方案的最佳做法，港協暨奧委會將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結束後，以問卷調查形式收集相關體育總會對遴選工作的意見及找出需予改善的地方。港協暨奧委會將會就所收集到的意見提交報告書予其董事局在會議中討論。港協暨奧委會已將經修訂的政策及指引上載於其網頁內；

- 一 在參考若干海外國家的運動員遴選上訴機制及檢討其選拔運動員上訴專責委員會的架構後，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已由2020年12月17日起不再出任該上訴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在新安排下，港協暨奧委會董事局會核准一份4至6名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在接獲上訴後，視乎各成員能否出席會議及申報利益的情況，核准名單上的其中3名成員會組成小組處理上訴，而該3名成員會互選出1人為召集人。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內的相關條文已相應作出修訂；

- 一 港協暨奧委會已更新總教練/領隊的職務及職責的指引，當中包括要求他們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向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報告任何或會影響運動員的身體狀況而使其無法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賽事的重大事故。有關報告將提交予遴選委員會及代表團首席醫生考慮。民政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港協暨奧委會落實餘下的最佳做法的工作；

處理會員事務

- 港協暨奧委會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由策略層面監督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路向和監察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的檢討工作進度。在開展檢討工作前，專責小組於2020年11月23日舉辦了簡介會，向各體育總會詳細講解檢討的目的和範疇。截至2021年8月底，專責小組已完成30個體育總會的檢討工作；
- 為加強宣傳教育以確保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定期向所有體育總會會員轉發國際奧委會的通告、安排網上課程及發放最新資訊。港協暨奧委會亦會每年提醒各體育總會遵行上述規定；
- 港協暨奧委會已制訂一套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指引，包括設定各體育總會須向投訴人作出回覆的時限。有關指引已發給各體育總會予以遵守，並由2021年2月1日起生效。港協暨奧委會亦設有監察機制，以監督接獲的有關體育總會的投訴的處理進度；

管理奧運大樓

- 建築署已委託顧問公司按港協暨奧委會的設備需求及其他發展需要，包括交通及噪音影響研究等方面，檢視重建奧運大樓⁴項目。政府當局正審視各種不同發展方案，以期制訂將來的發展方向。民政局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知會他們有關工作的進度；
-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已審視奧運大樓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以及考慮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在檢討後，管理公司已進行以下工作：

⁴ 奧運大樓由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管理公司把該大樓的辦公空間和附屬設施(例如會議設施和泊車位)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及其關聯公司，以及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機構。

- (a) 根據每租戶現時職員人數重新分配現有的辦公空間面積。相關工作會分3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5個租戶，有關的裝修及搬遷工程已於2021年9月完成；
 - (b) 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要求，劃一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應有的辦公空間；及
 - (c) 把奧運大樓內7間會議室的其中兩間改作辦公空間。新增的辦公空間已分配予一個現有租戶使用，而該租戶已於2021年5月遷入新辦公空間；
- 為提高奧運大樓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的使用率，管理公司由2020年9月起推行新租用措施，允許體育總會每年可免費使用董事局會議廳4次以召開法定或正規會議。另外，體育總會、體育相關機構和公司使用者租用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可享有優惠。在新租用措施推行後，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在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較2020年4月至8月期間增加了10%；

採購事宜

- 港協暨奧委會已完成全面檢討採購政策和指引，並正就經修訂的指引諮詢廉政公署。港協暨奧委會在經修訂的指引中建議，如在特殊情況下採用單一報價時，必須備有充分理據和獲相關批核人員批准。港協暨奧委會已制訂一套適用於體育總會及相關機構申請發還有關港協暨奧委會活動費用的程序指引，並已於2021年9月16日舉行的簡介會中，向各體育總會講解新指引；
- 待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港協暨奧委會將舉行簡介會，讓員工了解經修訂的採購政策和指引，並提醒他們遵行規定的重要性。港協暨奧委會會特別提醒員工，如採用單一報價或未能按規定進行招標時，

必須備有充分理據和獲得相關批核人員的批准，並妥為記錄在案。應港協暨奧委會的邀請，廉政公署於2021年1月27日為港協暨奧委會員工和體育總會舉辦簡介會，講解廉政公署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港協暨奧委會將定期邀請廉政公署舉辦簡介會；

政府撥款和監察

民政局提供的資助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更新《財務通告第9/2004號》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並把管理公司納入其中；
- 港協暨奧委會奧夢成真有限公司(“奧夢公司”)⁵已由2020年4月1日起支付非受資助機構所繳付的管理費。為避免出現補貼非資助計劃的情況，港協暨奧委會自2020年4月1日起每月向奧夢公司收取就監管其運作的服務費用。同樣地，港協暨奧委會亦由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⁶自2021年4月1日正式開始運作起，向其收取服務費；⁷

民政局進行的監察

- 在新提交限期自2020-2021年度起生效後，管理公司一直按時向民政局提交季度管理帳目及報告。管理公司已在2019-2020年度周年年報中，按政府當局同意的方式公開披露其最高級3層人員的薪酬。民政局

⁵ 奧夢公司是港協暨奧委會3間關聯公司的其中之一，旨在為所讀學校體育發展資源匱乏的學生提供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以提升校園體育文化，並為已經退役/準備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

⁶ 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是港協暨奧委會3間關聯公司的其中之一，旨在提供平台供公眾為奧林匹克運動互相交流和作出貢獻，並推廣奧林匹克主義的價值觀。

⁷ 有別於管理公司，奧夢公司和香港奧林匹克之友有限公司並沒有接受政府撥款。

會確保管理公司在往後的周年年報中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 雖然港協暨奧委會在最近4年期間所獲得的政府當局資助平均佔其運作收入低於50%，但港協暨奧委會已在2019-2020年度周年年報中披露其最高級3層人員的薪酬，以期與管理公司的做法一致。民政局會確保港協暨奧委會在往後的周年年報中繼續作出適當的披露；
- 隨着採用新的委員會架構及數項優化做法，港協暨奧委會已落實《防貪錦囊》所載全部73項有關董事會的管治、誠信管治、會籍管理及一般行政事務的最佳做法；
- 就各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進行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目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已載於政府當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2021-2022年度資助協議內；
- 港協暨奧委會已檢視所有表現指標，並作出適當的調整。相關的匯報機制亦已改善，除了數據資料外，港協暨奧委會會在提交給民政局的季度報告中，闡述有關達致服務表現指標的摘要及相關的資料；
- 港協暨奧委會於2021年1月25日舉辦簡介會，讓新任董事局成員及員工熟悉紀律守則及反貪法例。港協暨奧委會日後將會定期安排簡介會，包括在新任董事局成員及職員上任後的一個月內安排簡介會、每兩年為現任董事局成員安排簡介會，以及在每年培訓中為所有職員安排簡介會；
- 經會員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27日核准後，港協暨奧委會已把有關處理會籍申請的服務承諾於其網站內公告；

管治事宜

管理會議和出席率

- 港協暨奧委會已全面檢討其委員會的架構，檢討範疇包括委員會的類別、數目、開會頻次及成員、就委員的角色和責任列出清晰指引、確保遵行規例的機制等。經檢討後，除了其他優化措施外，港協暨奧委會：**(a)**密切監察委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按他們缺席的頻次及嚴重程度作出跟進；**(b)**把常設委員會的數目由29個大幅減至12個；於2021年1月起實施新的委員會架構；及**(c)**於2021年6月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 為確保委員會成員知道自已的角色和責任，並忠誠地予以履行，港協暨奧委會已在2021年1月上任的新一屆委員的委任信中闡述有關會議出席率的要求和相關資料；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在2021年1月上任的港協暨奧委會新一屆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必須遵行雙層申報制度；及
- 港協暨奧委會將會每年舉辦相關培訓，讓員工知悉有關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最新政策和規例。港協暨奧委會於2021年1月29日為所有相關委員會的秘書舉行了簡介會，提醒他們在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港協暨奧委會將會定期為他們提供更多專業培訓，讓他們了解服務委員會的良好及妥善做法。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僱員再培訓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4部第3章)

7. 委員會獲悉：

培訓服務的管理

培訓課程的策劃和發展

- 受委託進行青年培訓需要意見調查的獨立機構已完成調查工作及提交報告，並於2021年1月向“青年培訓聚焦小組”匯報主要內容。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正就報告建議整合意見，並會繼續跟進；
- 因應“青年培訓聚焦小組”的討論及建議，再培訓局於2020-2021年度推出回應青年培訓需要的新課程，包括3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即“專業護衛基礎證書”、“青年啟迪培訓證書”和“全方位演藝人員基礎證書”)，以及兩項為青年專設的兼讀制技能提升課程(即“洗吹及剪髮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和“寵物寄養實務基礎證書(兼讀制)”)；
- 少數族裔人士培訓需要意見調查已經展開，以問卷調查及聚焦小組形式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對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意見。該意見調查預計在2022年完成，隨後會向“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提交報告以供討論，務求就跟進工作制訂建議；
- 因應“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的討論及建議，再培訓局在2020-2021年度推出“診所助理基礎證書(英語授課)”課程，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能培訓；
- 再培訓局在2020年11月舉行的“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上，簡報了相關工作的進度，並邀請小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代表)就兩項擬推出的新專設課程(即電子商務創業及診所助理)提供意見。再培訓局在制訂課程內容時，已採納小組的意見；

- 一 再培訓局已完成檢討及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由2020年5月25日起把每人每月的再培訓津貼額由最高4,000元增至5,800元(增幅45%)。所有課程類別(包括再培訓局常規課程、“特別·愛增值”計劃⁸及青年培育計劃下的課程)的每日再培訓津貼額均已相應增加45%；
- 一 再培訓局已按照相關指引處理2021-2022年度停辦課程名單，包括在擬定停辦課程名單時按機制諮詢持份者(例如技術顧問及行業諮詢網絡)，並已於2020年11月向“課程及服務發展委員會”提交停辦課程名單；

培訓課程輪候時間的管理

- 一 再培訓局於2021年年初，將課程申請為期兩年有效期的新措施擴展至2019年3月或以前提交的申請，並個別通知及鼓勵有關申請人考慮報讀其他類似課程或轉往其他培訓機構/中心報讀課程，以改善整體的輪候時間；

衡量服務表現

- 一 再培訓局於2021年7月就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檢討諮詢所有培訓機構，並於2021年8月將檢討結果及建議呈交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

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措施

- 一 為確保培訓機構按照要求進行自行評審，再培訓局於2020年4月更新相關指引，更清晰闡述自行評審安排的條件及程序，包括如培訓機構在上年度獲自行評審資格後，辦事處在本年度便須進行實地審計。

⁸ “特別·愛增值”計劃由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旨在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和津貼。

待落實上述安排後，再培訓局會監察各培訓機構的表現；

- 再培訓局於2020年4月發出指引，提醒工作人員須持續留意培訓機構的表現。再培訓局會把自行評審的結果與其他評審資料，包括學員的評語、投訴分析及學習成效等互相引證。如發現資料有異常之處，再培訓局會作出跟進；
- 再培訓局於2019年2月改善電腦系統，加強適時抽查課堂班次的功能，確保按指引對培訓中心進行課堂突擊巡查；
- 再培訓局根據“2021-22年度工作綱領”優化觀試機制，如發現培訓機構涉嫌未有遵從評估要求，再培訓局會採取適當跟進措施，包括進行重考；

課程評審

- 再培訓局檢討了課程評審的甄選準則及機制，並將建議呈交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批准。該等建議在2021年11月獲批准，並將於2022-2023年度實施；

培訓支援服務

服務中心及服務點

- 再培訓局於2021年8月檢討服務點⁹的相關招標要求和條件，務求在服務協作和鼓勵競爭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吸引更多機構參與投標；

⁹ 再培訓局與不同的地區組織協作，在各區設立服務點，為區內人士提供培訓服務和培訓課程資訊。再培訓局以招標形式採購服務以營辦服務點。

就業轉介平台

- 再培訓局會繼續與“樂活一站”¹⁰各營運機構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服務進度及表現，以及交流經驗，協助其改善表現；
- 因應市場發展，再培訓局在2021年8月完成檢討“樂活一站”的服務，包括修訂各項成效指標，以加強監察營運機構的表現。檢討結果亦可在研究進一步改善“陪月一站”¹¹服務時作為參考；
- 再培訓局於2020年3月底推出“ERB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在“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服務平台登記的助理搜尋職位空缺和申請工作。累計約有7 400名助理已登記成為用戶；
- 再培訓局正開發另一個供“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僱主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 再培訓局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間在社交媒體推出4輯宣傳短片，並會繼續在2021-2022年度推出不同主題的宣傳短片，推廣和深化“陪月一站”的品牌。此外，再培訓局於2020年11月為“陪月一站”引入“持續專業進修”概念，包括舉辦一系列技能提升工作坊及增值活動，並為新畢業學員安排職前重點培訓及嬰幼兒照顧補充訓練；

¹⁰ “樂活一站”於2009年3月推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轉介平台，為再培訓局的家居、護理及按摩服務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開拓更多就業機會。再培訓局會與“樂活一站”的“樂活中心”營運機構簽訂營運合約。

¹¹ “陪月一站”於2013年6月推出，為再培訓局的產婦護理及嬰幼照顧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提供中央轉介就業服務。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機構管治

- 再培訓局在2021年3月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的周年計劃中，載列成效指標表現、使用者意見調查及留職調查結果，以確保符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上述周年計劃已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准；
- 再培訓局自2020-2021年度起已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程序，包括在每個委任年度開始或成員獲委任後一個月內向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以及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按時申報；

人力資源管理

- 再培訓局會繼續監察員工流失率，如流失率高企的問題持續，會探討可行措施，例如加強員工培訓機會、考慮進行組織和薪酬架構檢討，以挽留人才；
- 再培訓局在2020年12月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的最高3層人員組織和薪酬架構檢討報告中，已把非現金福利和退休福利包括在內；

僱員再培訓基金的管理

- 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透過審核再培訓局的周年計劃及其他合適渠道，持續監察其財務狀況。再培訓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本身的財務狀況，定期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理事會匯報；

為學員提供資助

- 再培訓局在2020-2021年度引入一系列加強入息審查措施的方案，包括新增一層跟進審查，就涉及懷疑個案的培訓機構或課程擴大審查範圍，以更有效

防止學員虛報資料。¹²再培訓局亦已主動作出跟進，額外審查自2019-2020年度起曾被發現虛報資料的違規學員再次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情況；

- 再培訓局已由2021年3月起增設收款渠道(轉數快及經便利店交還款項)，便利學員還款及提高效率；
- 再培訓局會按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三年策略計劃”檢討向學員追討資助的機制，屆時會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即合理調整由不同組別向學員追討資助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考慮積極把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採取法律行動；

採購和庫存管理

- 再培訓局已檢討其《採購政策及指引》，並採納審計署的建議，訂明不同級別人員接受報價的權限，應根據收到的有效報價(無效報價不包括在內)數目而定。相關修訂已於2021年4月1日起生效；及
- 再培訓局已檢討其《庫存控制程序》，並採納了審計署的建議，引入由庫存持有人及一名其他組別代表共同進行“抽樣盤點”，以加強盤點的公正性及提高庫存盤點的成效。相關修訂已於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¹² 為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報讀課程，並為他們提供援助，再培訓局以再培訓津貼和減免學費的方式，分別為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和非就業掛鈎課程學員提供資助。再培訓局會向出席率不足，或虛報學歷、就業狀況和入息水平等資料的學員追討所提供的資助。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4部第7章)

9. 委員會獲悉：

批出和續訂短期租約

- 地政總署於2020年9月發出增訂指引，訂明各分區地政處一般須於接到有效的短期租約申請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如未能於目標時間內完成處理短期租約申請，則須交由相關地政專員親自審視，以訂立跟進行動；

監察租約條件的遵行情況

- 地政總署於2020年9月發出增訂指引，推行額外措施以加強監察租約條件的遵行情況。此外，就糾正違反短期租約條件的規範化申請，分區地政處須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的6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
- 地政總署會委聘顧問優化租約資料系統，以提供更詳盡資料來監察短期租約的管理，以及記錄可供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資料(地政總署於2021年12月20日就優化租約資料系統的開發服務發出邀請，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優化工作預計於兩年內完成；及
- 地政總署已自2021年5月起，以更為統一和利便使用家的方式，發布空置政府用地狀況的資料，以便有興趣的人士/團體提交短期租約申請。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19-202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0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五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21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1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21年10月25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29段。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至5段)

3. 委員會獲悉：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運輸署於2021年7月完成《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的檢討，而規劃署亦於2021年8月12日在網站上載新修訂的泊車設施標準。是次修訂參照運輸署最新的泊車需求調查結果，上調了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及增加了資助房屋項目的商用車輛泊車位種類及數目；
- 政府當局正就將軍澳第66區的擬建項目¹進行規劃工作，當中就各技術範疇所進行的影響評估已接近完成。運輸署在2021年5月曾再次向西貢區議會及

¹ 將軍澳第66區的擬建項目是一個地下停車場項目，可提供約395個泊車位。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解釋該工程項目的規劃意向。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均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該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在2021年8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並會繼續按現行推展工務計劃工程的機制推行該項目；

臨時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一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正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政策局/部門”)聯絡，就訂明規定，要求政策局/部門在政府項目的項目範圍內加設公眾泊車位的擬議安排，商討細節；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

- 一 運輸署已展開在其轄下多層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工程，以更有效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感應器會收集泊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有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亦能藉此識別長期停泊於同一車位並懷疑為被棄置的車輛，以便利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正推展該項目，以期於2022年第二季完成工程；

設施管理

- 一 就運輸署轄下10個多層停車場，機電署已在其中9個完成加裝閉路電視；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 一 運輸署已於2021年1月20日開始分批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以供公眾使用，並預計於2022年

上半年完成安裝約12 000台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當中包括取代現有的9 800台路旁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可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並配備感應器以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政府當局計劃為其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設立智慧系統,以支援智慧城市的發展。該系統將採集電動車充電器使用狀況的即時電子資訊;
- 運輸署會協助環境保護署研究措施來配合電動車的需求,包括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因應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最新使用率,運輸署由2020年8月1日起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轄下4個停車場(包括林士街、天星、大會堂及天后停車場)劃出部分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運輸署正持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是否和如何優化或擴大試驗計劃;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 運輸署正推展數個自動泊車系統項目,有關進度如下:
 - (a) 荃灣海盛路及大埔白石角的短期租約用地——荃灣的自動泊車系統於2021年11月25日投入服務。至於大埔的自動泊車系統項目,運輸署正評審標書,以期項目於2022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 (b) 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一幅公共休憩用地——運輸署於2021年7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就項目

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於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3年內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

- (c)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
- (d) 新蒲崗四美街的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招標程序已於2021年第二季展開，運輸署預計於2022年內就該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於2026年內完成工程；及
- (e) 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兩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運輸署正就上環的自動泊車系統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會適時展開地區諮詢工作。運輸署已於2021年11月就柴灣的擬議項目展開地區諮詢工作。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7至9段)

5.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

6. 委員會獲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繼續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10至12段)

8.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商討，就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規範化的試驗計劃，擬訂推行框架，並會在備妥後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地政總署已完成分析約15 000個政府土地牌照的性質、所涵蓋的各種用途和其歷史，並已向曾發出部分這些政府土地牌照的政策局/部門收集意見。地政總署正根據上述分析結果，全面地為該等政府土地牌照費用的擬議檢討擬訂未來路向。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17至19段)

10.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會員，亦曾參與數個慈善機構的工作。

11. 委員會獲悉，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跟進委員會和審計署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包括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和對華人廟宇的規管)提出的建議。民政局已獲指派協調該等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24及25段)

13.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取錄非本地學生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完成2021-2022學年非本地學生學費的檢討，並決定於2021-2022學年上調學費水平，增幅為2020-2021學年學費水平的1.9%(學位課程由每年52,000元上調至53,000元；而副學位課程則由每年39,000元上調至39,750元)。有關安排已平衡收回成本的考慮因素與維持國際和本地學生合適比例的需要。演藝學院的目標是當經濟好轉時，在2022-2023學年全數收回額外直接成本。民政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制訂適用於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方面的措施；

學生單位成本

- 演藝學院已採取多項優化措施，以期增加收生人數，該等措施如下：
 - (a) 就推行一年制基礎文憑課程，演藝學院最近根據2019-2020學年和2020-2021學年入讀學生的數據，對該課程作出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該課程大致符合課程目標，為學生提供了廣泛的演藝基礎知識，並且發揮了為學位課程提供收生來源的作用。由基礎文憑課程銜接入學士學位

課程的學生與直接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相比，兩者學業表現相若；

- (b) 由2019年起推行的校長推薦計劃，讓註冊中學的校長可推薦演藝成績傑出的學生在完成中學課程後報讀演藝學院的學士學位和專上課程。在2020-2021學年入學的新生當中，有29人經該計劃獲取錄；及
- (c) 就開發網上申請系統，第一階段於2019年9月推出，而第二階段則已用於處理2021-2022學年新生的入學申請。民政局和演藝學院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管治及政府監管

政府監管

- 一 演藝學院已委任外聘核數師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政府儲備資金帳目進行合理核證。根據核數師在核證報告所述的意見，演藝學院的帳目在所有要項上均按照政府當局的規定和相關資助指引所訂明的資助條件與條款擬備。至於政府儲備資金結餘的變動情況，為進一步改進其財務資料呈報方式，演藝學院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起提供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報告，作為經審計政府儲備資金帳目的補充資料；及

校園改善及擴建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 一 建築署已接納擴建校園計劃主要建造工程的資助水平。演藝學院正積極整理與該計劃相關的顧問費和聘請駐地盤人員的費用申報，以及在家具和設備方面的開支。演藝學院的目標是在2021-2022年度內完成該計劃的帳目結算。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44及45段)

15. 委員會獲悉，運輸署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進展及客運業界業務的恢復情況，計劃盡快就以下事宜諮詢相關持份者：(a)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及(b)加強現有監管框架，以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的擬議措施。因應諮詢結果，運輸署會籌備修訂法例的工作。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46及47段)

17. 委員會獲悉，倘若能就“新土地先行”方案²的主要議題與持份者達成共識，土地註冊處會於2022年就《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提出更具體的修訂建議及訂定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18.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22年第三季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對《土地業權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先行在新批租土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

² 根據“新土地先行”方案，業權註冊制度將於新授予的土地(即指政府在《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生效後授予的土地)先行實施。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60及61段)

20. 委員會獲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現行男女廁格比例展開檢討工作，包括可否以男女廁的衛生設備(包括尿廁及廁格)作為計算基礎。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5部第68及69段)

22. 委員會獲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2021年10月為猴子族群生存力分析的研究進行招標。研究計劃將為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訂定適當的指標，以更妥善衡量承辦商的表現。漁護署正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包括擴大野生動物禁餵區範圍和加強打擊餵飼活動，以減少野豬於市區出沒的誘因。漁護署亦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豬。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

24.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完成檢討新增藏品數目的表現目標，並將於2022-2023年度起以預算藏品數目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
- 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預計兩所博物館可於未來兩年內完成有關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而資料館則預計可於未來7至8年內完成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 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加快藏品的盤點工作。該博物館預計於2022年內完成盤點工作(10年周期於2021年3月完結)，而該資料館則可望於2025年或之前完成盤點工作；
- 康文署已收集和分析香港歷史博物館館外儲存庫的環境數據，以制訂揀選合適藏品於館外儲存庫保存的指引。康文署亦正就其他轄下博物館(即除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外)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進行類似的工作，預計在2022年完成；
- 康文署正分別與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跟進有關屯門用作儲存藏品的選址的租務及裝修事宜。香港歷史博物館正繼續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部分藏品，預計於2022年完成；

- 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展開兩項儲物室除濕系統及自動控制冷卻器的更新及改善工程，預計可於2022年年底完成；
- 康文署正釐定文物修復資源中心³的詳細設計及技術細節，並計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主要建築工程的撥款申請；及

其他相關事宜

- 展品維修平台提升計劃已經完成，該計劃旨在加強平台的功能及改善計算太空館可供使用的互動展品的準確度。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

26. 委員會獲悉：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管理

- 發展局已與項目⁴的非牟利機構跟進相關事宜，並於2021年6月完成工程改動有效性的檢討工作。該非牟利機構於2021年8月提交經修訂的決算帳目；

³ 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目的，是提供貯存及修復文物的專用設施，以滿足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及文物中心不斷增加的藏品在保存方面的長遠需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8年6月通過8,900萬元撥款，為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提供施工前期顧問服務及進行工地勘測工程。

⁴ 此乃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至三期的11個項目中，核准工程預算最高的項目。

- 就有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非牟利機構提交工程帳目擬稿時限的指引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已經展開，以期就非牟利機構提交工程帳目擬稿訂立更切合實際情況的時限；
- 發展局已推出措施，提升局方就記錄、分析和監察非牟利機構項目表現的效率。該局善用應用軟件，以備存每個項目的相關表現數據，方便進行數據分析及檢索資料；

管理兩項先導資助計劃

-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一直與受款人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兩項先導資助計劃(即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以及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的進度。受款人一直有就尚未完成的公眾參與活動和研究工作，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提供項目財務狀況、時間表及推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會繼續與受款人緊密合作，以掌握兩項先導資助計劃下尚未完成的項目的進度；及
- 發展局計劃在現有項目於2021年年底完成後，就該兩項先導資助計劃展開檢討工作，以充分考慮實施資助計劃的經驗，從而制訂未來路向。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6章)

28. 委員會獲悉：

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 屋宇署自2021年6月起已根據樓宇評分制度⁵為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評分，以作檢討用途；
-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⁶承建商已於2021年9月展開系統提升工程，例如記錄實際樓宇狀況的舉報宗數，以及記錄已揀選的樓宇和替補樓宇以便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從而提升數據準確度。提升工程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

跟進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行動

-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承建商已於2021年9月展開系統提升工程，例如記錄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日期及在發現遲誤時發出提示，以確保適時把就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法定通知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適時而準確地更新系統內有關法定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資料。提升工程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

⁵ 屋宇署制訂了樓宇評分制度，為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所有樓宇排列優先次序。根據樓宇評分制度，樓宇會按4項揀選準則(即樓齡、樓宇狀況、樓宇管理和對公眾構成的風險)加以評分，而評分較高(即潛在風險相對較高)的樓宇會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被優先揀選以發出法定通知。

⁶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是一個電腦系統，用作記錄、處理和檢索市民舉報、已計劃的勘察工作、法定命令、施工令和委聘顧問的詳細資料。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時，屋宇署會檢索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強制驗樓計劃所涵蓋樓宇的數據，以作分析。

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

一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承建商已於2021年9月展開系統提升工程，以加強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情況、確保數據準確度，以及便利監察有關呈交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通知的法定期限要求的遵從情況。提升工程包括：

- (a) 就遵從情況定期編製報告；
- (b) 在建立及儲存遵從紀錄之前，強制在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所有欄目輸入資料；
- (c) 在發現不準確的遵從紀錄時發出警告；及
- (d) 可記錄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日期。

提升工程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0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2及4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七十五A號報告書)已於2021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五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1年8月18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10段。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A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更換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起重裝置的工作於2021年12月大致完成。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A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5.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自2021年8月發出政府覆文¹後，並無再就此事提交進一步報告。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¹ 詳情請參閱2021年8月18日發出的政府覆文第29至34段及附件2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10818-sp126-c.pdf>)。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A號報告書第4部第3章)

7.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擔任多個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顧問。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8.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自2021年8月發出政府覆文²後，並無再就此事提交進一步報告。
9.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檢討進度。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² 詳情請參閱2021年8月18日發出的政府覆文第35至53段及附件3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10818-sp126-c.pdf>)。

研究在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5次會議和2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3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3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7部第1及6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委員會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A. 引言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檢視與路政署保養公共行人路有關的事宜，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其審查結果及意見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審計署曾於2011年10月完成有關“公用道路的保養”的審查。¹

2. 劉國勳議員申報，他是中國路橋(香港)有限公司大灣區事務顧問。

背景

3. 路政署負責公共行人路的檢查、規劃和管理保養計劃、監督有關的保養工程，以及處理市民就公共行人路提出的投訴。截至2021年6月，由路政署保養的公共行人路總長度約為2 600公里。根據路政署地區道路保養合約²的管理及保養條文，承建商須就公共道路(包括行人路)的路面及相關街道設施(例如欄杆、街名牌和交通標誌)進行檢查和例行保養工程，並每月獲發款項。在2020-2021年度，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下的管理及保養費用中有1,800萬元用於公共行人路。至於管理及保養條文沒有涵蓋的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路政署會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和支付款項，以進行有關工程。在2020-2021年度，路政署就公共行人路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發出預算費用總額為1億5,100萬元的施工令。

4. 委員會於2022年5月17日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在聆訊開始時發表的序辭分別載於附錄4及附錄5。

¹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5章

² 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路政署管理6份地區道路保養合約。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2段中的表二，以了解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監督角色

5. 委員會詢問運房局採取了甚麼行動，監察路政署和運輸署在提升行人安全和公共行人路易行度方面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運房局一直督導路政署保養公共行人路的工作，以確保公共行人路安全可用。運房局亦為路政署提供政策支援以檢視有關工作，以期加快進度，提升績效；
- 就公共行人路的保養工程，運房局會檢視路政署的表現是否能達到訂定的衡量服務準則，路政署亦會就與道路保養有關的特別事故向運房局匯報；
- 運房局會要求路政署加強查核承建商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改善監察例行保養的工作，並提升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³以妥善備存所有檢查及保養紀錄。運房局會督促路政署優化相關工程合約的管理、加強監察承建商及查核工程進度，並改善修復工程的規劃，以期加快保養進度。運房局亦支持路政署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率，協助其研發新的數碼管理系統，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模式加強檢視承建商的道路保養工作；及
- 運房局在制訂提升易行度的措施時十分重視行人安全，並督促運輸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以締造行人友善及安全環境。

³ 承建商須就管理及保養工程設置有效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以便規劃和編排檢查及保養工程各方面的事宜、收集庫存數據、備存保養紀錄、儲存數據、處理投訴、擬備管理報告和檢索相關數據。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處理市民就公共行人路提出的投訴及索償個案

6.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1.3段知悉，路政署不時接獲市民就行人路損毀提出的投訴，以及他們因受傷而向政府索償的個案。委員會詢問處理這些投訴及索償個案的程序。**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路政署接獲有關行人路損毀的投訴後，會安排有關的承建商適時到場檢查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及
- 就聲稱由路政署保養的設施引致的公眾索償，該署會要求有關的承建商進行調查。路政署本身亦會進行調查及查閱道路檢查報告，以確定有關的承建商有否履行其合約責任。有關的承建商會盡快把調查結果通知申索人，若申索理據成立，亦會為補償作出安排。如申索人不滿意調查結果，可去信路政署要求進行覆檢。

7. 應委員會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2年5月12日的函件(附錄8)中提供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間申索人提出的申索總額。

B.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8.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2段中的表二，並詢問就香港島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預算合約款項而言，為何合約期由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合約(合約G為10億9,900萬元)較合約期由2017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合約B為5億9,800萬元)大幅增加。**路政署署長及路政署副署長吳偉強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合約B於2016年招標，因此其預算合約款項並未包括與大型項目“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相關的公路基建設施保養費用，這些設施於2019年才投入使用；及

- 一 就在2020年之後招標的地區道路維修定期合約而言，路政署訂明須調配至進行日常保養工程的最少指定工人人數，從而改善道路保養工程的表現。以合約G為例，承建商須按照香港島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新要求，調配約320名指定工人進行日常保養工程。

9.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2.3段知悉，路政署在2021年3月終止合約B，較原定2023年3月的屆滿日期提早了2年，原因是有關的承建商表現欠佳及涉嫌在擬備檢查報告時作出不當行為。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何種情況下，路政署會行使提前終止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權力。

10. **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一 根據合約的相關條文，路政署主要會在以下情況下考慮行使提前終止地區道路維修合約的權力：承建商進行工程的表現持續欠佳；承建商在技術、商業或財政方面的能力不足；承建商已不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名冊”)上；及承建商屢次在僱傭相關法例下被定罪；
- 一 發展局發出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設有既定機制，對認可名冊上涉及行為失當或涉嫌行為失當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一般而言，有關的承建商會被強制暫時取消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的資格，而暫時取消資格的期限會因應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如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性質嚴重，有關的承建商將從認可名冊除名；及
- 一 路政署已按照上述既定機制對合約B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取消該承建商在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間競投所有類別的公共工程的資格。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路政署在恢復該承建商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前，已要求該承建商完成獨立審核，以證明其已妥善實施改善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1. 委員會進一步就路政署所設的扣除款項機制提問。**路政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2年5月12日的函件(附錄8)中指出：

- 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文，按季衡量承建商的表現；
- 就管理及保養工程向承建商發放的款項與其表現掛鈎。路政署人員會抽樣選出承建商已完成的管理及保養工程進行工程師審核，如發現超過一項損毀項目沒有載於承建商的檢查報告，則承建商的檢查工作會被視為欠妥。如發現更多欠妥的檢查工作，路政署會逐步扣減根據合約條文就管理及保養工程每月向承建商發放的款項；及
- 路政署人員亦會選取正在施工的地點進行視察，以確認承建商有否根據合約進行管理及保養工程(即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如工程師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的情況，路政署會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從合約款項扣減固定的款額。

12. 應委員會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了扣除款項機制的計算方法，以及每份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扣減款項總額和其佔預算合約款項的比例(截至2021年3月31日)(附錄8)。

1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3(a)段，審計署審查路政署就有關12個地區在2020年7至12月期間所進行的道路例行檢查和道路詳細檢查的工程師審核紀錄，發現有11宗個案涉及路政署通知承建商的時間早於進行工程師審核前24小時，這做法有違合約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所訂的規定。⁴委員會詢問在這些個案中不符合規定的原因為何，以及這些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會否使工程師審核的突擊檢查失去成效。

14. **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該11宗個案所涉及的承建商只獲通知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日期和時間，以便承建商安排人員到場/準備工程師審核所需設備(例如鐵鍬及撬棍等工具)。工程師審核的地點會由路政署一支獨立團隊於臨近進行工程師審核前隨機抽出，承建商只會於進行工程師審核前兩小時內獲通知所選的地點。承建商將無法預先在現場進行任何工程，路政署認為在該11宗個案中作出預先通知的做法不會使工程師審核的突擊檢查失去成效；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路政署已提醒屬下人員在進行工程師審核時應嚴格遵守規定。

15.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17(d)及2.22(b)段，該兩段關於路政署開發新數碼管理系統的事宜。委員會詢問路政署會如何善用資訊科技，以便監察承建商進行的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路政署署長**和**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會將由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採集的現場工程資料及工程完工匯報的工作數碼化，以作中央存儲。該系統可簡化根據既定指引進行的工作流程，並把有關紀錄儲存於系統內，以便讀取。該系統亦可便利編製統計數據，以供監察是否符合合約或指引的相關要求；

⁴ 根據合約規定，除非進入有關地點須事先安排，否則路政署通知承建商的時間一般不會早於進行工程師審核前24小時。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 按照現時的工作流程，路政署人員以文書表格記錄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結果並發給承建商，並以人手監察維修損毀工程及提交報告的進度。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會自動把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的結果發給承建商，並通知承建商跟進維修工程師檢查所發現的損毀。該系統亦會就逾期未完成維修損毀工程及未提交工程完工報告的情況，發出提示信息。此外，工程師檢查所發現的損毀和工程師審核評估的表現指標等電子紀錄，會整合為集中和全面的數據庫。這不但會減少處理及傳遞有關紀錄所需的時間，亦會有助監察維修損毀工程的進度，以及提供資料以便更妥善規劃保養工程；及
- 新數碼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2022年4月展開，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並開始試行。

1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9及2.30段，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審計署於2021年7月和8月就5個地區中35條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這些行人路須每7天進行1次例行檢查)，⁵發現有關的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未有發現183項損毀，包括14項或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而須即時維修的損毀。委員會亦關注到，路政署表示，根據現行的檢查機制，其餘169項損毀由於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嚴重不便，因此只會在每6個月進行1次詳細檢查時予以記錄。

17. 委員會詢問有否制訂清晰的指引，以協助承建商發現或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而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以及那些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路政署有何措施改善其對承建商的檢查的監察，以及對有關的承建商採取了甚麼行動。

⁵ 審計署參考合約條文，就承建商須在例行檢查中發現的損毀類別擬備核對清單，以便在進行實地視察時評估行人路的狀況。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18. **路政署署長**和**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路政署的《道路檢查手冊》載有清晰指引及程序，協助承建商分辨或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而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以及那些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
- 例行檢查旨在找出所有可能對道路網絡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嚴重不便的損毀(即須即時維修的損毀)。詳細檢查則旨在只記錄那些或須進行例行保養的損毀(即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屬於前述類別的損毀須即時維修，至於屬於後述類別的損毀，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監察，並在損毀情況惡化時立即維修；
- 路政署會在充分考慮所需資源的情況下，繼續不時檢視檢查要求，包括檢查的範圍和頻率；及
- 除了發出違約通知書外，路政署亦已按《承建商管理手冊》的指引，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反映其表現欠佳。承建商的表現紀錄將影響其整體表現評分，從而影響其未來獲批公共工程合約的機會。

1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5(b)段，就169項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而言，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狀況，在有需要時即時安排進行維修工程。鑒於這些損毀只會在每6個月進行1次詳細檢查時予以記錄，委員會質疑路政署如何監察這些損毀的狀況。

20. **路政署署長**和**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有關的承建商已維修所有169項損毀。一般而言，對於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承建商會在進行例行檢查時密切監察這些損毀的狀況。如損毀情況惡化並須即時維修，承建商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無論如何，這些損毀都會在進行詳細檢查時予以記錄，並在隨後進行維修工程。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2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3段及表六，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承建商須就774條重要的行人路(例如位於行人專用區計劃範圍內的行人路)進行較頻密的例行檢查(每7天或1個月1次)，但就其中16條(2%)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並沒有完全符合規定。路政署進行的查核發現，由於有關的承建商誤解相關合約的規定或因疏忽而沒有把相關行人路納入檢查計劃，故此就這些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並不符合規定(每7天/1個月1次的較高頻率)。委員會知悉路政署將檢討可否更改日後合約條文的用字，令條文更為清晰，並詢問有關檢討的詳情及時間表。

22. **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路政署已完成檢討並修訂合約條文。於2022年4月開展的新地區道路保養合約清楚訂明就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路政署會留意承建商進行例行檢查後提交的報告，以確保承建商就重要的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規定。

C. 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2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0段，審計署選取了120份施工令(即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發出的2 447份與公共行人路非例行保養工程有關的施工令的5%)進行審查。在120份施工令中，有91份施工令所涉的承建商未能在工程完成後兩天內提交完工報告，逾期1至145天不等(平均為20天)。有18份施工令所涉的完工報告沒有註明有關的路政署人員作出查核的日期。⁶在其餘102份施工令中，有41份施工令涉及路政署人員延遲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逾期1至8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7個工作天)。委員會詢問路政署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再出現上述問題。

⁶ 路政署的《保養管理手冊》規定該署的人員須在收到承建商的完工報告當天起計兩個工作天內，查核工程是否妥善完成。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24. **路政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政府當局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的7個月實施政府僱員在家工作安排。在此期間，路政署主要調配人手維持進行緊急工程及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因此，路政署人員未能在該署《保養管理手冊》訂明的時限內查核部分已完成的非例行行人路保養工程；
- 就承建商逾期提交完工報告，路政署已把承建商的相關欠佳表現確切反映在其表現報告上；及
- 路政署已提醒承建商確保適時提交完工報告。路政署亦已提醒其人員在《保養管理手冊》訂明的時限內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此外，新的數碼管理系統將有助路政署監察承建商有否適時提交報告，以及路政署人員有否適時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

25. 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2至3.14段，2011年的審計署審查工作已指出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是施工令最終結算有所延遲的原因之一。然而，截至2021年6月，在497份已完成但帳目仍未作最終結算的施工令中，有360份施工令(預算費用總額為5,400萬元)所涉的工料數量簿仍未收到，逾期1至2 050天不等(平均為353天)。委員會質疑為何事隔10年，問題依然存在，並詢問路政署已採取/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承建商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

26. **路政署署長**及**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關於承建商逾期就該360份施工令提交工料數量簿，部分個案涉及承建商未能調配足夠人手適時完成工料數量簿。至於其他個案，逾期的主要原因是需要較長時間評估承建商的延長工期申索；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 路政署自2011年起就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實行一項措施，如承建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在完成施工令後90天內提交工料數量簿，該署可向承建商收回先前就施工令向其支付的所有中期付款，以確保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不會導致多付任何款項；及
- 路政署已在與承建商舉行的定期進度會議加入一項新的常設討論項目，以密切監察承建商有否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

2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8(a)段及註31，審計署在228個於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獲准推行的公共行人路修復項目中，選取了20個項目作出審查。截至2021年6月，在20個修復項目中，有6個已經完成，其餘14個正在進行。在該6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4個(67%)項目延遲完工1至12個月不等(平均為6個月)。就此，委員會關注到該228個修復項目有否適時完成，並要求路政署就這方面提供資料。

28. **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答稱，路政署就該228個修復項目發出共675份施工令。在這675份施工令中，有626份(93%)已在指定的完工時間內完成。在餘下49份(7%)涉及38個修復項目的施工令中，有關的承建商未能按時完成37份施工令。路政署已向有關的承建商收取合共約80萬元的算定損害賠償，餘下12份施工令的延誤原因仍在評估中。

2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8(b)段中的表十，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就6個已完成的修復項目的費用而言(每個項目的核准預算為300萬元或以上，合共2,030萬元)，所作預算全部過高，幅度由27%至200%不等。委員會詢問就這些修復項目費用所作預算過高的原因為何，以及路政署已採取/會採取甚麼措施提升日後就修復項目費用作預算的準確度。**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答稱：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 預算過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部分工程被取消，因而節省了修復項目的費用；
 - (b) 由於項目緊急，路政署根據桌面研究估算項目費用，以便加快發出施工令。由於實地量度的實際工程量少於原先估算，項目的費用亦相應減少；及
 - (c) 路政署在估算工程費用時預留空間，以應付因估算及實際路面闊度不同和工地有障礙物而引致在量度上的潛在誤差。由於實地量度的實際工程量少於原先估算，項目的費用亦相應減少；及
- 路政署已更新其指引，透過經修訂的巡查要求，加深對工地的了解，從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升日後就修復項目費用作預算的準確度。

3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8(c)段，在總目706(公路)整體撥款分目6100TX項下支付費用的工程完成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相關帳目作最終結算，以及尋求批准從整體撥款分目6100TX刪除這些項目，以避免不必要地扣起資源。然而，路政署向承建商支付最終款項後，需時5至31個月才從整體撥款刪除6個已完成的修復項目。就其中4個項目而言，在獲准從整體撥款刪除這些項目後12至24個月，路政署人員尚未釋出未動用撥款，導致500萬元未動用撥款被扣起。委員會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適時為帳目作最終結算，以釋出未動用撥款。

31. **路政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分目6100TX在2020-2021財政年度和2021-2022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分別達該兩個年度撥款的99.9%和99.0%。路政署已提醒員工須定期檢視在總目706(公路)整體撥款分目6100TX項下支付費用的工程的撥款要求，並在為相關帳目作最終結算後適時刪除有關項目。

D. 其他相關事宜

3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8段，路政署於2018年11月着手安排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⁷但截至2021年6月，該署仍未展開實地測試。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4.11段知悉，路政署其後已展開實地測試。委員會詢問實地測試的進度，以及如測試結果正面，有何措施確保新環保地磚的供應穩定。**路政署署長**及**路政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路政署署長**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自2010年起，路政署已強制規定地區道路保養合約須使用含有本地循環再造的玻璃細粒的環保地磚。環保地磚的供應多年來大致保持穩定。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以確保新環保地磚有穩定的供應；及
- 路政署由2021年第四季開始在11個地點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截至2022年5月，在11個計劃進行實地測試的地點中，5個地點的工程已經完成，而路政署將於2022年第三季逐步完成餘下測試地點的工程。如新環保地磚的實地測試結果理想，路政署會檢討於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中更廣泛使用新環保地磚的可行性。

3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2、4.13及4.18段，運輸署在2017年至2020年就設置行人路欄杆的事宜進行檢討，並就此發出指引，藉以實現提升易行度的政策目標。自2019年第三季起，運輸署已展開檢討全港行人路欄杆的工作，並安排路政署逐步移除多餘的欄杆。然而，運輸署沒有就設置欄杆的檢討工作建立專屬資料庫。委員會詢問在沒有專屬資料庫的情況下，運輸署如何監察及檢討現有行人路欄杆應予保留或移除，以及該署會否考慮為此建立專屬資料庫。

⁷ 一項從2017年至2018年年初進行的試產顯示，行人路的環保地磚內玻璃細粒的含量可以增加(新環保地磚)。自2018年起，環境保護署已與路政署磋商以試驗形式採用合理數量的新環保地磚。

34.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女士**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欄杆的設置與街道的特點和行人的行為關係密切。有關設置欄杆的檢討工作紀錄(包括接獲的投訴、意外紀錄、交通改善工程的規劃等)備存在個別街道/道路的檔案，每當有需要，可透過運輸署的電子文件系統隨時檢索；
- 運輸署會在其高級管理層會議中定期匯報設置欄杆的檢討工作，以及檢視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的相關工程(包括移除、安裝欄杆及修改欄杆設置)的進度，並會就進度落後的工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運輸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就設置欄杆的檢討工作建立專屬列表，以記錄相關路段、建議工程、預計及實際完工日期、未能落實建議工程的原因等資料。該專屬列表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開始採用，並會每年更新，以便管理層監察和檢討相關進展。

35. 委員會提及該審計報告第4.24(b)及4.24(c)段，並詢問運輸署已採取/會採取甚麼措施，藉以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適當地移除欄杆會帶來更多好處，以及推廣道路安全意識和遵守交通規則。

36. **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答稱及在其2022年6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適當的諮詢、解說、實地會議等，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適當地移除欄杆所帶來的好處，以爭取公眾支持移除欄杆的建議；及
- 運輸署亦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和香港警務處合作，藉不同方法和途徑(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宣傳短片和小

冊子)向行人推廣道路安全。此外，在道路安全議會定期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運輸署會繼續提供意外黑點(包括涉及行人的意外黑點)的資訊，供香港警務處就地區層面的執法工作和宣傳/教育活動訂定優先次序時加以考慮。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37. 委員會：

- 強調公共行人路因日常使用頻繁而容易損耗，而嚴重的損毀會危害行人安全。路政署有責任密切監察其承建商就公共行人路進行的檢查及保養工程，以確保公共行人路時刻均保持安全的狀態；

對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的監察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路政署未能有效監察其承建商就公共行人路進行的檢查及保養工程，這可見於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未有發現183項損毀，⁸包括14項或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而須即時維修的損毀；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路政署表示，根據現行的檢查機制，其餘169項損毀由於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嚴重不便，因此只會在每6個月進行1次詳細檢查時予以記錄；

⁸ 這些損毀是審計署在2021年7月及8月就5個地區內35條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的。這些行人路須每7天進行1次例行檢查。審計署參考合約條文，就承建商須在例行檢查中發現的損毀類別擬備核對清單，以便在進行實地視察時評估行人路的狀況。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29及2.30段及本章第16至20段，以了解詳情。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
- 促請負責督導路政署運作的運房局加強工作，以確保路政署有效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適時完成其新數碼管理系統，以監督道路保養工程；⁹
 - 促請路政署：
 - (a) 加強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以及對不符合合約條款的承建商執行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中的罰則條款；
 - (b) 確保就承建商須在例行檢查中發現的損毀類別所訂的合約條文，與現行檢查機制的要求一致；
 - (c) 要求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記錄所有損毀，以便監察其狀況，並確保承建商在每月獲發款項的情況下適時維修所有“小規模”的損毀，以免這些損毀的狀況日益惡化；¹⁰及
 - (d) 加快其新數碼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並探討如何更廣泛地運用資訊科技，以便其監察承建商進行的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項目費用的預算過高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就6個已完成的修復項目的費用而言(每個項目的核准預算為300萬元或以上，合共2,030萬元)，路政署所作的預算過高，幅度

⁹ 路政署表示，新的數碼管理系統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並開始試行。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22(b)段及本章第15段，以了解詳情。

¹⁰ 根據路政署訂有管理及保養條文的地區道路保養合約，承建商須為合約界定為“小規模”的損毀進行維修工程(例如在行人路上某處維修面積不超過10平方米的損毀)，工程費用包括在每月獲發的款項內。至於為“大規模”的損毀進行的維修工程(例如在行人路上某處維修面積超過10平方米的損毀)，路政署則須就這些工程另行發出施工令，並向承建商支付款項。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由27%至200%不等，這會引致可用來資助其他項目的撥款被不必要地扣起；¹¹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路政署向承建商支付最終款項後，需時5至31個月才從整體撥款刪除6個已完成的修復項目。就其中4個項目而言，在獲准從整體撥款刪除這些項目後12至24個月，路政署人員尚未釋出未動用撥款，導致500萬元未動用撥款被扣起；及
- 強烈促請路政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升就修復項目費用所作預算的準確度，以及在工程完成後盡快釋出未動用撥款，以期建立審慎理財的文化。

具體意見

38. 委員會：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路政署保養的3 312條公共道路中有15條道路並沒有進行檢查，也沒有納入承建商提交的檢查計劃。就3條道路而言，承建商在該段期間只提交詳細檢查報告，但沒有提交例行檢查報告；
 - (b) 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承建商提交的101 566份檢查報告中，有15 997份(16%)的提交日期沒有記錄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主要可歸因於有兩份合約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程式出錯，而另一份合約的承建商向路政署提交紙

¹¹ 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18(b)段和表十，以及本章第29段，以了解詳情。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本檢查報告後，才分批上載報告至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

- (c) 關於承建商就12個地區提交的513份完工報告(涉及在2020年6月進行的檢查)，有32宗(6%)個案涉及損毀維修工程未有按照合約條文規定的指定時限內完成，逾期1至48天不等(平均為8天)。在這32宗個案中，有31宗涉及承建商沒有合理解釋為何未能在時限內完成工程；
- (d) 關於在2020年7月至12月期間涵蓋12個地區的例行檢查和詳細檢查所進行的工程師審核，有11宗個案涉及路政署通知承建商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時間早於進行審核前24小時，這做法有違合約所訂的規定；¹²
- (e) 公共道路的部分保養紀錄(例如在工程師審核中發現的損毀的維修完工報告)未有集中備存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這做法不符合合約規定，即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備存的保養紀錄應包括承建商進行的保養工程；及
- (f) 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承建商須就774條重要的行人路(例如位於行人專用區計劃範圍內的行人路)進行較頻密的例行檢查(每7天或1個月1次)，但就其中16條(2%)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並沒有完全符合規定。路政署進行的查核發現，由於有關的承建商誤解相關合約的規定或因疏忽而沒有把相關行人路納入檢查計劃，故此就這些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並不符合規定(每7天/1個月1次的較高頻率)；

¹² 根據合約規定，除非進入有關地點須事先安排，否則路政署通知承建商的時間一般不會早於進行工程師審核前24小時。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13(a)段中的註21，以了解詳情。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
- 一 知悉路政署署長同意該審計報告第2.10、2.16、2.26及2.34段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會採取該審計報告第2.11、2.17、2.27及2.35段所載的多項行動，以回應這些建議；

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截至2021年6月，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發出的2 447份與公共行人路非例行保養工程有關的施工令(預算費用總額為1億5,100萬元)中，有310份(13%)施工令的實際完工日期沒有顯示於路政署用來管理施工令的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
 - (b) 在審計署選取進行審查的120份(2 447份的5%)施工令中，有91份(76%)施工令所涉的承建商未能在工程完成後兩天內提交完工報告，逾期1至145天不等(平均為20天)，並不符合合約條文的規定；
 - (c) 在上文(b)項所述的120份施工令中，有18份(15%)施工令所涉的完工報告沒有註明有關的路政署人員¹³作出查核的日期。在其餘102份(85%)施工令中，有41份施工令(102份的40%)涉及路政署人員延遲查核，逾期1至8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7個工作天)；及
 - (d) 截至2021年6月，在6個已完成的修復項目中(每個項目的核准預算為300萬元或以上，合共

¹³ 路政署的《保養管理手冊》規定該署的人員須在收到承建商的完工報告當天起計兩個工作天內，查核工程是否妥善完成。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2,030萬元)，有4個(67%)項目延遲完工1至12個月不等(平均為6個月)；¹⁴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截至2021年6月，在497份已完成但帳目仍未作最終結算的施工令中，有360份(72%)施工令(預算費用總額為5,400萬元)所涉的工料數量簿仍未收到，逾期1至2 050天不等(平均為353天)。¹⁵雖然2011年的審計署審查工作已指出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是施工令最終結算有所延遲的原因之一，但事隔10年，問題依然存在；
- 知悉路政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3.15及3.19段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會採取該審計報告第3.16及3.20段所載的多項行動，以回應這些建議；
- 強烈促請路政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承建商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以免施工令最終結算有所延遲；

其他相關事宜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審計署在2021年7月及8月進行實地視察，發現13處使用鋪路磚並位於緩衝車道的行人路位置有損毀，或會威脅行人安全；
 - (b) 路政署於2018年11月着手安排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但截至2021年6月，該署仍未展開實地測試；¹⁶及

¹⁴ 就延遲最久(12個月)的項目而言，路政署在申請撥款前，並沒有在規劃階段就臨時交通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以致在推展項目期間花了很長時間就臨時交通安排諮詢當區學校和居民。

¹⁵ 承建商須在完成施工令的工程當天或在指定完工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起計90天內向路政署提交工料數量簿。

¹⁶ 自2018年起，環保署已與路政署磋商在全面採用新環保地磚前，先以試驗形式採用合理數量的新環保地磚，以監察和檢討其實際效能。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c) 自2019年第三季起，運輸署已展開檢討全港設置行人路欄杆的工作，但該署沒有就設置欄杆的檢討工作建立專屬資料庫；

- 知悉路政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10及4.23段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會採取該審計報告第4.11及4.24段所載的行動，以回應這些建議；
- 促請路政署加快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如測試結果正面，則採取措施確保這些地磚的供應穩定；及
- 促請運輸署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行人路欄杆會帶來更多好處，並透過宣傳/教育活動提高行人的道路安全意識和促進行人遵守交通規則。

跟進行動

3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審計署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管理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推展和營運工作進行審查。¹

2.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是香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由機電署負責籌劃、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而環境局則負責有關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政策事宜，以及監督機電署在推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方面的運作。截至2021年8月，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項目已動用41億2,010萬元。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於2013年1月開始運作，截至2021年8月，共有11個區域供冷系統用戶。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管理

- 在2011年2月至2020年8月期間，機電署批出11份工程合約(合約A至K)，分3期推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第I和II期工程已於2014年9月完成，第III期工程預計在2025年12月或之前完成；
- 在這11份工程合約中，截至2021年8月，除了4份仍在進行工程的合約外，其餘7份合約全部較其原定合約完工日期遲1至16.4個月不等；

¹ 區域供冷系統是非常大型的中央空調系統。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了進一步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政府將推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為新發展區內建築物供應冷凍水，以作中央空調之用。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 一 審計署經審查合約A、²合約B³及第III期工程的管理情況後發現：
- (a) 在合約A下的敷設管道工程進行期間，有4個位置均發現已鋪設密集的地底公用設施(例如供電電纜和污水管)，導致須發出4份定價合共為640萬元的更改令，以更改敷設管道方法；
 - (b) 在合約B的建造階段，顧問X⁴指示承建商B進行若干原屬第III期工程的屋宇建築工程，導致承建商B提出申索並由政府向其支付4,720萬元以解決有關申索；及
 - (c) 因合約D⁵下全部3段管道的滲漏監測電纜出現故障而進行的修補缺漏工程，截至2021年9月尚未完成(即保養期於2017年10月屆滿後約4年)；

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營運

- 一 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承建商B會由2013年1月至2027年7月負責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營運期為14.5年。審計署經審查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的8次表現審計⁶後發現：
- (a) 在全部8次表現審計中，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供水一端的冷凍水回水溫度均低於設計溫度；及

² 合約A於2011年2月批予承建商A，合約金額為1億2,970萬元，以推行第I期工程，主要涉及敷設管道。

³ 合約B是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於2011年2月批予承建商B，以進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第II期工程)，合約金額為19億4,110萬元。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1.11段註9。

⁴ 顧問X於2011年4月獲批顧問合約X，以監督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第II期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以及該系統首18個月的營運。

⁵ 合約D主要涉及敷設冷凍水管道工程，包括為冷凍水管道建造滲漏監測系統。該合約於2016年10月大致完成。

⁶ 根據合約B，承建商B須委聘獨立專業工程師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設施每年進行表現審計。截至2021年10月，已完成8次表現審計。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b) 在全部8次表現審計中，區域供冷儀器測試、控制及通訊系統⁷的自動操作模式未獲全面運用；

- 自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於2013年1月啟用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承建商B提交的全部25份事故報告均沒有匯報事故級別；⁸及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預算整體工程費用，由2009年的16億7,100萬元增至2013年的49億4,550萬元，大幅增加32億7,450萬元(196%)。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機電署在管理和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及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方面的工作作出書面回應。**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⁷ 區域供冷儀器測試、控制及通訊系統用作控制和監察整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該系統由電腦和網絡鏈路組成，以管理實地設備和網絡控制器的操作。

⁸ 根據承建商B的事故呈報程序，事故分為4個級別(第1至4級(最嚴重))，而呈報規定各有不同。就第3和4級事故而言，承建商B須在15分鐘內向機電署呈報。至於第2至4級事故，承建商B須另行向機電署提交事故報告。

審計署審查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2. 康文署支援民政事務局規劃、設置和管理體育和康樂設施，包括運動場。¹截至2021年8月，由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有25個。2020-2021年度，康文署運動場的運作和管理費用約為2億1,30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規劃和設置

- 審計署估計，按每250 000人設一個運動場的設置標準²和2020年的香港人口計算，運動場數目較標準少4.6個；
- 審計署審查2016年至2020年期間運動場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方法，³留意到：
 - (a) 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內所載的運動場平均使用率，未能反映運動場的主要功能(即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的使用率；
 - (b) 在計算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時，並沒有考慮緩步跑人士的實際數目和跑道可容納的人數；⁴及

¹ 據康文署所述，一般而言，運動場設有田徑運動設施及內場草地。

² 康文署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或改善工程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根據此手冊，在市區和新市鎮的設置標準是每200 000至250 000人設一個運動場。

³ 有關每年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的計算公式，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3段的註12。

⁴ 市民緩步跑的使用率佔了運動場總使用率逾80%。

(c) 運動場人員無須編製使用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

- 截至2021年8月，康文署分別只在3、20和14個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上，完成/推行排水系統長遠優化措施、排水系統短期改善措施和灑水系統優化措施；
- 截至2021年11月，在設於25個運動場內的99台飲水機當中，只有4台(4%)為盛水式飲水機；而在25個運動場中，有8個(32%)只設有噴射式飲水機；

運作事宜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學校和機構成功申請租用3個運動場的個案其中150宗的紀錄，並發現以下個案不符合康文署的指引：
 - (a) 在68宗個案(45%)中，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提供的資料不齊全；
 - (b) 在60宗涉及繳付租用費⁵的機構申請中，有32宗(53%)的繳款限期較訂場指引的規定為遲；⁶
 - (c) 在22宗涉及取消預訂或不取場的個案中，只有4宗(18%)的租用人有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規定，在使用日期超過20天前通知康文署取消預訂；及
 - (d) 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可供使用段節上限⁷的調整理據，並沒有於使用內場草地球場的每月登記冊中記錄在案；

⁵ 有關機構預訂的繳款準則，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10段的註26。

⁶ 有關訂場指引，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10段。

⁷ 根據康文署訂場指引，就使用內場草地球場而言，每月分配予學校和機構的段節上限為30節。

- 為應付區內需求，在不同運動場中，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做法各有不同；⁸

場地管理

- 在2021年6月至8月期間，審計署視察了3個運動場內提供的各項設施，⁹留意到：
 - (a) 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康文署的盤點並沒有發現任何欠妥的情況，然而審計署在抽樣盤點60項庫存物品時，發現有35項(58%)的數目存在差異；
 - (b) 救護室及急救箱分別沒有提供所有標準急救設備及項目；及
 - (c) 場地人員沒有每天檢查自動心臟去顫器，以及沒有在當眼處張貼告示，顯示擺放自動心臟去顫器的位置；及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年至2021年6月期間進行的巡查紀錄，¹⁰發現：
 - (a) 兩個運動場分別未能提供2019年及2020年的督導巡查紀錄；及
 - (b) 並沒有備存文件，記錄不進行巡查或減少巡查次數的理據。

⁸ 由2002年10月1日起，當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運動場只會開放跑道最外圍的3條線道，以提供足夠緩衝，保障使用者安全。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為應付區內需求，兩個運動場分別自2010年2月及2011年2月起，開放最外圍的4條線道(而非3條線道)作緩步跑之用。

⁹ 有關運動場提供的設施，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3段。

¹⁰ 有關康文署運動場巡查指引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24段。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運動場的設置和規劃、運作事宜及場地管理作出書面回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審計署就運輸署提供的車輛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進行審查。審計署曾於2008年3月進行相關審查。¹

2. 林智遠議員申報他是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

3. 運輸署現時設有4間牌照事務處，²提供各類牌照簽發服務，包括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的簽發服務。該署亦掌管政府車輛檢驗中心的運作，並監察私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³在2021-2022年度，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工作的總預算為6億410萬元。⁴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運作

- 牌照事務處每年處理的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事項由2019年約370萬宗跌至2020年約300萬宗，但職員人數卻由2019年4月1日的289人增至2021年4月1日的358人，增幅為69人(24%)；

¹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第4章——“客運營業證制度下的車輛營運牌照服務”

² 4間牌照事務處分別是香港牌照事務處、九龍牌照事務處、觀塘牌照事務處和沙田牌照事務處。

³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港有3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包括位於青衣的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土瓜灣驗車中心及上葵涌驗車中心，另有40間私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⁴ 運輸署的行政及牌照科負責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通過對車輛和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該科轄下設有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部，以及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負責檢驗車輛，確保車輛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規定。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 審計署在2021年8月和9月期間到4間牌照事務處進行實地視察，留意到九龍牌照事務處與其他3間事務處相比，排隊人龍較長，環境也較為擁擠；⁵
- 運輸署自2012年4月起推出電子服務，提醒車主其車輛牌照的屆滿日期。然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這項電子服務的車輛共有15 204輛，只佔領有牌照車輛總數的2%；
- 在2015年和2016年，運輸署先後進行兩輪派籌輪候試驗計劃，以確定採用派籌輪候安排代替排隊是否可行和有效。雖然用戶反應正面，但運輸署決定不會推展派籌輪候安排；⁶
- 審計署分析了2016年至2020年期間使用預約系統⁷申請牌照服務的個案，發現當中有19%至25%其後成為失約個案；
- 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網上申請⁸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的百分比由23%增至34%，但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的百分比卻少於1%；
- 在接獲申請後10個工作天內提供非櫃檯牌照服務的實際表現，於2020年只達89%，低於95%的主要服務表現目標；

⁵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9段。

⁶ 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16至2.18段。

⁷ 申請人可用互聯網或電話系統登入預約系統，按照屬意的時段和牌照事務處，預約牌照服務。

⁸ 市民如欲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可循不同途徑遞交申請，包括櫃檯服務、投遞箱、郵遞服務或互聯網。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車輛檢驗

- 2020年，有716輛(4 946輛的14%)車的檢驗工作是在運輸署車輛檢驗辦事處收到涉及有問題車輛的舉報後超過3個星期才進行，與車輛檢驗辦事處的指引所訂須於3個星期內進行檢驗的規定不符；⁹
- 2021年6月17日，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的電腦系統懷疑遭受黑客入侵，¹⁰導致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和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網上車輛檢驗預約系統停止運作；
- 雖然運輸署已預計在2020年4月和2021年4月會分別出現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及車輛檢驗員的空缺，但該兩個職級的招聘工作卻分別到2020年10月和2021年7月才展開；
-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雖然在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的車輛檢驗數目由345 377輛增至371 697輛，增加了26 320輛(8%)，但期內突擊檢查的次數卻由1 911次大減至1 082次，減少了829次(43%)，而抽樣檢驗的次數則由3 584次減至2 847次，減少了737次(21%)。在2021年首7個月，抽樣檢驗比率為0.6%，未能達到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訂明的1%目標；¹¹及

⁹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如果懷疑車輛有問題，政府可命令司機或登記車主把有關車輛交予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接受檢驗，以確保經舉報的問題(如驗證屬實)獲得糾正，符合規定標準。有關車輛檢驗辦事處的指引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9段。

¹⁰ 2017年12月，運輸署獲撥款28億6,270萬元以重置其驗車中心。工程範圍包括在青衣興建一座4層高的新驗車中心，以及現有3個驗車中心的除污和拆卸工程。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於2021年4月1日起分階段啟用。

¹¹ 有關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33段。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許可證”)¹²的行政工作

一 審計署在抽查50宗於2020年11月30日和2021年6月1日批准的大嶼山許可證的申請後發現：

- (a) 兩宗個案的申請人所遞交的證明文件有欠妥當；¹³及
- (b) 法例規定持證人須把有效期已屆滿的大嶼山許可證退還運輸署。儘管大嶼山許可證屆滿後的退還率非常低，但運輸署並沒有向相關持證人採取任何跟進行動。¹⁴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牌照事務處的運作、車輛檢驗及大嶼山許可證的行政工作作出書面回應。**運輸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2*。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¹² 大嶼山許可證涵蓋大嶼山南部所有封閉道路。在這些封閉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必須具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大嶼山許可證。

¹³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7(a)段。

¹⁴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9(a)段。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審計署就水務署管理沖廁水供應的工作進行審查。審計署曾於2015年4月進行相關審查。¹

2. 香港是全球首個有系統地使用海水沖廁的城市。1950年代末，香港引入海水沖廁。沖廁用海水供應網絡現時覆蓋全港人口約85%。水務署負責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在2020-2021年度，與沖廁水供應相關的營運和行政開支總額約為9億7,60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

一 在1996年至2012年4月期間，水務署分別就薄扶林和新界西北的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批出4份合約和9份合約。兩個地區的工程分別於2013年7月和2015年3月大致完成。截至2021年6月，項目的開支總額為13億8,090萬元。審計署審查水務署管理該等項目的工作，並注意到：

(a) 合約D²曾出現爭議(承建商D的申索以5,070萬元解決)，而水務署亦就監督合約D的工程向顧問(顧問X)提出反申索(以1,360萬元解決)。合約D的爭議主要涉及模板工程的計量和估值，以及建築工料清單的遺漏項目；³

¹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4章——“管理用水供求”

² 合約D為總價合約，涵蓋在薄扶林建造兩個海水配水庫和兩個海水抽水站，以及敷設相關鹹水管的工程。合約D的帳目於2016年4月結算，合約開支總額為2億3,180萬元。有關總價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4段中的註18。

³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4至2.17段。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 (b) 合約J⁴方面，合約期獲准大幅延長合共22.1個月，主要因為地質狀況惡劣引致的額外工程、合約圖則沒有標示的樹木，以及掘出的石塊體積大幅增加，因而導致870萬元的延期完工費用；⁵
- (c) 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完工後檢討應在工程合約大致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時間(例如6個月)內進行。雖然合約E⁶的所有工程已於2015年3月大致完成，但截至2021年6月，水務署尚未就該項目進行完工後檢討；
- (d) 截至2021年6月(即薄扶林和新界西北延伸項目分別完工後約8年和6年)，該兩個地區超過八成臨時淡水沖廁帳戶尚未轉為用海水沖廁；及
- (e) 截至2021年6月，海水供應範圍內仍然有4 134個臨時淡水沖廁帳戶(不包括薄扶林和新界西北的帳戶)使用淡水沖廁；

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 在抽取沖廁水水質樣本方面，客戶處監測點⁷數目由2018-2019年度的63個減至2020-2021年度的30個(2018-2019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有70個不同的監測點)。有25個(36%)監測點在該3年內都獲揀選；

⁴ 合約J為實計工料合約，涵蓋樂安排海水抽水站的建造和相關工程。承建商J於2010年1月獲批總值1億1,690萬元的合約J。有關實計工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18段中的註25。

⁵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18至2.25段。

⁶ 合約E是兩個新界西北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之一。截至2021年6月，項目的開支總額為7億9,820萬元。

⁷ 水務署已推行沖廁水水質監測計劃。根據該計劃，水務署會在海水抽水站、海水配水庫和客戶處(例如在屋邨管理處、商場、政府大樓和社區設施內公眾可進出的廁所)的監測點抽取樣本。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 水務署制訂了評分機制，把所有水管的優次分為5級，⁸以進行風險為本的改善工程。截至2021年3月，3條列為最高風險和61條列為高風險的鹹水管中，分別有2條(67%)和23條(38%)沒有被揀選進行改善工程；
- 在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有73宗鹹水管爆裂個案是由於水管腐蝕引致，當中有68宗(93%)個案的鹹水管沒有被識別為高風險，因此沒有被揀選進行改善工程。在該68宗個案中，有19宗(28%)屬重大水管爆裂緊急事故；
- 水務署發現44個須進行改善工程的鹹水管爆裂熱點。⁹截至2021年4月，14個(32%)熱點的改善工程仍在進行，而在該14個熱點中，有13個(93%)的工程在上一次於熱點爆喉後平均約4.5年尚未完成；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只有2幢水務署轄下的政府樓宇參與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¹⁰其餘1 947幢參與該計劃的樓宇都是私人樓宇；及

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 水務署分別在2014年、2019年及2021年向承建商Q¹¹發出3份表現欠佳報告，並在2016年1月(原訂合約完工日期)至2021年8月期間，就合約Q的工程未如理想向承建商Q發出81封警告信。截至2021年9月，合約Q的工程仍未完成。

⁸ 水務署在考慮水管出現故障的可能性及爆裂或滲漏的後果後，把水管的優次分為5級(由第1級(最高風險)至第5級(最低風險))。

⁹ 根據水務署，熱點指在400米長的路段內，於兩年內發生至少兩次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爆裂(損毀或懷疑損毀情況除外)的地點。

¹⁰ 水務署自2013年7月起推行“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有關該計劃的目的，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2段。

¹¹ 承建商Q於2012年1月獲批總值1億6,560萬元的合約Q。合約Q為實計工料合約，涵蓋灣仔提升工程項目的水管敷設工程。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及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作出書面回應。**發展局局長及水務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1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就勞工處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的工作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及意見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審計署先前曾分別於2004年3月¹及2015年4月²進行相關審查。

背景

2. “僱員權益及福利”是勞工處其中一項綱領。勞工處通過下列方式達致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這個目標：

- 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³
- 視察工作場所，並對違反勞工法例條文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及
- 舉辦宣傳活動，以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的權責。

3. 在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上述綱領範疇的開支上升31%，由3億8,400萬元增至5億400萬元。

4. 委員會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公開聆訊，聽取證供。**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在公開聆訊開始時發表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14**及**附錄15**。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8章——“提供勞工視察服務及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²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6章——“受傷及致命個案的僱員補償”

³ 破欠基金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設立，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就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方面的人力資源

5. 委員會詢問，為何在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勞工處就管理破欠基金的開支減少4%，由2,400萬元減至2,300萬元，⁴但尚待處理的破欠基金申請則由2016年的1 073宗增加58%至2020年的1 690宗。⁵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勞工處採取甚麼措施清理尚待處理的破欠基金申請。

6.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及向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該科額外聘請一名有時限的合約勞工事務主任，協助處理因終審法院2016年5月頒布有關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而需跟進的申索個案。2020-2021年度的開支較2016-2017年度的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該限時聘用職位到期撤銷；及
- 勞工處會增加人手或調配內部資源，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由於破欠基金在2019年第四季收到的申請(1 000宗)較第三季收到的申請(553宗)增加近1倍，故2020年年初尚待處理的申請累積至1 690宗。在2021年8月及11月，勞工處從其他科別分別調配1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勞工事務主任至薪酬保障科，協助處理破欠基金申請。

B. 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7. 就該審計報告第2.5及2.18(c)段載述，由提交申請至發放特惠款項之間相隔的時間頗長，委員會知悉，由接獲申請至發

⁴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1.5段表一。

⁵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1.6段表二。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放款項之間相隔時間超逾1年的申請，其百分比由2018年(全年)的5%(1 690宗當中有83宗)增至2021年首6個月的21%(1 604宗當中有325宗)。委員會詢問勞工處會採取何措施加快發放特惠款項，以及勞工處會否探討有何方法加快有關僱主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使整個過程可以盡早推進。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處處長**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勞工處正全面檢討破欠基金的申請及處理程序，並已設立內部工作小組審視工作流程，以及探討加強監察個案進度的措施。勞工處已按內部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審批個案的每一個步驟設定時序，讓個案主任適時跟進每一個流程。勞工處的目標是縮短搜集資料用作核對申請的時間，以期加快審核申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
- 勞工處正探討由勞工處或破欠基金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或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僱員向法院提出對其僱主的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可行性，讓申請人無須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資產審查。有關措施估計可令申請程序縮短多至12個星期或以上；
- 在上述的建議機制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預計就簡單直接的個案(例如涉及的申請人數目相對較少、申索項目相對簡單直接，譬如只涉及欠薪和代通知金的個案，無需要索取資料以作核對)，在接獲申請後可在2至3個月內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
- 處理僱主結業的個案時，如勞工處成功聯絡到無力償債的僱主，會積極建議他們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確認其僱員被拖欠的項目及款額。這項措施可免卻僱員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以確立其應得的申索項目及金額，並可盡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早透過法援署的協助，入稟法院申請其僱主清盤或破產，以及向破欠基金提出特惠款項的申請；及

- 勞工處已於2022年將服務承諾修訂為“在收到所有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之後，於8星期(原定為10星期)內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款項”。

9. 就該審計報告第2.7及2.18(a)段載述，為處理破欠基金申請而收集所需資料和文件費時甚久，委員會關注到部分個案在提交申請至發放特惠款項之間相隔的時間頗長(由28個星期至104個星期不等)，並要求勞工處探討有何可行方法(例如利用資訊科技)加快收集文件的過程。

10.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現時，申請人可經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前往薪酬保障科辦事處，遞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相隔時間頗長的主要原因包括等待清盤/破產呈請、法援署的付款建議(例如需要等待區域法院的判決或申請人延遲前往約見法援署等)，以及僱員提交所需資料以作審核所需的時間。就該宗需時104個星期才發放款項的個案，有跡象顯示僱主及申請人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盜竊及偽造帳目/文件。勞工處需等候執法部門及單位的調查結果，才可向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
- 薪酬保障科設有機制監察處理申請的進度，包括定時呈閱系統及舉行個案討論會議。為加強監察機制，定時呈閱時間已由6個月縮短至3個月，藉此提醒個案主任盡快跟進尚未完成的審核個案，以及提醒主管留意相關個案；及
- 根據勞工處的內部審批指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每季抽查由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處理並由勞工事務主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任審批的個案；而助理處長亦每季抽查由勞工事務主任處理並由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審批的個案，確保一致和公平地審批破欠基金申請。

11. 就勞工處有關抽查的內部審批指引，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2.10及2.12段知悉，在2018至2020年期間，獲勞工事務主任覆核和批准的個案中，全部均沒有按廉政公署所建議，由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選作抽查。委員會詢問新訂的抽查指引如何能處理此問題，以及勞工處會否考慮分開選取覆核個案作抽查。

12.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並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表示：

- 勞工處一直有將覆核個案納入所有獲批的申請個案，因此兩類個案同樣有機會被選中抽查。然而，由於覆核個案的數量甚少(平均每季2至5宗)，這些個案有可能未被選中抽查。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自2021年第二季起，勞工處已分開選取尋求覆核並獲勞工事務主任批准的個案，供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檢查，確保審批準則一致及公平；及
- 按照勞工處就選取破欠基金獲批個案作抽查的指引，勞工處會每季度選定3%的獲批個案予助理處長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檢查，而他們須在該季度完結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檢查。

13. 根據勞工處處長在2022年5月19日的函件(附錄17)所述，勞工處已把2021-2022年度破欠基金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問卷數目增加至1 000份，並且在收回已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後，會向每位參加者致送超級市場禮券。就此，委員會詢問2021-2022年度意見調查的目標回應率為何，而勞工處是否認為27%的回應率(截至2022年4月底)令人滿意，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措施/鼓勵方法，進一步提高回應率。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處處長**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勞工處已於2022年1月18日開展為期8個月的2021-2022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截至2022年4月底，本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為27%，較過去3次意見調查的平均回應率15%有近1倍的升幅。勞工處會於完成本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後，檢討上述安排的成效。

15. 就該審計報告第2.20及2.28(a)段有關為酌情支付特惠款項的個案發出憲報公告的經修訂指引，委員會詢問發出憲報公告的90天期限是如何釐定，以及勞工處會否探討有何其他可行而更有效的措施對付無良僱主，例如“黑名單”機制。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處處長**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表示：

- 對於按《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6(1)(a)(ii)條及第18條發放特惠款項(即不涉及清盤/破產呈請)的個案，勞工處會向相關僱主發出償債函件以行使破欠基金委員會的代位權。僱主須於發信日起計的14天內向破欠基金委員會償還款項。如勞工處在限期內未收到僱主回覆，會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刊憲一般會在申請人兌現特惠款項支票後的90天內完成；及
- 憲報公告每月刊登一次，一般在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刊登。由於需預留充足的時間予僱主回應償債函件及安排向破欠基金委員會償還款項，當局認為在申請人兌現特惠款項支票後的90天內刊登憲報公告是適當的安排。90天的期限一直運作順暢。勞工處正研究進一步加強憲報公告效用的措施，例如在刊登憲報公告後發出新聞公告。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17.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2.25段知悉，對於無法提交債權證明表而酌情支付特惠款項的個案(即尚未針對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令和不涉及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個案)，勞工處未有直接針對有關僱主行使代位權。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8(c)段，勞工處已就2021年起的獲批個案，向有關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以嘗試追回向其前僱員酌情發放的特惠款項。委員會詢問此項措施的結果為何，以及勞工處會否亦就2021年之前的獲批個案，向有關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

18.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勞工處在2021年向348宗個案的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當中9宗個案的僱主向破欠基金償還約30萬元的款項。僱主的回應比率為2.6%，而就這些個案已付款項的收回率為0.7%。至於2021年之前的獲批個案，由於無力償債的僱主已結業或聯絡地址一般已無效，勞工處無計劃向這些僱主發出償債函件。

19. 委員會詢問勞工處有何措施/機制防止僱主及僱員濫用破欠基金，**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釋：

- 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審核破欠基金申請時，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員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違法行為，甚或與其僱員串謀向破欠基金提出虛假的申請，並將可疑個案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跟進。破產管理署亦會考慮就勞工處轉交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員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及
- 為加強相關部門合作而成立，並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援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員，包括僱主和公司董事等在公司倒閉前可能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基金等罪行。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2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5段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欠基金項目款額上限的檢討，委員會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開場發言知悉，勞工處已完成檢討，並計劃於2022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調升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及下調商業登記證徵費率。⁶

C. 執法工作

21. 就該審計報告第3.3段表八有關勞工處在2016至2020年期間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委員會詢問每年的目標視察次數是如何釐定，以及勞工處會否考慮上調目前的目標視察次數(即14萬次)，因為在上述期間，視察次數較目標次數多出8%至15%不等(除了2020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例外)。

22.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李志聰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處處長**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表示：

- 勞工處經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勞工督察的人手、因應視察的複雜性而所需的人力、執法行動的性質、員工流失率等，擬定《管制人員報告》內的工作場所目標視察次數；及
- 目標視察次數為較長期的工作指標。勞工處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後，曾於2013年和2017年修訂目標視察次數。雖然近年的目標視察次數維持在14萬次，但勞工處致力確保有效進行視察，並會不時檢視目標視察次數及作出所需的調整。

2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5段表一，勞工處就勞工視察工作的開支由2016-2017年度的1億5,300萬元上升

⁶ 勞工處於2022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經調整的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及經下調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於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19%至2020-2021年度的1億8,200萬元，但在2016至2020年期間的目標視察次數卻沒有相應調高，原因為何。

24. **勞工處處長**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解釋，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勞工視察工作的開支增加了19%，主要涉及增設兩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17名勞工督察職系人員及兩名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薪酬開支。增設的勞工督察職系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對輸入勞工及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保障，以及提供政策和行政支援。由於除了查核法定僱傭權益的工作之外，更多涉及一些就性質複雜項目(例如標準僱傭合約及“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所進行的深入工作場所視察，以及不是所有增設職位均負責視察工作，因此勞工處並無按比例上調目標視察次數。

2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0及3.11段，委員會詢問勞工處是否認為有需要把所有成功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公司，包括在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以進行例行視察，並詢問勞工處採取甚麼具體措施，確保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全面性，以及當中的資料會適時作更新。

26.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勞工視察科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制訂視察策略，並建立了工作場所資料庫，涵蓋曾有違規或定罪紀錄、涉及投訴及轉介個案的機構、新機構，以及屬違例風險較高行業的機構等。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全港性和地區性的視察行動、例行視察時發現的新工作場所或已搬遷的機構、接獲的投訴及其他人士轉介的個案等，豐富及優化工作場所資料庫；及
- 機構在“保就業”計劃下獲批補貼與會否違反勞工法例一般並無關係，因此，勞工處認為投放資源將整個“保就業”計劃的資料庫納入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所資料庫的裨益不多，而更具針對性及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將轉介予勞工處跟進的投訴個案納入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

27. 就該審計報告第3.14及3.26(f)段有關在2016至2020年期間選定聘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委員會詢問，在60個聘用政府承辦商的政策局/部門中，勞工處在上述期間並沒有視察其中5個政策局/部門所聘用的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場所，原因為何，以及勞工處推行的新指引設有甚麼篩選條件。

28.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在2016年至2020年，勞工處沒有接獲涉及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庫務署，以及差餉物業估價署轄下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投訴或轉介。上述政策局/部門於同一時間只有不多於兩份有效的服務合約，當中涉及少數的工作場所及非技術僱員。按有關篩選條件，上述5個政策局/部門的服務合約未有被界定為高風險目標，因此未被選中需要進行視察；及
- 勞工處一直沿用風險評估策略以篩選較高違例風險的服務合約，並鎖定相關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有關的書面準則已於2022年5月納入勞工視察科的《行動守則》。相關指引已涵蓋多項風險因素，例如過往涉嫌違例、投訴或轉介紀錄、涉及的非技術僱員數目、涉及新服務或工種等。

2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6段，委員會詢問勞工處可以採取甚麼長遠措施，令有關聘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場所資料更為全面，以及那些沒有回應勞工處的要求而提供其轄下服務合約資料的採購政策局/部門的詳情。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30.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5月19日和6月14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17及附錄16)中補充,勞工處已加強聯絡各採購政策局/部門,定期收集有關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資料。勞工處已於2021年11月加強跟進機制,以期提高各政策局/部門的回覆比率。勞工處亦正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房屋署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豐富相關的資料庫。2015年至2021年,有21個政策局/部門沒有回應勞工視察科的要求,提供其轄下政府服務合約的資料。

31. 就該審計報告第3.19段所述有關視察建築地盤的情況,委員會詢問勞工處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是否設有通報機制,以取得建築工程承辦商持續涉及拒付或過期支付工資的情報。**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房屋署整合並每月向勞工處提供過往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地盤承辦商懷疑遲付工資/欠薪個案的情報。其他工務部門亦不時向勞工處提供有關其建築地盤的此等情報。

3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1至3.24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勞工處沒有就若干符合勞工視察科《行動守則》選定準則的建築地盤進行視察,以及勞工處如何確保在建築工程完竣前到地盤視察。

33.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述,勞工處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制訂視察策略。根據相關部門提供的情報,勞工處識別並篩選較高風險及較嚴重的欠薪個案,安排進行視察,務求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僱傭權益及福利。勞工處已採取以下措施,冀能於建築工程完竣前到有關建築地盤視察:

- 與房屋署協商,將提供情報的時間縮短至懷疑欠薪事件發生後兩個月;
- 要求部門在情報中提供承辦商的工程完竣日期;及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 於視察前聯絡相關部門，確定目標承辦商仍在建築地盤內施工。

3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視察建築地盤的工作對找出拒付或過期支付工資的個案的成效為何，並詢問勞工處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來確保建築地盤的視察工作妥善執行。**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述，勞工督察須依照勞工視察科《行動守則》訂明的相關行動程序執行視察工作。關於勞工處視察建築地盤的工作對找出拒付或過期支付工資的個案的成效，據**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16年至2021年期間，勞工處就建築工程(包括政府及私人工程)共進行7 737次視察，並建議就違反支付工資及其他《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的罪行發出1 456張傳票。

3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27段所述，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已審結的傳票數目由1 697張增至2 754張，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則由1 344張增至2 464張。委員會詢問，勞工處在此期間提出的檢控數量有所增加，是否意味現行的勞工法例未能起足夠阻嚇作用。**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由於勞工處各調查科別近年處理的案件數目有所上升，檢控科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處理的傳票及錄得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亦相應上升；及
- 如有被告因違反勞工法例被法庭定罪及重罰(包括判處監禁、社會服務令或較高罰款)，檢控科會發出新聞公報傳達有關的阻嚇訊息，並提醒僱主有責任遵從勞工法例的規定，而勞工處不會容忍違法行為。勞工處認為上述策略有效發揮阻嚇作用及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3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29段所述，檢控科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曾就452宗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就當中37宗(8%)個案，檢控科由接獲個案至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之間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相隔的時間介乎182至581天。就此，委員會詢問檢控科的現有人手是否足夠，以確保適時處理案件，並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於時限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37.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處處長**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為達致有效執法，勞工處不時檢視檢控科的人手安排，例如在2019年增加人手以加強打擊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罪行。檢控科亦會因應檢控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法院進行聆訊的情況調配人手和編配案件，以確保適時處理案件，並在檢控限期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D. 其他事宜

3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5段，委員會詢問勞工處與醫院管理局可採取哪些合作措施，以減低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缺席率，以及就缺席的個案有何處理機制及跟進行動。

39. **勞工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述：

- 如僱員無合理原因缺席評估多於一次，普通評估委員會便會在受傷僱員缺席的情況下，按照他們已掌握的醫療紀錄及資料作出評估(即以書面方式為有關僱員進行評估)。書面評估的運作及內容與面見形式無異，均是評估僱員因工傷所引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及所需的工傷病假；及
- 以上措施於2019年6月15日以試驗形式在部分評估委員會推行，並於2019年第四季起在全部16間醫院全面實行。在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普通評估委員會共完成116宗因受傷僱員無合理原因缺席而安排的書面評估。在2021年，普通評估委員會因相同情況共完成110宗書面評估。受傷僱員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無合理原因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百分率由2019年的5.3%下降至2021年的3.7%。勞工處會適時審視該措施的成效。

4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6段，委員會詢問，藉審核僱員的醫療紀錄或以視像會議進行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特別安排，有否導致要求就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進行覆檢/上訴的個案增加，以及有關安排會否繼續推行並於日後常規化。

41.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處處長**在其2022年6月14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逾兩成受傷僱員就同一宗工傷個案須接受超過一次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當中涉及多於一個專科及/或多於一間醫院，因而就同一宗工傷個案，有可能以不同的評估方式進行評估，包括親臨醫院接受評估，以及由普通評估委員會藉審核醫療紀錄/以視像會議進行評估。不論受傷僱員是否曾以超過一種方式接受評估，覆檢要求均是針對工傷個案的整體評估結果提出；
- 根據2020年及2021年的統計數字，藉審核醫療紀錄/以視像會議進行評估的個案中，要求覆檢的百分率稍高於只透過受傷僱員親身出席評估的個案。上述函件第49段已詳細提供相關數字；及
- 勞工處會視乎疫情發展，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監察各醫院/專科的評估輪候時間，以及檢視實施不同評估方式的需要。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42. 委員會：

- 強調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目的，是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和就其運作提供行政支援的勞工處，應盡力向受影響的僱員迅速地提供適當的款項，以保障他們的法定權利。勞工處應同時盡力向無力償債的僱主追討款項，以防止破欠基金免遭濫用；

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勞工處在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方面的不足之處，有損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的本意。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儘管勞工處已加強清理積壓的個案，但就部分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而言，由勞工處接獲申請至發放款項所相隔的時間頗長。⁷相隔時間超逾1年的申請的百分比由2018年(全年)的5%(1 690宗當中有83宗)增至2021年首6個月的21%(1 604宗當中有325宗)；及
 - (b) 勞工處在處理部分破欠基金申請時，未有及時採取行動收集所需資料和文件。審計署審查了30宗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獲批的申請，發現勞工處雖然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後10個

⁷ 委員會知悉，在2021年上半年，相隔時間超逾1年的申請所佔百分比和平均相隔時間均有所增加，是由於勞工處在此期間加強清理良久尚未完成處理的個案。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星期內發放特惠款項，⁸但就全部30宗申請而言，平均在收到申請後64個星期(介乎28至104個星期)才發放款項；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歡迎：

- (a) 勞福局現正探討有關由勞工處或破欠基金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或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受影響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做法是否可行，以期緩減受影響僱員為向無力償債的僱主展開有關訴訟而申請法律援助的需要。估計相關的申請程序可以縮短多至12個星期或以上；⁹
- (b) 在上文(a)項所建議的制度下，勞福局預計，就相對簡單(例如個案人數較少、申索項目較簡單直接(如只涉及欠薪及解僱代通知金)而無須另外索取資料作核對)的個案而言，由收到申請至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可於2至3個月內完成；
- (c) 勞工處已設立內部工作小組審視現有工作流程，以及探討加強監察個案進度的措施。勞工處已按內部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審批個案的每一個步驟設定時序，以縮短搜集用作核對申請資料的時間，並盡快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¹⁰及
- (d) 勞工處已將服務承諾修訂為“在收到所有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之後，於8個星期(原定為10個星期)內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款項”；

⁸ 勞工處先前就處理破欠基金申請訂定了服務表現目標，訂明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後，於10個星期內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申請人。

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第7及8段。

¹⁰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18(c)段及本章第7及8段。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一 期望勞工處：

- (a) 盡早落實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或提供法律服務的措施(如證實可行)，以協助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 (b) 探討方法令有關僱主盡快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¹¹以期加快破欠基金處理申請的程序；及
- (c) 緊貼勞工處內部工作小組設定的時間表收集所需資料及文件，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快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

針對僱主行使的破欠基金代位權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勞工處未有針對僱主嚴格行使破欠基金委員會的代位權，以防止破欠基金可能被濫用。對於無法提交債權證明表的個案(即尚未針對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令和不涉及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個案)，勞工處未有直接針對有關僱主行使代位權，例如向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以追回向其前僱員發放的特惠款項；

一 知悉：

- (a) 勞工處已就2021年起的獲批個案，向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以嘗試追回勞工處處長就無法提交債權證明表的個案，從破欠基金向該等僱

¹¹ “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的目的，是證明有關僱主確實沒有能力支付僱員應得的法定及合約權益。一般而言，如僱主已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並承認有關僱傭關係，以及被清盤公司拖欠僱員的項目及數額，勞工處便可轉介有關僱員至法援署以獲得法律援助，並啟動對有關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程序，以及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否則，勞工處在轉介個案至法援署之前，須先轉介有關個案至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以確立員工應得的申索項目及金額，以及僱主無力償還有關款項予僱員的事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第7及8段。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主的前僱員酌情發放的特惠款項。勞工處在2021年向348宗個案的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當中9宗個案的僱主向破欠基金償還約30萬元的款項。僱主的回應比率為2.6%，而就這些個案已付款項的收回率為0.7%；

- (b) 就2021年之前的獲批個案，由於無力償債的僱主已結業或其聯絡地址一般已無效，勞工處無計劃向這些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及
- (c) 勞工處已設立機制，防止出現僱主及僱員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¹²及

- 一 強烈促請勞工處設法向無力償債的僱主追討向其前僱員發放的特惠款項，並就向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以追回酌情發放予其前僱員的特惠款項，密切監察此新措施的成效。

具體意見

43. 委員會：

管理破欠基金

-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勞工處未有適時抽查獲批的個案。¹³舉例而言，在12宗從2018年至2020年期間獲批並選定由助理處長進行抽查的個案中，有6宗(50%)個案在選定後16至30個月才完成檢查。有5宗(42%)個案在選定後5至35個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

¹²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第19段。

¹³ 勞工處會抽查獲批的申請個案，在每個季度(或更短時間，按勞工處認為有需要而定)選定至少3%的獲批個案進行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9段。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仍未進行檢查。據勞工處所述，該5宗尚待處理的個案於2021年8月底才完成檢查；

- (b) 勞工處沒有從經勞工事務主任覆核和批准的個案清單中選取任何個案供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檢查；¹⁴
- (c) 在2015年至2020年期間向破欠基金申請人進行的3次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偏低(平均為15%)；
- (d)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勞工處未有就部分獲酌情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在兌現特惠款項支票後，盡快發出憲報公告，做法有違勞工處指引訂明的要求。在首張特惠款項支票於上述期間兌現的996宗個案中，有19宗(2%)截至2021年6月30日仍未在憲報刊登公告，與首張支票兌現相隔96至573天，平均為218天。餘下977宗(98%)個案在支票兌現後，平均需時85天才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 (e) 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欠基金項目的款額上限的檢討工作長期被擱置。¹⁵商業登記證徵費率上次修訂是在2013年7月，而破欠基金各項目的款額上限在以往所作的調整自生效(即1996年至2012年期間)至今已有很長時間；¹⁶

¹⁴ 廉政公署在2005年7月完成有關管理破欠基金的審查工作報告，當中建議勞工處製備一份經勞工事務主任覆核和批准的個案清單，供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抽查，以確保做法一致公平。勞工處同意有關建議。

¹⁵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29至2.37段。

¹⁶ 委員會知悉，勞工處在2022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以提高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及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調整後的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及已下調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於2022年6月17日生效。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
- 知悉勞工處處長已同意該審計報告第2.17、2.27及2.3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將會因應這些建議採取該審計報告第2.18、2.28及2.37段所載的行動；
 - 強烈促請勞工處：
 - (a) 研究有效措施，阻遏僱主逃避支付欠薪及遣散費等責任，並防止僱主依賴破欠基金發放相等於其拖欠僱員款額的特惠款項；及
 - (b) 加強對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支援，確保定期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欠基金項目的款額上限；

執法工作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勞工處在2020年只到工作場所視察了104 138次(即較勞工處每年14萬次的表現目標少26%)，以確保僱主遵守勞工法例，並打擊僱用非法勞工；¹⁷
 - (b) 審計署審查了勞工處在2020年接獲的698宗投訴的其中30宗，發現由勞工處接獲投訴的日期起計，該30宗投訴中有3宗(10%)並非在勞工處接獲投訴後1星期內由勞工督察展開調查。勞工處應修改《管制人員報告》所載“勞工督察在接獲投訴後1星期內展開調查”的服務表現目標的字眼，因為有關字眼可能令人誤解該目標是指“勞工處接獲投訴後1星期內由勞工督察展開調查”；

¹⁷ 委員會知悉，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的視察次數較目標多出11 132次(8%)至18 968次(15%)。2020年進行視察的次數銳減，是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實施了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78間成功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¹⁸的公司中，有33間(42%)沒有包括在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所以勞工處的例行視察不會涵蓋該等公司；¹⁹
- (d) 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有60個政策局/部門簽訂了約3 000份合約，涉及244個聘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承辦商。在該60個政策局/部門中，勞工處沒有視察其中5個政策局/部門所聘用的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場所，當中涉及7個承辦商和9份合約；
- (e) 勞工處曾向61個政策局/部門提出285次要求，以收集2016年至2020年期間與聘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承辦商有關的合約資料，當中有31次要求未獲回覆，涉及23個政策局/部門，另有5個政策局/部門所簽訂的合約(共15份)並沒有向勞工處匯報。除上述61個政策局/部門外，有2個政策局/部門簽訂了2份合約，而該等合約或有聘用非技術工人；
- (f)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2016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間轉介予勞工處的3 162宗涉及政府建造承辦商懷疑拒付或過期支付工資的個案曾被評估，以選出符合勞工處優先視察選定準則的建築地盤，或勞工處已優先視察符合選定準則的地盤。²⁰在上述3 162宗個案中，審計署發現有1 235宗符合選定準則，但當中有514宗(42%)未獲安排到地盤進行視察；

¹⁸ 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都可為僱員申請工資補貼。為審查工作場所資料庫全面性，審計署以78間成功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公司資料，與工作場所資料庫核對。

¹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第25及26段。

²⁰ 有關勞工處優先視察選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19段。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 (g) 在2016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間對政府建築地盤進行的1 045次視察中，有201次(19%)在視察時建築工程已完竣，現場並沒有建築工人；及
 - (h)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檢控科就452宗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關當中的37宗(8%)個案，檢控科由接獲個案至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之間相隔的時間由182至581天不等；
- 知悉勞工處處長已同意該審計報告第3.25及3.3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將會因應這些建議採取該審計報告第3.26及3.33段所載的行動；
- 強烈建議：
- (a) 鑒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的視察次數較目標次數多出8%至15%，勞工處應檢討視察工作場所的目標次數；
 - (b) 勞工處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選定目標政府服務承辦商進行視察的同時，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視察每份政府服務合約下的工作場所；
 - (c) 勞工處應研究設立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通報機制或共用資料庫的可行性，以收集及交換有關過往曾違反勞工法例的建造承辦商的情報，並制訂懲罰機制，處理這些違規行為，例如禁止該等承辦商在特定時間內參與政府建築工程項目；及
 - (d) 勞工處應檢視其視察建築地盤的工作，對於找出拒付或過期支付工資的個案的成效；

其他事宜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醫院管理局轄下16間醫院進行的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²¹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19年的8.7個星期增至2020年的12.6個星期；²²
- (b) 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平均缺席率介乎4.4%至6.7%，而每間醫院各自的缺席率差異很大；及
- (c)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到勞工處部分宣傳工作，特別是涉及人群聚集的實體活動。以2020-2021年度為例，勞工處原訂在某些地區舉辦的實體展覽在延期之後予以取消。2021年3月，勞工處在其網站試辦有關《僱傭條例》(第57章)的網上展覽，展覽期為期2日，但反應冷淡。網頁的瀏覽次數合共只有163次；

一 知悉：

- (a) 勞工處處長已同意該審計報告第4.8、4.16及4.2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將會因應這些建議採取該審計報告第4.9及4.29段所載的行動；及
- (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已同意第4.8(a)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將會採取該審計報告第4.10段所載的跟進行動；及

²¹ 如損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時間不超過7天，僱主可與僱員議定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須付的補償額。如該損傷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僱員在傷癒或病情穩定後會獲轉介至普通評估委員會接受評估。評估會按不同專科在醫院管理局轄下16間醫院進行。

²² 委員會知悉2020年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增加，是因為醫院管理局對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予以調整，以集中人手和資源應對疫情挑戰。

— 建議：

- (a) 勞工處應研究讓僱員選擇在醫院或透過視像會議/審核僱員醫療紀錄的方式，進行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可行性；及
- (b) 勞工處應加強宣傳，以加深僱員對其法定權益及福利的了解。

跟進行動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心理衛生會

審計署就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機構管治、精神健康服務及行政事宜進行審查。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主要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¹藉此為本港提供多元化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推廣和康復服務。香港心理衛生會創立於1954年,是為市民大眾提供精神健康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至今已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智障人士和弱勢社群發展出一系列全面的康復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香港心理衛生會營運53個服務協議單位。在2020-2021年度,社署向香港心理衛生會提供的津助額為3億2,900萬元(佔香港心理衛生會5億4,300萬元總收入的61%),當中2億7,500萬元以整筆撥款模式提供。²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機構管治

— 香港心理衛生會未有為兩個小組委員會³訂立職權範圍;

¹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會以津助提供者的身份,與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非政府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而《協議》下的服務單位稱為服務協議單位。非政府機構領取整筆撥款津助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須注意《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所載有關優良管理方法及程序的意見。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12至1.14段。

² 除整筆撥款外,香港心理衛生會也領取社署的其他津助,包括獎券基金撥款。

³ 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由3個核心委員會支援。核心委員會下設15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服務運作提供建議和監督表現。

香港心理衛生會

- 在2015-2016年度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任期年內，香港心理衛生會在舉行會議方面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1個核心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⁴
 - (b) 兩個小組委員會各有1次會議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⁵
 - (c) 15名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委員中有4名(27%)曾連續3次或以上缺席執委會會議，而且沒有紀錄顯示有關委員已取得缺席批准；及
 - (d) 雖然會議上有討論財務事宜，但執委會的會議紀錄卻沒有載述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或他們就沒有利益須予申報而作出的確認；

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在2019-2020年度和2020-2021年度，香港心理衛生會的部分服務因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暫停或作有限度提供，以致相較於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有較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⁶訂定的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未能達標；
- 在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一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協議單位的佔用率未有達到90%的標準(介乎22%至87%之間)；

⁴ 執委會、核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頻次已在相關的職權範圍內訂明。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7及2.8段。

⁵ 有關法定人數要求，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2.16段。

⁶ 非政府機構就《協議》訂明的服務規定和服務標準(例如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的達標水平，可用以衡量該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服務表現。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2至3.5段。

香港心理衛生會

- 在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輔助就業服務的使用者流動率因就業後跟進服務獲延長而由102%跌至46%，而同期輪候服務的平均申請人數則由31名增至40名；⁷

行政事宜

- 審計署在審查香港心理衛生會6間服務中心的會計及財務紀錄時留意到，在社署過往的會計審查⁸中發現的若干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違規情況仍然存在，而載於《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內的相關內部控制意見，並沒有被納入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會計及財務程序指引；
- 審計署在審查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的薪酬紀錄時留意到，同時參與《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⁹的員工的薪酬，並沒有按兩類服務予以分攤；及
- 審計署抽查了香港心理衛生會總部及7間服務中心的貨品和服務採購，發現以下個案未有遵從已訂明的採購指引：¹⁰
 - (a) 一個服務協議單位未能就所訂購的食品提供文件，證明曾進行報價工作；及
 - (b) 在另一個服務協議單位中，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該單位曾進行價格和質素檢討。

⁷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10至3.12段。

⁸ 社署曾對香港心理衛生會進行會計審查(涉及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及2018-2019年度)。有關社署在上述審查中發現內部控制有不足之處的範疇，請參閱該審計報告附錄J。

⁹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香港心理衛生會以整筆撥款形式為轄下所有服務協議單位取得津助，有關資源可在受《協議》約束的服務協議單位之間重新調配。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原則，機構必須確保津助用於《協議》範圍內的既定用途，並確保《協議》規定服務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非《協議》規定服務提供補貼。

¹⁰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29及4.30段。

香港心理衛生會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機構管治、精神健康服務及行政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社會福利署署長及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8及附錄19。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青年學院

審計署就青年學院進行審查，審查的重點在於培訓課程管理、校園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2. 青年學院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其中一個機構成員。青年學院共有8所院校，¹為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與技能，為將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在2020-2021學年，有9 491名學生就讀於青年學院。截至2021年3月31日，青年學院的編制有727.5名職員，包括5名院長、399.5名教學人員及323名非教學人員。在2020-2021財政年度，青年學院的收入為6,700萬元，主要來自學費，開支則為4億2,400萬元(包括員工開支3億6,400萬元和營運開支6,000萬元)，兩者3億5,700萬元的差額由政府資助金資助。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培訓課程管理²

一 審計署分析在2018-2019至2020-2021學年期間每個學年均有開辦的33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並留意到當中：

(a) 有9項(27%)課程在每個學年所取錄的一年級學生人數均不足/超額逾10%；及

(b) 有3項(9%)課程在2020-2021學年所取錄的一年級學生人數，較2018-2019學年減少超過50%。此外，這3項課程中有一項在2019-2020和2020-2021學年均沒有取錄學生；

¹ 8所院校為青年學院(九龍灣)、青年學院(葵涌)、青年學院(葵芳)、青年學院(薄扶林)、青年學院(天水圍)、青年學院(將軍澳)(位於將軍澳翠林)、青年學院(屯門)和青年學院(邱子文)(位於將軍澳寶琳)。

² 青年學院開辦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Teen才再現計劃及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有關各項培訓課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1.5段。

青年學院

-
-
- 審計署審查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的課程質素分析報告，³發現在青年學院每個學年均有的開辦的45項培訓課程中：
 - (a) 有5項課程在至少3個學年的留讀率低於目標；及
 - (b) 有11項課程在2019-2020學年的及格率較2015-2016學年下跌5個百分點或以上(由5至11個百分點不等)；
 - 審計署審查青年學院向畢業生僱主進行的僱主意見調查。⁴審計署留意到，就2016年43項課程中的14項(33%)、2017年47項課程中的9項(19%)及2018年49項課程中的18項(37%)而言，調查沒有收集畢業生僱主的意見，原因是畢業生不同意讓僱主接受調查或僱主沒有回應調查；

校園管理

- 211項教學設施⁵在2018-2019學年的平均使用率⁶為48%，而在所有這些設施中，105項(50%)設施的使用率低於50%；
- 審計署審查青年學院在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期間91宗向職訓局以外的機構出租設施的個案，發現以下出租個案不遵從職訓局的指引：⁷
 - (a) 有24宗(26%)個案以每半小時而非每小時計算租場費用；

³ 青年學院每年須向職訓局總部提交課程質素分析報告，按照6項表現指標匯報培訓課程的表現。該等指標包括入讀率、留讀率、就業率、及格率、學生滿意程度及僱主滿意程度。

⁴ 如符合下述條件，僱主會獲邀參加調查：其聘用的畢業生受僱擔任與培訓課程有關的工作至少3個月，並同意讓其接受調查。

⁵ 教學設施主要包括課室、電腦室及語言實驗室。

⁶ 有關使用率的定義，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4段中的註17。

⁷ 有關職訓局租借設施的指引，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3.7段。

青年學院

(b) 有2宗(2%)個案沒有按照經修訂的收費率計算租場費用；及

(c) 有27宗(30%)個案沒有事先收取租場費用；

員工管理

— 審計署審查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這兩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涵蓋的青年學院員工所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⁸審計署留意到第一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444名人員中有54名(12%)，以及在第二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426名人員中有62名(15%)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足40小時；

— 審計署審查在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17宗批准員工延任至60歲以後的個案，發現以下個案不遵從職訓局的指引；⁹

(a) 在8宗(47%)個案中，院長支持申請，卻沒有按照規定提交行動計劃/接任計劃；

(b) 在2宗(12%)個案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延任會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及

(c) 在13宗(76%)個案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

— 審計署審查在2018-2019至2020-2021財政年度期間20名新聘人員的聘任紀錄，留意到3名新聘人員的

⁸ 青年學院鼓勵所有教學人員和部分指定非教學人員在為期24個月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取得不少於4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⁹ 有關職訓局員工延任至60歲以後的指引，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5段。

青年學院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並沒有按照職訓局指引¹⁰所訂的規定記錄在案；

存貨管理

- 審計署審查8所青年學院院校的存貨清單，留意到各院校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不一致。此外，有4所院校未有把任何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因此並沒有進行盤點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工作；¹¹
- 審計署審查8所青年學院院校在2015-2016至2020-2021財政年度的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紀錄，發現8所院校中有6所並沒有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¹²及

學生支援服務

- 審計署分析8個學生發展處在2020-2021學年舉辦的學生活動，留意到各院校的活動時數不一(由27小時至169.5小時不等)。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青年學院的培訓課程、校園、員工及存貨管理；以及學生支援服務。**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的回覆載於附錄2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¹⁰ 有關職訓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指引，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4.11段。

¹¹ 自2017-2018財政年度起，青年學院每兩年須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一次，並向職訓局總部提交一份經點算的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清單。

¹²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除周年盤點外，青年學院還須不定期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每年至少一次。

陳振英

陳振英(主席)

謝偉俊

謝偉俊(副主席)

容海恩

容海恩

陸頌雄

陸頌雄

劉國勳

劉國勳

謝偉銓

謝偉銓

2022年6月21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1
2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2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 工作	3
4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 檢驗服務	4
5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5
6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 法例所享有的權益 及福利	6
7	香港心理衛生會	7
8	青年學院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陳帆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林玉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署長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彭志釗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羅淑佩女士	運輸署署長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孫玉菡先生	勞工處處長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林彩萍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李麗珠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時的職銜。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公共行人路的檢查及保養工作，對保持行人路的良好狀態和為行人提供安全的步行環境至關重要。路政署表示，在 2020-21 年度支付予承建商的管理及保養工程費用中，有 1,800 萬元用於檢查及例行保養公共行人路。此外，在 2020-21 年度，路政署就公共行人路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發出預算費用總額為 1.51 億元的施工令。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路政署監察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的工作。

審計署發現，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在路政署保養的 3 312 條公共道路中，有 15 條並沒有進行檢查，也沒有被納入承建商提交的檢查計劃。

在選定進行審查的 12 個地區中，審計署發現在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間，有 11 宗個案，承建商獲路政署通知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時間早於進行工程師審核前 24 小時，並不符合合約的規定；而有

166 宗個案，則涉及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承建商已獲告知工程師審核的結果。

審計署在 2021 年 7 月進行的行人路實地視察中發現 189 項損毀。2021 年 8 月，審計署在再進行實地視察時留意到，在 7 月發現的損毀中，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未有發現 183 項(97%)，其中 14 項(8%)或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路政署管理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的工作。

在審計署選取進行審查的 120 份施工令中，有 91 份(76%)涉及承建商未能符合合約條文的規定，在工程完成後 2 天內提交完工報告，逾期 1 至 145 天不等。

審計署又留意到，在選取進行審查的 6 個修復項目中，有 4 個(67%)延遲完工 1 至 12 個月不等，而且 6 個項目的費用預算全部過高，幅度由 27%至 200%不等。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保養公共行人路的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在 2021 年 7 月及 8 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13 處使用鋪路磚並位處緩衝車道(高負荷)的行人路位置有損毀，或會威脅行人安全。

為實現政府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設行人友善的環境的承諾，運輸署自 2019 年 11 月起，就設置行人路欄杆採取“最低限度方式”。為此，運輸署會在諮詢路政署後，就檢討應保留或移除現有行人路欄杆的工作訂定優次。然而，運輸署並沒有就有關工作建立專屬資料庫。此外，審計署留意到，行人和車輛流量高的地點或須保留現有欄杆，並發現有行人在移除了欄杆的部分路段胡亂橫過馬路。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路政署和運輸署接納。我藉此機會向該兩個部門的人員致謝。

多謝主席。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一章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開場發言要點

主席：

- 我感謝審計署就公共行人路的保養工作進行了全面的審視，並提供寶貴意見。我亦感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路政署和運輸署出席今天的聆訊，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 政府重視公共行人路的檢查及保養工作，一直致力保持行人路的良好狀態，為行人提供安全的步行環境。運房局歡迎審計署的建議，並會聯同相關部門就建議作適切的跟進。
- 路政署負責全港超過 2 600 公里公共行人路的檢查、規劃和管理保養計劃，以及監督有關的保養工

程。就公共行人路的保養，路政署與承建商簽訂了地區道路保養合約。承建商須按合約條文，就指定區域的公共道路，包括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的路面及相關街道設施，進行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路政署亦可以指示承建商進行合約並無涵蓋的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包括維修「大規模」的損毀、重建行人路，以及安裝新的街道設施。路政署會向承建商發出施工令和支付款項，以進行有關工程。

- 審計署在報告中指出，路政署在檢查及保養公共行人路的工作有可改善之處。我們同意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建議，路政署亦已即時跟進，包括已完成維修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公共行人路損毀位置。
- 就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路政署會加強查核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改善監察例行保養的工作，並提升相關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以妥善備存所有檢查及保養記錄。就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路政署會優化相關工程合約的管理，加強監察承建商及查核工程進度，並改善修復工程的規劃，及早識別相關持份者，並在工程展開前諮詢他們對工程實施安排的意見。除此以外，為確保路政署轄下的

公共行人路能保持在安全和良好的狀態，路政署會善用創新科技提升工作效率，研發新的數碼管理系統，集中線上處理各項事務，從而減省消耗人力和時間成本的工序，以騰出人手加強檢視承建商的道路維修保養工作。

- 運房局會繼續監察部門的工作，支持部門積極跟進及執行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會持續檢視和改善公共行人路的保養工作，確保公共行人路得到妥善保養，為行人提供安全的步行路徑。
-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約 850 字，約 5 分鐘)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THB(T)CR/1/2172/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7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電郵： wyan@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第 1 章－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謝謝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來函，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1 章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提出跟進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致力為市民提供安全舒適的行人環境，多年來推行各項措施，以提升香港整體的易行性。運房局亦鼓勵市民「安步當車」，減少短途車運用，以改善交通擠塞和空氣質素，並讓步行成為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推動香港成為「易行」城市。

為達致上述政策目標，運房局一直督導路政署保養公共行人路的工作，以保持行人路安全可用。同時，運房局為署方提供政策支援，檢視有關工作，以期加快進度，提升績效。就公共行人路的保養工作，運房局會檢視路政署的相關維修表現是否能達到訂定的衡量服務準則，署方亦會就道路保養相關的特別事故向運房局匯報。舉例而言，在社會暴亂期間，

約有 60 公里欄杆及約 22 000 平方米行人路路磚遭拆除。為盡快復修有關設施，運房局督促路政署即時採取臨時措施保障行人安全，及早復修並改良欄杆設計，令其更為穩固，同時修復所有受損行人路的路面，並探討不同方案改善路面設計。

運房局會督促路政署積極跟進及執行審計報告的建議，要求署方加強查核承建商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改善監察例行保養的工作，並提升相關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以妥善備存所有檢查及保養記錄。運房局會督促路政署優化工程合約的管理，加強監察承建商及查核工程進度，並改善修復工程的規劃，以期加快維修進度。運房局亦支持路政署善用創新科技提升工作效率，協助其研發新的數碼管理系統，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模式加強檢視承建商的道路維修保養工作。

另外，運房局在制定提升易行度的措施時亦十分重視行人安全，並督促運輸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以締造行人友善及安全環境。運房局亦一直支援路政署為道路構築物包括橋樑和行人隧道等進行美化工作，並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中為共約 300 條橋樑和行人隧道及約 10 880 支燈柱進行翻新及美化工程。路政署未來會持續進行有關美化工作，以期為市民提供舒適行人環境。

運房局會繼續督導相關部門的有關工作，積極跟進審計報告中的建議，為行人提供更安全的步行環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馮睿聰



代行)

2022 年 6 月 10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路政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HIGHWAYS DEPARTMENT

5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志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HyD CR 4/3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7
電 話 Tel. : 2762 3310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謝謝秘書處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

路政署署長



(賴慧雯女士 代行)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電郵：sthoffice@thb.gov.hk)
	發展局局長	(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運輸署署長	(電郵：comr@td.gov.hk)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一章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1 部分：引言

- (a) 根據審計報告第 1.3 段表一，請告知路政署處理有關投訴行人路損毀以及市民聲稱受傷而索償的程序；

根據路政署定期合約的相關條款，承建商須處理關於其負責之行人路損毀的公眾投訴。路政署接獲有關行人路損毀的投訴後，會安排維修承建商適時到場檢查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作。過去就大部分涉及行人路損毀的公眾投訴，路政署均能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跟進工作及向投訴人提供詳細回覆。就較為複雜的個案，路政署會在七個工作天內提供初步回覆，並在備妥相關資料後儘快提供詳細回覆。

路政署有既定程序處理聲稱由本署維修保養之設施引致的公眾索償。當路政署接獲有關的公眾索償後，會要求相關承建商進行調查。路政署亦會另外進行獨立調查及查閱承建商提交的道路檢查報告，以確定相關承建商是否已履行合約責任，並監督承建商的調查進度及審視其調查結果。若經調查後認為申索理據成立，承建商或其保險公司會直接聯絡申索人，就補償作出安排。若經調查後認為申索理據不成立，承建商會盡快通知申索人有關的調查結果。如申索人不滿意調查結果，可去信路政署要求覆檢其個案。

第 2 部分：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 段表二，請告知：
- (i) 就香港島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預算合約款項，合約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約（合約 G 為\$10.99 億元）較合約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約（合約 B 為\$5.98 億元）大幅增加的原因；及
 - (ii) 用以吸引更多承建商競投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以增加投標競爭與及減少過份依賴少數承建商的措施；

- (i) 路政署於 2016 年為合約 B 招標時，大型項目“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公路基建工程尚未完成。因此，合約 B 的預算合約款項並未包括與這些於 2019 年投入使用的新公路基建設施相關的保養費用。此外，路政署在 2020 年之後招標的道路維修定期合約加入了新的要求，訂明日常維修所需的最少指定工人人數，從而改善公共道路維修工程的表現。就合約 G 而言，合約已訂明承建商須按新的要求調配約 320 名指定工人，為香港島進行日常維修工程。合約 G 的承建商需提供額外資源，以保養這些新增的公路基建設施，並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約期內維持指定人數的維修團隊，加上價格上漲及道路結構的美化工作，均反映在合約 G 所涉 10.99 億元的預算合約款項內。
- (ii) 為吸引更多承建商參與路政署地區道路保養工作，路政署已採取措施，將大型的地區道路保養定期合約，分拆成規模較小的合約，並於 2020 年的招標中，將合約 A（新界西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分拆為合約 H（屯門及元朗區）及合約 I（荃灣及葵青區）兩份合約，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數量因而從 2020 年的 6 份增加到 2021 年的 7 份。

現時，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中，共有 62 間可參與路政署地區道路維修定期合約的投標。此外，我們亦附加了招標限制，每間承建商最多只能於同一區域承接 1 份定期合約，即最多 1 份市區合約及 1 份新界地區合約。

路政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以加強投標競爭，避免過度依賴少數承建商。

(c)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 段，請告知：

- (i) 於何種情況下，路政署會行使提前終止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權力；
- (ii) 除審計報告第 2.3(b) 段提到的措施外，還有沒有其他機制或措施防止承建商提交虛假資料。如有，請提供詳情；及
- (iii) 路政署會否禁止曾犯下嚴重失當行為的承建商參與日後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投標，或把這些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如會，請提供詳情；如否，為何？
- (i) 根據定期合約的相關條款，路政署主要在以下的情況下，會考慮行使在地區道路維修合約內提前終止合約的權力：
- (甲) 承建商進行工程的表現持續欠佳；
 - (乙) 承建商在技術、商業或財政方面的能力不足；
 - (丙) 承建商已不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及
 - (丁) 屢次在僱傭相關的法例下被定罪。

- (ii) 實施審計報告第 2.3(b) 段所述改善措施後，路政署並沒有再發現承建商以偽造相片提交檢查報告。路政署亦已調配額外資源，加強對承建商的道路維修工程的審核和檢查。
- (iii) 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有關節錄見附件 A)(只有英文版本)，現時政府設有機制，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涉及行為失當或涉嫌行為失當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一般而言，若承建商涉及行為失當或涉嫌行為失當，會被強制暫時取消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而有關暫時取消競投公共工程資格的時限會因應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如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性質嚴重，有關承建商將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被除名。

當局已按上述機制對合約 B 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間，暫時取消有關承建商競投所有公共工程類別的資格。在恢復有關承建商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前，有關承建商已被要求完成獨立審核，以證明其已妥善實施改善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d)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b)段、第 2.14 段及第 2.17(d)段有關使用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流動式維修監管資料記錄系統及研發中的一套新的數碼化管理系統，請告知：

- (i) 新的數碼化管理系統如何促進路政署監督道路保養的工作及新系統的研發進展；及

- (ii) 路政署如何運用資訊科技來提升管理公共行人路保養的成效；

- (i) 新的數碼化管理系統會就採集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的現場工程資料以及工程完工匯報實施數碼化，作中央存儲。它可簡化根據既定指引進行的工作流程，並儲存有關紀錄於系統內以方便讀取。系統亦可便利統計數據的編制，以監察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或指引的要求。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 2022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開始試行。

- (ii) 在落實新的數碼化管理系統後，有關工程師檢查、工程師審核及檢查工程完工報告的工作流程將可數碼化，使檢閱工作流程及讀取資料能更快捷地進行。相較現時路政署人員紙本的工作流程中，以文書表格記錄及發放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結果給承建商，及以人工方式追蹤損毀復修工作及提交報告的進度，系統可自動發放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的結果給承建商，並通知承建商跟進並修復工程師檢查所發現的損毀。如發現損毀修復工作或工程完工報告未適時完成或提交，系統會發出提示訊息。將工程師審核的流程數碼化，可減省處理文書工作所需的時間，從而釋放資源更有效地用於實地監督承建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A並無在此隨附。**

商的道路保養工作，並透過自動化系統盡量減少錯誤。當中有關工程師檢查所發現的損毀記錄和工程師審核的表現指標等電子化資料，更可整合成為全面的數據庫，集中所有有關的維修記錄及資料。系統不但減少處理及傳遞有關紀錄所需的時間，亦會協助監察損毀復修工作的進度及提供資料以優化保養工程的規劃。我們預期可藉這些改善措施，提升管理公共行人路保養工作的效能，適時修復道路損毀及報告完成的工程。

(e)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a) 段，請解釋：

(i) 為何在 11 宗個案中，路政署早於進行工程師審核前 24 小時（介乎 3 至 20 天）通知承建商；及

(ii) 不符合通知規定（通常不多於 24 小時）會否使工程師審核的突擊檢查失去成效；

(i) 我們要強調，有關的 11 宗個案，如審計報告註 21 所述，承建商只獲通知工程師審核的日期和時間，以便承建商安排人員到場 / 準備工程師審核所需設備（例如鐵鍬及撬棍等工具）。工程師審核的地點會由路政署獨立團隊於臨近進行工程師審核前隨機抽出，及承建商只會於進行工程師審核 2 小時內獲通知所選的審核地點。就回應審計署的建議，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嚴格遵守進行工程師審核的規定。

(ii) 工程師審核的地點會由路政署獨立團隊於臨近進行工程師審核前隨機抽出，及承建商只會於進行工程師審核 2 小時內獲通知所選的審核地點。承建商將無法預先在現場進行任何工程。因此，我們相信在該 11 宗個案中作出預先通知的做法不會影響工程師審核的突擊檢查效果。

(f)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4(a)段，請告知已採取／擬採取之措施，如運用資訊科技，以確保路政署員工按路政署指引訂明的頻率進行工程師檢查，及實行這些措施的時間；

為更有效管理路政署人員進行工程師檢查和相關的記錄儲存 / 統計數據編制的工作流程，路政署已著手開發新的數碼管理系統，處理工程師檢查、工程師審核和工程完工報告的記錄。系統亦可協助編制工程師檢查、工程師審核及工程完工報告的統計數據，在發現偏離合約或部門指引要求時發出提示。新系統所儲存的相關紀錄，有關資料能更方便定期讀取以用於編製統計報告，作監察路政署人員進行工程師檢查之用。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 2022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開始試行。

- (g)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9 段至 2.30 段有關審計署進行的兩輪實地視察，就五個地區中 35 條行人路須每 7 天進行 1 次例行檢查，請告知：
- (i) 有沒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協助承建商發現對道路使用者可能構成危險而須即時維修和不大可能對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如有，請提供一份該指引及程序的樣本；如沒有，為何；
 - (ii) 除違約通知書外，有沒有因為承建商未能在例行檢查中發現對道路使用者可能構成危險而須即時維修的損毀，而對承建商進行制裁。如有，請提供詳情；及
 - (iii) 路政署會否基於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而考慮改善行人路例行檢查的工作範圍，包括須即時維修的損毀的工作範圍，及須記錄在例行檢查報告中予以跟進的損毀的工作範圍。如有，請提供詳情及時間表；如沒有，為何；

- (i) 路政署有清晰指引及程序，協助承建商分辨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並需要即時處理的損毀，以及那些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屬於前者的損毀類別需要即時處理，而就後者的損毀類別，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進行監察，如果損毀情況惡化會立即進行修復。

例行檢查是用作識別道路網絡內所有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嚴重不便的損毀（即需要即時處理的損毀）。《道路檢查手冊》第 6 節（見附件 B）（只有英文版本）提供關於例行檢查的指引和程序，包括在第 6.4 節列出例行檢查中需要識別的損毀例子。

詳細檢查是用作記錄需要進行例行維修的損毀（即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道路檢查手冊》第 7 節（見附件 B）（只有英文版本）提供關於詳細檢查的指引和程序，包括在第 7.3 節列出詳細檢查中需要識別的損毀例子。

- (ii) 就有關個案，路政署除了發出違約通知書外，亦已按《承建商管理手冊》的指引，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其欠佳的表現。承建商的表現記錄，將影響他們的整體表現評分，從而影響他們未來獲批公共工程合約的機會。
- (iii)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上述 (g)(i) 項所述，需要立即進行修復的損毀會在例行檢查中識別出來。路政署會在衡量所需資源的情況下，繼續不時檢視這些檢查的要求，包括檢查的範圍和頻率。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B 並無在此隨附。**

- (h)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3 段及第 2.35(c)段，請告知檢討日後合約中合約條文用字的詳情及時間表，以確保承建商就重要的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規定；

路政署已完成檢討並修訂相關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頻率的合約條文。於 2022 年 4 月開展的新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中，已採用經修訂後的表 37.14B（見附錄 C）（只有英文版本），當中已清楚訂明於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路政署會留意承建商進行例行檢查後提交的報告，以確保承建商就重要的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規定。

- (i)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5 段，路政署正密切監察 169 項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的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即時安排進行維修工程。由於這些損毀狀況只會在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的詳細檢查中記錄下來，請告知路政署如何密切監察這些損毀狀況；

承建商已經完成修復所有 169 個損毀。一般而言，對於不需要即時修復的損毀，承建商會在定期例行檢查中密切監察這些損毀的狀況。如果損毀情況惡化，承建商會採取跟進行動，立即進行修復。無論如何，所有損毀均會在詳細檢查中記錄，並隨後進行修復工程。

第 3 部分：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 (j)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0 段關於審計署選取之 120 份與公共行人路非例行保養工程有關的施工令，請告知：

- (i) 為何承建商未能就 91 份(76%)施工令在工程完成後兩天內提交完工報告（見審計報告第 3.10(b)段）；
- (ii) 為何路政署未能在收到承建商的工程完工報告當天起計 2 個工作天內，查核 41 份施工令的工程是否妥善完成（見審計報告第 3.10(c)段）；及
- (iii) 有鑑於以上情況，路政署會否採取措施，防止承建商逾期提交工程完工報告，以及路政署延遲查核已完成的工程，例如檢討承建商提交工程完工報告的期限及路政署查核已完成的工程的期限；

- (i) 如審計報告第 3.10(b) 段所述，工程完工報告是工程完工後編制的紙本文件。新的數碼管理系統將改善有關情況，有助路政署監察承建商適時提交報告，並提供更方便及更具效率的渠道讓承建商在工程完成後提交報告。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C 並無在此隨附。**

(ii) 如審計報告第 2.9 段所述，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政府僱員實行了共七個月在家工作安排。在此期間，路政署的人力資源主要調配於維持緊急工程及必須的公共服務，因此未能在《保養管理手冊》所要求的時間內就部分已完成的非例行行人路保養工程進行查核。

(iii) 對於承建商逾期提交完工報告，路政署已把承建商相關欠佳表現確切反映在其表現報告上，並提醒承建商須適時提交施工令的工程完工報告。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需在《保養管理手冊》所訂明的時限內，查核已完成的工程。

如上文第 (d) 項所述，路政署亦正在開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包括將路政署檢查非例行保養工程完工報告的工作流程數碼化。系統將有助路政署監察承建商有否適時提交工程完工報告，以及路政署人員有否適時查核已完成的工程。

(k)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2 至 3.14 段，請告知：

(i) 截至 2021 年 6 月，承建商逾期提交 360 份（72%）施工令的工料數量簿的原因；

(ii) 在 2011 年的審查工作中已提到，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是施工令最終結算有所延遲的原因之一，為何事隔 10 年問題依然存在；及

(iii) 除了審計報告第 3.16(f) 段所述的措施外，路政署會否提出其他措施以確保承建商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為何；

(i) 關於截至 2021 年 6 月承建商逾期提交 360 份施工令的工料數量簿一事，部分個案涉及承建商未能分配足夠人手適時完成工料數量簿，而其他個案則主要因為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評估承建商的延長工期申索。為解決逾期問題，路政署在與承建商舉行的定期進度會議上，已加入新增的常設討論項目，以密切監察承建商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

(ii) 就部分施工令，承建商解釋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時間會受其他合約事宜影響，例如評估承建商的延長工期申索。至於其他個案，承建商則因優先分配其人力資源以規劃和實施維修工程、處理緊急事件，及規劃和實施急切的維修工程，而未能分配足夠人手適時完成工料數量簿。

自 2011 年以來，路政署已在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實行一項措施，如承建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在完成施工令後 90 天內提交工料數量簿，路政署可向承建商收回先前就施工令向其支付的所有中期付款，以確保逾期提交工

料數量簿不會導引任何多付的款項。如上文第(i)段所述，路政署會在定期進度會議上，就新增的常設討論項目與承建商密切監察有關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

(iii) 路政署已在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實行一項措施，如承建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在完成施工令後 90 天內提交工料數量簿，路政署可向承建商收回先前就施工令向其支付的所有中期付款。路政署亦會在定期進度會議上，就新增的常設討論項目與承建商監察有關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

(l)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a) 段及註 31 有關路政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核准的 228 個公眾行人路修復項目，請提供未能如期在預定完工日期前完成的項目數目、延誤的原因及因工程延遲而對有關承建商施加的罰款金額（如有）：

路政署為上述 228 個公共行人路修復項目共發出 675 份施工令。在這 675 份施工令當中，626 份（93%）已按施工令指定的完工時間內完成。在餘下 49 份（7%）施工令中（涉及 38 個修復項目），承建商未能按時完成 37 份施工令，路政署已向有關承建商收取合共約 80 萬元的算定損害賠償，而餘下 12 份施工令之延誤原因仍在評估中。

(m)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b)段表十，6 個已完成的修復項目的費用預算過高，幅度由 27%至 200%。請告知：

(i) 修復項目 1 至 4 及項目 6 的核准費用預算過高的原因；及

(ii) 路政署已採取／擬採取以提升日後修復項目費用預算的準確度的措施；

(i) 修復項目 1 至 4 和修復項目 6 的核准預算過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甲) 部分工程被取消因而節省修復項目的費用；

(乙) 由於項目緊急，路政署根據桌面研究估算工程費用，以加快發出施工令。因實地量度的實際工程量少於原先估算，項目的費用亦相應減少；以及

(丙) 路政署在工程費用估算中預留空間，以應付因涉及估算及實際路面闊度的不同和工地障礙物而引致的潛在誤差。由於實地量度的實際工程量少於原先估算，項目的費用亦相應減少。

(ii) 為了更全面評估工地的情況，路政署已更新指引，透過經修訂後巡查的要求，以加深對工地的了解，從而提升日後修復項目預算的準確度。

- (n)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c) 段，在總目 706（公路）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 項下支付費用的工程完成後，須盡快為相關帳目作最終結算，並盡早尋求批准從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 刪除該等項目，以避免不必要扣起資源。請告知路政署已採取／擬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適時為帳目作最終結算而釋出未動用撥款；及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須定期檢視總目 706（公路）分目 6100TX 整體撥款下支付費用的工程撥款要求，並在完成結算後，適時從整體撥款中刪除有關項目。事實上，分目 6100 TX 在 2020/21 和 2021/22 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分別達該年度撥款的 99.9% 和 99.0%。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o)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b)段提到的新環保地磚實地測試，請告知有關實地測試的進展情況，以及路政署為確保新環保地磚能穩定供應所採取／擬採取的措施。

路政署已於 2021 年第四季開始在 11 個地點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截至 2022 年 5 月，11 個實地測試地點中 5 個地點的工程已經完成，路政署將會於 2022 年第三季逐步完成餘下測試地點的工程。如新環保地磚的實地測試效果理想，路政署將檢討於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中更廣泛使用新環保地磚的可行性。

自 2010 年起，路政署已強制規定地區道路保養合約須使用含有本地循環再造碎玻璃的環保地磚。這些年來，環保地磚的供應大致保持穩定。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新環保地磚有穩定的供應。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1/2172/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7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電郵：wyjan@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第 1 章－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謝謝你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1 章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經諮詢路政署後，本局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馮睿聰  代行)

2022 年 5 月 12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路政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1 部分：引言

(a) 根據審計報告第 1.3 段表一，請告知：

- (i) 每年總申索金額；及
- (ii) 每年因聲稱承建商未有妥善進行維修或檢查不足提出之投訴及索償個案數目及詳情；

(i) 路政署十分重視轄下公共道路(包括行人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定期派員巡查全港公共道路，並致力適時進行道路維修及保養工程，以保持道路的狀況良好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審計報告第 1.3 段表一列出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有關行人路損毀的投訴數字，以及市民聲稱受傷而申索賠償的個案數目。

申索人提出的總申索金額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7 月)
總申索金額 (百萬元)	0.79	1.58	6.60	4.27	3.85	0.53

(ii) 一般而言，路政署接獲有關行人路損毀的投訴後，會安排維修承建商適時到場檢查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作。投訴人提出投訴時，通常會描述行人路的損毀情況，而未有提及估計造成損毀的原因。有關行人路損毀情況的常見描述包括行人路面不平、路面損毀、路磚破損、路磚鬆脫以及路磚下陷。路政署於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處理有關行人路損毀的投訴個案當中，絕大部分投訴人在接獲路政署告知已完成維修工作的回覆後，均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因此，路政署並沒有個別備存每年因聲稱承建商未有妥善進行維修

或檢查不足而提出之投訴的數字。同樣地，署方難以劃分因該些聲稱而提出申索的數字。按審計報告第 1.3 段表一，路政署於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總共接獲 147 宗市民聲稱受傷而申索賠償的個案。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1.5(d)段，承建商根據管理及保養條文所提供的每類服務，每月可獲發款項。如承建商的表現未達標準，路政署可扣減該筆款項。請告知：

- (i) 扣減款項機制的詳情，包括其計算方法；及
- (ii) 在路政署管理的每一份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中，截至 2021 年 3 月所扣減款項的總額，與其佔預算合約款項的比例；

(i) 就管理及保養工程而向承建商發放的款項是與其表現掛鈎。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文，按季衡量承建商的表現。署方採用了下列的獨立查核程序，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工程師審核

路政署人員會抽樣選出承建商已完成的管理及保養工程進行工程師審核，其間如發現超過一項損毀項目沒有載於承建商的檢查報告內，則該承建商的檢查工作會被視為欠妥。承建商進行管理及保養工程每月可獲發合約訂明的款項，如路政署發現更多欠妥的檢查工作，每月所發放的款項亦會逐步扣減。

損毀項目百分比(%)*	承建商於該三個月期間進行檢查及相關一般道路維修工程而每月可獲發的實際款項(%)
不超過 5	100
超過 5，但不超過 10	90
超過 10，但不超過 15	80
超過 15，但不超過 20	70
超過 20，但不超過 25	50
超過 25，但不超過 30	30
超過 30	0

*損毀項目百分比由每三個月的平均值計算。算式由(A)發現有損毀項目的巡查總數；及(B)路政署的巡查總數組成。該百分比是(A)除以(B) x 100% 所得。

工程師檢查

路政署人員亦會選取正在施工的地點進行視察，以確認承建商有否根據合約進行管理及保養工程(即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如工程師檢查發現有不合規定的情況，路政署會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從合約款項中扣減一筆固

定款額。有關各類型違約通知書的扣款摘要的樣本載於**附錄 A** (只有英文版本)。

- (ii) 有關審計報告書表二，路政署從各地區道路保養合約自合約開展至 2021 年 3 月 31 期間扣減款項的總額，與其佔預算合約款項的比例載於**附錄 B**。

第 2 部分：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 (c)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a)段，請提供路政署《道路檢查手冊》的複本；

《道路檢查手冊》的複本載於**附錄 C** (只有英文版本)。

- (d)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 段中表二，請提供一份路政署管理的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樣本；

合約文件包括：

- (1) 合約細則；
- (2) 中標通知書；
- (3) 構成合約部分的函件；
- (4) 投標表格；
- (5) 承建商的技術資源及工程建議書；
- (6) 合約一般條件；
- (7) 合約特別條件；
- (8) 特別規格；
- (9) 特別規格附錄及其相關附件；
- (10) 清單說明、工料定價表的單位及計量方法；
- (11) 工料定價表；及
- (12) 相關補充和修正文件及圖則。

與保養工程相關的部份主要載於合約特別規格第 37.14 及 37.15 項。現提供九龍西道路保養合約（合約 F）的特別規格第 37 節的內容表及第 37.14 及 37.15 項文本節錄樣本於**附錄 D** (只有英文版本)。如有需要，路政署可提供特別規格第 37 節內與道路保養無關部份的文本。

- (e)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 段，路政署已就每份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發出指引，供維修人員在執行工作時參考。請提供一份指引樣本；

就九龍西道路保養合約(合約 F)發出的指引樣本載於**附錄 E** (只有英文版本)。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A、附錄C、附錄D及附錄E並無在此隨附。**

- (f)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a)(i)段，有 110 條公共道路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沒有進行例行檢查和詳細檢查。請依據承建商和地點，提供這 110 宗個案之分項，及路政署就這些個案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如審計報告第 2.5(a)(i)段所述，經路政署在審計過程中再次查核後發現，該 110 條道路中，有 95 條道路(包括主幹道路的延長部分) 經已與附近的主幹道路一併進行檢查，並納入同一檢查報告中，因此這 95 條道路並沒有獨立檢查報告。

其餘 15 條道路(包括離島的郊區小路和其他道路)，佔路政署保養的 3 312 條公共道路中的 0.5%，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並沒有進行例行檢查和詳細檢查。

路政署於 2021 年 9 月得悉有關遺漏後，已立即要求承建商將該 15 條被遺漏的道路納入檢查計劃，而該等道路的檢查相關工作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就遺漏檢查一事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

有關這 110 條道路根據承建商及位置的分項載於**附錄 F**。

- (g)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0 段，請提供合約 E 及 F 內就承建商須在例行檢查中發現的損毀類別的相關合約條文摘要；

一般在例行檢查中會找出損毀的類別包括：坑洞、損毀路磚、損毀欄杆及損毀標誌牌。

有關合約 E 及 F 的特別規格條款第 37.14(i) 項中所列出關於在例行檢查中所識別的損毀類別分別載於**附錄 G** (只有英文版本) 和**附錄 H** (只有英文版本)。

- (h)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0(c)段，審計署在 2021 年 7 月進行第一輪實地視察時發現的 183 項損毀中，有 14 項(8%)或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同時有 169 項(92%)不大可能對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嚴重不便。請根據承建商及位置，分別提供這 14 及 169 項損毀個案之分項；

承建商已完成這 183 項損毀的維修工作。就上述 14 項需要即時維修的損毀，路政署已因應承建商沒有於例行檢查中如期紀錄及維修損毀而發出違約通知書。

就此 14 項和 169 項損毀按承建商及位置的分類載於**附錄 I** 和**附錄 J**。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F至附錄J並無在此隨附。**

第 3 部分：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 (i)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 段，請提供一份路政署《保養管理手冊》的複本；

就審計署對路政署《保養管理手冊》的建議，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在發出《後發施工令》時需全面遵守《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亦已提醒承建商必須根據《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提交隱藏工程紀錄。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須在《保養管理手冊》指定時限內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為更有效管理就監督非例行保養工程提交報告和進行查核的工作流程，以及加強記錄備存工作，路政署已展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化管理系統，協助監管道路保養工作。該系統會涵蓋隱藏工程紀錄及工程完工報告方面的程序。該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 2022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

路政署《保養管理手冊》的複本載於附錄 K (只有英文版本)。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j)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3 及 4.16 段，請提供在 2017 年 7 月發出的《行人路欄杆的設置和設計指引》及其於 2020 年發出的補充指引的複本各一；

運輸署的部門通告《行人路欄杆的設置和設計指引》及《設置行人路欄杆的補充指引》的複本分別載於附錄 L (只有英文版本) 及附錄 M (只有英文版本)。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K至附錄M並無在此隨附。**

扣減款項摘要

合約	合約指定範圍	合約期	服務年期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年)	(A) 與道路相關的扣減款項總額* (包括行車道、 單車徑和行人路) (百萬港幣)	(B) 預算合約款項^ (百萬港幣)	(C) 就道路管理及保 養工程的預計費 用^ (百萬港幣)	(D) = (A) / (B) 扣減款項總額(包括 行車道、單車徑和行 人路)與相關預算合 約款項的比例 (%)	(E) = (A) / (C) 扣減款項總額(包括行車 道、單車徑和行人路與 相關道路管理及其工程 預計費用)的比例^ (%)
A	新界西	2015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6年)	6	10.40	632.00	138.01	1.65%	7.54%
B [#]	香港島	2017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4年)	4	23.45	598.00	59.02	3.92%	39.73%
C	大埔和北區	2016年4月1日 - 2022年3月31日 (6年)	5	1.22	371.00	32.22	0.33%	3.80%
D	沙田、西貢和 離島區	2018年4月1日 - 2024年3月31日 (6年)	3	13.81	418.00	47.28	3.30%	29.21%
E	九龍東	2018年4月1日 - 2024年3月31日 (6年)	3	0.92	483.00	52.39	0.19%	1.75%
F	九龍西	2020年4月1日 - 2026年3月31日 (6年)	1	1.49	809.00	5.11	0.18%	29.14%

備註：

* 扣減款項總額整體包括了行車道、單車徑和行人路管理及其保養工程的相關扣減款項。雖然A欄進位至百萬元及兩個小數位顯示，D及E欄則以實際金額計算。

^ 各合約涵蓋道路、公路結構及路邊斜坡的維修工程，其預算合約款項(即B欄)亦包括管理及保養工程，及非常規的維修和修復工程。以便參考，以上摘要增加了E欄以顯示扣減款項總額(包括行車道、單車徑和行人路)(A欄)與相關道路管理及其工程預計費用比例(C欄)。

由於有關承建商表現欠佳，合約在 2021 年 3 月終止，較原定 2023 年 3 月的屆滿日期提早了兩年。

附錄9

電子郵件：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TD HR/1-125/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7
電 話 Tel. : 2829 5407
圖文傳真 Fax : 2824 0399
電 郵 Email : scfu@t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第 1 章－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謝謝你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致運輸署署長來函，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1 章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提出跟進問題。

欄杆的設置與街道的個別特點和行人的行為關係密切，因此有關欄杆設置的檢討工作記錄(包括檢視接獲的投訴、意外記錄、交通改善工程的規劃等)已備存在個別街道/道路的檔案中，並載於運輸署的電子文件系統，以便署方可在需要時隨時檢索。

運輸署會於其高級管理層會議中定期匯報欄杆設置檢討的工作及檢視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的工程進度，包括移除、安裝或修改欄杆的設置等，並就進度落後的工程，作出適當的跟進。

/2...

市區(香港)分區辦事處
Urban Regional Office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三十七樓
37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運輸署同意審計署建議就欄杆設置檢討工作編撰專屬列表，記錄檢討路段、建議工程、預計及實際完工日期、未能落實建議工程的原因等資料。根據審計署的建議，運輸署會每年更新有關的專屬列表，以便管理層進行監察和檢討相關的進展。上述專屬列表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開始採用。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適當的諮詢、解說、實地會議等，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欄杆所帶來的好處，以爭取公眾的支持移除欄杆的建議，例如，運輸署過去曾透過適當的解說，成功爭取地區持份者支持，分別移除中區堅道近明愛中心及筲箕灣工廠街近筲箕灣中心的部份欄杆。另外，運輸署亦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和香港警務處合作，藉不同方法和途徑，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宣傳短片和小冊子，向行人推廣道路安全。近期與胡亂橫過馬路有關的宣傳/教育活動的例子，包括分別於2020年3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出版的第50、55及56期《道路安全通訊》內所載的安全橫過馬路貼士，以及藉着道路安全議會的社交媒體平台提高行人的道路安全意識和促使他們遵守交通規則。此外，在道路安全議會定期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運輸署會繼續提供意外黑點(包括涉及行人的意外黑點)的資訊，供香港警務處就地區層面的執法工作和宣傳/教育活動訂定優先次序時加以考慮。

運輸署署長

(傅承志



代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路政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市區(香港)分區辦事處
Urban Regional Office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三十七樓
37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機電工程署  **EMS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EMSD CRA/4-35/2/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CB4/PAC/R77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60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890 74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謝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來函作出的
提問。

隨函夾附本署的中文及英文回覆，以供參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



2022 年 6 月 1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機電工程署的回應及補充資料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9 段(見表四),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合約 A 至 K(除 H 至 K 仍在進行外), 全數較原定合約完工日均有延遲, 由 1 至 16.4 個月不等。請問署方有關合約工程延期完成, 對其他合約的工程有否構成影響? 有否影響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計劃投入服務的時間?

答 1:

雖然在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下個別項目的完工日期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延遲, 但未有影響其他工程合約, 以及區域供冷系統投入服務的時間表。整個區域供冷系統的最終完工日期仍然依照原訂計劃(即 2025 年年底), 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進度。

第 2 部分：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管理

- 2) 審計報告第 2.5 段指出, 因原先設計的敷設管道位置 A 至 D 均發現已鋪設密集的地底公用設施, 顧問 X 發出 4 份更改令(其後定價合共為 640 萬元), 指示承建商 A 把 4 個位置的敷設管道方法改為無坑敷管法。啟德為新發展區, 地底公用設施資料理應完備; 就此方面, 請告知:
- (a) 為何署方及/或其顧問收集的資料(包括勘測工作)未能準確反映實況? 是否署方未有經常更新相關資料;
 - (b) 署方採取了什麼措施, 避免日後再出現同類情況;

- (c) 署方採取了什麼方法，以勘察工程地底的情況；
- (d) 署方會否善用創新科技，提升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
- (e) 署方會否檢討與其他部門的溝通協調方法，令估算工程時更為精確。

答 2：

啟德發展區雖屬新發展區，但在啟德機場搬遷後，區內仍然存有舊地下管線，同時亦有新的地下公用設施鋪設工程。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在招標前已經與公用事業機構及持份者協調，以了解當時地下公用設施的最新情況；並進行地下公用設施勘查(例如地下雷達探測)，進一步確定地下設施的走線和布局。然而，部分須進行調查的工地當時已被其他工程佔用，機電署在招標前未能進駐工地範圍作實地調查，所以在工程設計上存在實際限制。

在汲取經驗後，機電署自 2013 年起已因應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委託工程予單一工務部門管理及建設。此安排自實施以來，有效解決不同工程合約之間的施工銜接問題，加強工程合約之間的協調，區域供冷管道的工程亦因而順利完成。

機電署會繼續積極與持份者聯繫協調，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委託形式進行工程，以確保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得以按計劃順利完成。事實上，委託安排已擴展至涵蓋其他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同時，機電署會按照發展局的最新指引，與工務部門在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提升地下管線資料的協調及準確性。

- 3) 審計報告第 2.18(c)及 2.19(b)段提及合約 B(即第 II 期工程)，就顧問 X 要求承建商 B 進行額外的屋宇建築工程(原定於第 III 期進行)和實施緩解措施，最終政府向承建商 B 支付 4,720 萬元。請問署方：

- (a) 如有關工程仍在原有計劃下的第 III 期才進行，所需工程費用多少？

- (b) 而提早於第 II 期進行，又能為工程帶來那些好處？
- (c) 對於緩解措施中以混凝土填料取代一般回填的建造方法，對造價有否影響？為何最初不採用？

答 3：

因應項目發展而提前完成屋宇建築工程是比較穩妥的做法。在系統開始運作前(即第 II 期工程內)完成工程，可以減少對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機組的干擾，例如系統營運商與建築工程承建商在工程期間不必要的銜接和協調問題、運作中的機電設備在施工期間暴露於塵土飛揚的環境以致影響安全及供冷服務，以及影響第 III 期工程的進度等。

若上述的屋宇建築工程(1,650 萬元)按原有計劃在第 III 期才進行，工程費用預計會較於第 II 期進行高出超過 40%。

運用混凝土填料(相對回收工地挖掘的泥土)進行回填工作雖然費用較高，但可加快工程進度，並加強回填部分的耐用性，例如避免因水土流失而沉降。這建造方式亦可省卻在第 III 期工程中因避免工程影響供冷設備而採取的臨時措施，從而降低工程造价和風險。

調整施工計劃可確保第 III 期工程如期完成，提供可靠的區域供冷服務。提前進行部分建築工程的安排所帶來的實際效益，遠超第 II 期工程所需支付的預付費用。

機電署會繼續在招標前優化建造工程的分期安排。

- 4) 審計報告第 2.25 及 2.26 段指出，有關合約 D 下全部 3 段管道的滲漏監測電纜均出現故障，而截至保養期屆滿約 4 年，修補缺漏工程尚未完成，而合約 D 的帳目也尚未結算。就此方面，請告知：

- (a) 施工期間監督工作的安排及負責人員的職級；
- (b) 在施工期間有否發現上述問題？如有，有否馬上作出糾正？如未有，原因為何？
- (c) 署方對承辦商 D 在「期內完成事項」分項給予「差劣」的評級後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有否對承辦商 D 施加罰則？

答 4：

施工期間的工程監督工作主要由工程顧問公司的駐工地工程團隊負責，包括駐地盤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高級工程督察、工程督察及助理工程督察。

在施工期間，承建商在顧問駐工地工程團隊的監督下檢測滲漏監測電纜，並沒有發現異樣。然而，在完成合約前的整體測試中，滲漏監測電纜的測試結果顯示絕緣電阻值及電路連貫性低於建議數值，因此系統的整體健全性及功能性變得不確定。機電署隨即要求顧問和承建商展開調查，機電署亦有提供專業意見。

機電署對承建商在「期內完成事項」分項給予「差劣」評級後，已要求承建商採取補救方案，以修補滲漏監測系統的缺漏。根據實地試驗結果，採用噪聲檢漏技術為切實可行的補救方案，承建商已完成補救方案的安裝工程並全數承擔費用，政府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根據現有機制，若承建商在其評核報告中被評為表現欠佳，該承建商在日後獲得工務工程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

滲漏監測電纜屬輔助設備，其運作不會對系統整體運作造成任何影響。儘管如此，機電署已根據過往從工地工程所得的經驗，檢討並修訂滲漏監測電纜的技術規格，當中加強了現場監督、對施工人員的訓練和資歷要求、優化施工程序等。

第 3 部分：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

- 5) 審計報告第 3.17(b)段指出，根據兩份表現審計報告，冷凍水回水溫度偏低，會影響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機組的效能和表現。請署方告知冷凍水回水溫度的適宜溫度範圍為何。如冷凍水回水溫度持續未達要求範圍對整個系統將帶來何種影響？

答 5：

按照機電署發出的《區域供冷服務供冷條件》，區域供冷用戶須負責妥善保養用戶裝置，確保裝置發揮功能及用戶端的冷凍水回水溫度(即次級冷凍水回水溫度)保持於攝氏 14 度。

由於目前區內用戶所需的製冷量仍未達到系統設計的總製冷量，冷凍水回水溫度低於攝氏 14 度對系統整體的能效並未有明顯影響。儘管如此，機電署已經針對有個別用戶端的冷凍水回水溫度未能保持於攝氏 14 度的情況，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a) 調整用戶的冷凍水供水溫度：機電署曾向個別用戶重調冷凍水的供水溫度，以提升冷凍水回水溫度。為進一步改善情況，機電署在 2021 年 9 月進行了大規模的溫度重調，結果顯示用戶平均的冷凍水回水溫度亦有所提升，而整體的運作亦有改善；及
- (b) 在用戶端加裝一條旁通管道：機電署在 2020 年 5 月更新的《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技術指引》中，建議用戶在次級冷凍水管系統加裝一條繞流旁通管道，以促使用戶能更有效地控制用戶端的冷凍水回水溫度，部分用戶已經跟從建議加裝旁通管道。
- 6) 審計報告第 3.22 段指出，署方暫定於 2025 年當機組達到全負載製冷量時，才會推出全自動操作模式。請署方告知基於何種理由未能於現階段推行自動化。如未能全自動操作會否涉及額外支出？費用多少？

答 6 :

現時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仍在加裝機電設備，以應付未來區內所需的製冷量。新機組的性能與現有設備不同，需時持續調整運作和磨合。同時，由於目前區內用戶所需的製冷量仍未達到系統設計的總製冷量，系統需要以人手輔助操作來發揮最佳效能。如果現階段推出全自動操作模式，反而可能耗用額外的資源和時間去不斷調節自動操作模式以配合新增機組的性能。因此，機電署認為目前並不是全面落實自動運行模式的時機，而非全自動操作不會涉及額外支出。

按目前情況，區域供冷系統預計會在 2025 年達到其設計的總製冷量，機電署正計劃適時全面落實系統的自動操作模式。

- 7) 審計報告第 3.24 及 3.25 段提及事故級別及呈報工作。承建商 B 向署方提交共 25 份事故報告，但均沒有匯報事故級別。請署方告知未有提供事故級別及事故時間的理據為何。設立事故級別的效用為何？在未有分級別呈報對系統維護上會否造成影響？

答 7 :

根據通報機制，承建商需按事故的嚴重性向機電署作出呈報，以便管理、控制和跟進這些事故。事故分為四個級別，從第一至第四級，當中以第四級為最嚴重。雖然過去 25 次事故報告中未有記錄事故級別，但當中只有兩次事故(確定為第二級別)須機電署即時採取行動。事件中，承建商於知悉事故後均在指定時間內通知機電署，而跟進工作亦在機電署的監督下按時完成，故未有影響系統操作。

儘管如此，機電署已按建議落實呈報事故的改善措施，包括要求承建商在事故報告中匯報事故級別，以及向其管理層和機電署呈報事故的時間；並已經採取措施加強記錄備存的工作，把資料(例如事故級別、事故的發生和所需的通報時間)記錄在檔案文件中以進一步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第 4 部分：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8) 審計報告第 1.18、4.10(b)、4.11 至 4.15 段，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和營運成本會在 30 年服務期內收回。政府在 2020 年 6 月檢討時指出，現時的回收成本比率接近收回成本水平，並建議維持目前的收費水平；但同年財務委員會又再批出 42.693 億元撥款，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請署方告知在計算收費水平時，有否包括新增設施計劃供應的項目在內。請說明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30 年的服務期的起始日。

答 8：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於 2013 年投入運作。由於建造和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實際成本和收入可能與估算有落差，因此由 2015 年訂立《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起，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每 5 年便會進行一次檢討，以確保系統能在 30 年的系統使用期內向用戶收回建造和營運成本。

為配合啟德發展區的最新發展(例如新急症醫院、啟德體育園和提升商業樓面面積發展密度等)，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預計將於 2023-24 年度起投入運作。由於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目前仍未投入運作，在 2020 年檢討收費水平時，並未包括該系統。因應新增設施計劃供應的項目，機電署已經於 2021 年展開額外的收費水平中期研究及檢討，以利用最新數據評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對整個項目的財務成本和收入的影響。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期以提供供冷服務的日期開始計算。

- 9) 審計報告第 4.24 及 4.25 段指出，項目的預算整體工程費用由 2009 年估算的 16.71 億元增至 2013 年預算的 49.455 億元，大幅增加 196%。請問署方會否採取什麼措施提高估算工程費用的準確度？

答 9 :

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是香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規模龐大，故政府當日決定按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進度，包括相關建築物的興建和營運時間表，分階段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政府在 2013 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啟德供冷系統第三期(組合甲)工程撥款時，已告知財委會整個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為 49.455 億元。

核准工程預算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根據分階段進行的工程進度由 16.71 億元上調至 49.455 億元。關於分階段進行工程項目的方針，機電署一直有向立法會匯報，而最終整個工程計劃的撥款仍然是 49.455 億元，沒有改變。

機電工程署

2022 年 6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966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S/F(4) in LCS 85/HQ813/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第 3 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謝謝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致本署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第 3 章的來函。隨函附上本署的回覆。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張雲清先生(電話: 2601 88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 (電郵: sha@ha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5 樓
15/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第3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規劃和設置

問1: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6段指出，在計算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並沒有考慮緩步跑人士的實際數目和跑道可容納的人數，亦沒有要求運動場人員編制有關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審計署在2021年6至8月期間審查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3個運動場的紀錄發現，僅沙田運動場的人員備存了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另外2個運動場人員則沒有定期備存有關統計數字。就此方面，請問：

- (a) 現時運動場內有不少非緩步跑人士佔用跑道，尤其假日小童運動班期間，有不少家長進入跑道範圍。署方會否考慮在計算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時剔除該等活動，以免影響數據偏差？
- (b) 署方如何釐定運動場跑道的佔用者為真正使用者？

答1(a):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計算運動場的平均使用率時，除包括用作舉辦運動會及訓練活動的時數外，亦包括撥作緩步跑活動的時數。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意見，會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另外，康文署亦會記錄運動場每小時緩步跑活動的人數數字，並會剔除非緩步跑人士，以免影響數據偏差。康文署留意到，不時會有市民進入運動場內使用各項配套設施如洗手間及看台等。此外，不少家長亦會於運動場的看台或周邊範圍逗留，以照顧同行參與活動的小童。如發現非緩步跑人士進入跑道範圍及對其他緩步跑人士造成影響時，運動場管理人員會勸喻有關人士離開跑道。

答1(b):康文署在釐定運動場跑道的使用者時，只會計算在場內進行緩步跑活動的人士，並會剔除非緩步跑的使用者，例如進入運動場內使用各項配套設施(如洗手

間及看台等)的市民。運動場管理人員亦會禁止任何人將滑板、手推車或嬰兒車等帶進跑道。

問2: 就審計報告第 2.7 段的建議，請告知署方會否在日後規劃運動場時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如是，有否時間表？

答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運動場的規劃標準是每200 000至250 000人設一個，而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辦田徑活動，間中亦用來舉辦專業及高級的足球比賽。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當運動場並非用作主要功能時(例如供學校舉辦運動會、香港田徑總會舉辦田徑比賽或活動、香港足球總會舉辦足球賽事等)，其跑道將開放予公眾作緩步跑之用。

現時，康文署共管理25個運動場。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或改善工程時，康文署會參考《標準與準則》，同時也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時各區所提供的體育設施、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康文署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由2022年起，在規劃新的運動場工程項目時，會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問3: 就運動場使用率，署方會否統一標準，有效反映使用率情況？

答3: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意見，會統一計算標準，包括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另外，康文署亦會記錄運動場每小時緩步跑活動的人數數字，並會剔除非緩步跑人士，以免影響數據偏差。

第 3 部分：運作事宜

問4: 審計報告第 3.7、3.9、3.10、3.12 及 3.15 段指出，康文署在處理場地申請表格、備存抽籤抽查紀錄、訂出繳款期限、處理取消預訂場地及管理使用內場草地球場方面，執行人員均沒有遵從相關指引。就此，請問署方除提醒負責人員外，

將如何確保相關職員會嚴守規定？ 署方會否將相關處理程序電子化，以便市民可透過網上提交表格及付款？

答4: 根據康文署運動場的預訂程序及康體設施租訂程序(相關預訂程序)，申請使用運動場及內場草地球場的團體須填妥指定申請表，並在預訂設施的申請限期前，把預訂康體設施的申請表送達有關場地。場地管理人員需按照預訂程序及抽籤程序處理使用運動場及內場草地球場的申請及分配段節，並由指定職級人員負責隨機抽查，以確保編配工作是根據這些申請的優先次序和編配程序處理。此外，抽查完成後，場地管理人員必須保留一份完整的記錄，由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康樂事務經理核實。

因應預訂類別(例如國際或本地賽事、長期的團體預訂及3個月前的預訂)，團體須在用場月份前四個月／用場首天的前兩個月繳付費用，以覆實其申請。除非租用團體提出充分理由，否則繳款限期不得延長。延長繳款限期的申請必須由一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或以上級別的人員審批。

除非租用人能提出有力和充分的理由支持，否則團體不得取消經覆實的預訂。如要取消預訂，團體必須在使用日期的最少20天前通知有關的訂場處。除非有合理解釋，否則優先使用者如違反租訂程序所載使用條件的任何規定，包括在20天前通知有關的訂場處取消預訂，康文署將向其發出違規通知書。任何優先使用者如在第一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同一場地兩次接獲違規通知書，其優先預訂同一分區內各陸上康體設施的資格會被暫停六個月。

此外，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亦可經網上抽籤在14日前以個人身份預訂內場草地球場。除指定供舉行香港超級聯賽賽事的球場外，草地球場通常每月有60節可供租用，其中有至少30節編配給經康體通系統預訂設施的人士。網上預訂系統會向中籤者發出電郵通知書，而中籤者須於兩日內透過與「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相同的指定方式付款作實。未經付款確認的段節會開放予市民以先到先得方式預訂。

就個人預訂的租用人如無法取場，最少須在預訂段節開始前一天透過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取消預訂。如租用人在30天內曾有兩次不取場的記錄，其預訂體育設施資格會被暫停90天。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已提醒相關人員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須嚴格遵守訂場指引，包括檢查並確保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上所有規定項目、抽查抽籤結果、備存抽查記錄，並提交予相關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康樂事務經理核實、按照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及處理取消預訂或不取場的情況，確保租用人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的規定、以及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及把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妥善記錄在案。

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能恪守本分和職責及嚴格遵守預訂程序的規定，康文署會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情況制定檢查清單，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今年7月起就處理運動場申請的程序定期作出審核，並由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相關報告。同時，康文署現正全力開發一套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下稱:「新系統」)，並已經在設計新系統時，加入團體預訂申請功能，預計有關新功能在2024年投入運作。屆時，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學校等團體用戶可利用新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跟進其團體預訂康體設施的申請及繳付相關的租用費用。

問5: 根據審計報告第3.7段，審計署審查了150宗個案的申請紀錄，並留意到雖然在該150宗個案中，有68宗(45%)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提供的資料不齊全，但申請仍獲批准。就此方面，請問：

- (a) 為什麼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提供的資料不齊全，申請仍獲批准？審批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b) 審批程序有否定期覆核？及
- (c) 署方會否按審計署的建議進行改善？如是，有否時間表？

答5(a):根據「運動場的預訂程序」（預訂程序），申請人須以申請表格向有關場地遞交申請。就審計報告中提及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提供的資料不齊全的68宗

申請，康文署已要求相關運動場重新審視有關個案。審視結果顯示場地管理人員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因考慮到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信一般已提供了指定申請表格內所要求的資料，因此未有要求申請人再提交指定申請表格。此外，如發現資料不齊全的情況，場地管理人員會聯絡相關申請人作出補充。雖然運動場管理人員已按審批程序處理有關申請，惟使用指定表格可以確保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齊全及簽妥所需的聲明。康文署已提醒所有運動場管理人員必須根據程序，要求申請人使用指定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並紀錄補充資料。

答5(b): 預訂程序已規定所有團體租訂申請須交由一名職級相當於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或以上的主管人員審批，而段節抽籤及分配亦會由一名指定職級的人員負責隨機抽查，以確保編配工作是根據這些申請的優先次序和編配程序處理。此外，抽查完成後，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康樂事務經理須核實有關抽查記錄。

答5(c):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已提醒相關人員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嚴格遵守訂場指引，包括檢查並確保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上所有規定項目、抽查抽籤結果、以及備存抽查記錄並提交予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核實。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能恪守本分和職責及嚴格遵守預訂程序的規定，康文署會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情況制定檢查清單，由今年7月起定期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就處理運動場申請的程序定期作出審核，並由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相關報告。

問6: 審計報告第 3.25 段提及，各運動場在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做法各有不同：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當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正進行球類活動時，運動場只會開放跑道最外圍的 3 條線道作緩步跑之用，以提供足夠緩衝，保障使用者安全。然而，為應付區內需求，香港仔運動場和九龍灣運動場分別自 2010 年 2 月和 2011 年 2 月起，開放最外圍的 4 條線道(而非3 條線道)作緩步跑之用。就此方面，請問署方會否因應各地區運動場的實際情況，更新2002年訂定的開放線道準則？就不同運動場開放線道的數量比例不一，是否由該運動場的人員自行決定？

答6: 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如沒有被團體租用舉辦活動，會開放跑道給公眾人士作緩跑活動。在開放期間，所有公眾人士均可使用運動場跑道。市民普遍喜愛足

球和緩步跑活動，對兩項活動的設施均需求甚殷。為顧及緩跑人士的安全，康文署於2002年檢討運動場的使用情況後，制訂指引容許運動場內草地進行球類活動期間，統一規定開放跑道最外圍的三條線道供緩跑之用。部份運動場曾因應地區/運動場的實際需要，在安全的情況下，調整開放跑道最外圍的四條線道供緩跑之用。康文署會檢討現行的安排，設立機制，讓地區管理層在安全的情況下可因應實際需要，酌情調整運動場內草地進行球類活動期間可供緩步跑使用的線道數目，以提供更靈活及具彈性的服務。

第4部分：場地管理

問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 段，在巡查 3 個運動場期間，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人員盤點 3 個運動場的庫存沒有發現任何欠妥情況，然而審計署在該 3 個運動場抽樣盤點 60 項庫存物品，發現其中 35 項(58%)的數目存在差異；審計署並留意庫存控制措施的欠妥情況。就此方面，請告知：

- (a) 署方進行盤點的方法；
- (b) 負責人員有否依照盤點程序進行盤點；
- (c) 署方曾否定期監察盤點及抽查盤點；
- (d) 署方會否向相關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及指引；及
- (e) 署方將如何改善盤點及庫存控制的措施，以及改善措施進行的時間表。

答7(a): 康文署的物料供應組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715(b)條統籌相關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其職級須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根據「處理非耗用物品及物料存貨查核程序」於其場地每年進行一次點算及查核其轄下所有非耗用物品。各相關場地須委派兩名職級不低於助理文書主任/二級物料供應員或同等職級的職員組成查核小組以進行年度點算及查核。查核小組須根據非耗用物品查核清單上的資料（包括數量、型號（如適用）、儲存地點（如適用）等），比對所有場地的非耗用物品是否與查核清單的資料相符。如非耗用物品的實際情況（例如數量）並不符合查核清單載列的紀錄，查核小組須將查核結果如實反映，並妥善記錄於其年度盤點報告內。完成查核後，查核小組須於非耗用物品查核清單及盤點報告（統稱「查核結果」）上簽署確認其查核結果，並提交該查核結果予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作進一步核實及簽署確認。有關查

核結果經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核實及確認後須通知物料供應組，以便其記錄該場地已完成是次年度盤點。如場地盤點後發現非耗用物品的實際情況與非耗用物品查核清單上的紀錄有差異，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須即時進行調查，並須根據部門指引（財務及物料供應通告第4/2017號「遺失政府財產及物料」作出跟進及處理。

除上述之年度點算及查核所有非耗用物品外，康文署會定期安排跨組別相互查核部門之非耗用物品（即查核小組須由另一場地職員負責）。

答7(b):如上文(a)段所述，根據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責任及職權範圍，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須依照盤點程序盤點轄下場地。康文署物料供應組則負責安排統籌每年點算部門之非耗用物品及回應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或查核小組於盤點時在遇有任何問題，並就相關問題向物料供應組提出的查詢。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責任及盤點程序已清楚載列於「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一般指引及一般非耗用物品管理指引」及「處理非耗用物品及物料存貨查核程序」等相關指引。因此，康文署已提醒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盤點程序進行盤點，妥善保管和適當處理其管轄的庫存物品。

答7(c):「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一般指引及一般非耗用物品管理指引」已清楚載列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其轄下之非耗用物品記錄準確、適時更新記錄及須每年至少點算非耗用物品一次。如發現非耗用物品的實際情況與記錄有差異，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須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部門指引處理差異的問題。此外，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在查核小組完成年度點算及查核其轄下所有非耗用物品後，須作進一步核實，在確認查核結果正確無誤後，再通知康文署物料供應組，以記錄其場地已完成該次年度盤點。就此，康文署已提醒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盤點程序定期監察盤點，並進一步核實盤點內容，以檢視轄下運動場庫存管理方面有否欠妥情況(例如庫存記錄欠妥、庫存物品沒有貼上識別碼或沒有適時處置過時的物品)。

答7(d):康文署物料供應組已每年定期舉辦「物料供應及管理」講座，就有關非耗用物品的管理及查核作出講解，並重申有關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相關責任。此外，物料供應組已在去年12月檢視及優化了「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一般指

引及一般非耗用物品管理指引」及「處理非耗用物品及物料存貨查核程序」等相關指引，並已安排每半年傳閱予部門所有同事依循。

答7(e):物料供應組已在去年12月檢視及優化了「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一般指引及一般非耗用物品管理指引」及「處理非耗用物品及物料存貨查核程序」等相關指引，並安排每半年傳閱予部門所有同事依循。以上指引已清楚載列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責任、盤點程序，以及如有差異的處理程序等。相關地區管理層已提醒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盤點程序改善盤點及庫存控制的措施，妥善保管和適當處理其管轄的庫存物品。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能恪守本分和職責及嚴格遵守相關指引規定，康文署會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情況制定檢查清單，由本年7月起定期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就盤點程序作出審核，並由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相關報告。

問8: 審計報告第 4.8 段指出，急救設備有欠妥之處，包括救護室和急救箱內沒有提供部分標準用品及急救用品已過期。請署方告知會否改善急救設備；如會，請提供時間表。

答8: 為了劃一陸上康樂場地所提供的急救裝備，康文署在諮詢相關醫療機構後，已制訂「主要陸上康樂場地標準急救裝備」指引，並列出基本急救裝備的標準清單，讓場地管理人員參照，以處理場地使用者和人員本身的輕微損傷。場地管理人員應在急救箱旁張貼一份列出箱內急救用品及使用限期的清單，方便參考。此份清單亦可用以提醒場地職員適時更換過期的急救用品。此外，場地職員和分區經理在定期巡查場地時，需同時檢查急救裝備的到期日，確保裝備可供使用。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康文署已要求所有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檢查轄下場地的急救裝備，以確保急救用品齊備及可供使用。此外，康文署亦提醒地區管理人員作定期檢查時須特別留意急救裝備的檢查。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能恪守本分和職責及嚴格遵守相關指引規定，康文署會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情況制定檢查清單，由本年7月起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在定期巡查時特別留意有關急救裝備，完成檢查並由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相關報告。

問9: 審計報告第 4.9 段指出，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設置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情況，並發現多項欠妥之處。就此，請署方告知會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並提供時間表。

答9: 為有效地處理自動心臟去顫器安裝及日常管理，康文署為陸上康樂場地裝置及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制定了管理指引(管理指引)。自動心臟去顫器應存放在一個設有警號裝置的箱子內，並牢掛於場地可讓公眾人士進出及接觸到的當眼地方，在緊急時讓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根據管理指引，場地主管需安排員工/合約承辦商員工每天檢視去顫器的備用情況。負責檢視去顫器的員工須使用指定記錄表記錄檢視結果。場地主管須在場地當眼處張貼「設有去顫器」的信息及設置位置。此外，各場地主管須編製一份持有有效去顫器操作員證書的場地職員/合約承辦商員工名單，以作記錄及供相關場地員工參閱，並按管理指引內的檢查程序，檢查去顫器電極片的有效日期及確保有效日期展示於去顫器的正中央。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康文署已要求所有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檢查轄下場地的自動心臟去顫器及相關設置，以確保去顫器正常運作及相關告示齊備。此外，康文署亦提醒地區管理人員及場地員工按管理指引定期檢查去顫器。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能恪守本分和職責及嚴格遵守相關指引規定，康文署會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情況制定檢查清單，由今年7月起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巡查時特別留意去顫器及相關設置，完成檢查並由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相關報告。

問10: 審計報告第 4.10(a)段指出，審計署審查了 3 個運動場的空間使用情況，留意到九龍灣運動場 15 個貯物室中，有 1 個用作存放雜物，另 1 個用作存放舊檔案，而部分檔案已封存近 22 年。就此方面，請問有否擬定處理舊檔案的程序？署方會否計劃將資料數碼化？署方會否尋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助以處理上述舊檔案？

答10: 康文署致力配合政府的檔案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制定了相關的行政指引。此外，政府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下稱「總務通告」）

詳列了各項檔案管理規定。總務通告每六個月傳閱一次，最近分別於2022年1月14日、2021年7月13日和2021年1月18日重行傳閱。

康文署已根據上述總務通告和相關政府指引制訂行政通告「檔案管理政策」（下稱「行政通告」），最新版本為第2/2018號。行政通告每六個月傳閱一次，最近分別於2022年1月7日、2021年7月13日和2021年1月18日重行傳閱。相關處理舊檔案的程序已載列於上述行政通告內，當中詳列了檔案的存廢安排。有關人員應按照適用於行政檔案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和適用於業務檔案的核准存廢期限表，至少每兩年檢討過期檔案的存廢一次。有關過期檔案存廢的檢討結果，應由一名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考慮和以書面形式批簽，並妥為記錄。此外，為確保康文署檔案管理政策的成效，上述行政通告要求各組別委派特定職級人員擔任檔案經理統籌和監察所屬組別的檔案管理事宜，以及擔任檔案管理主任監察所屬組別存檔處的檔案管理事宜。檔案經理及檔案管理主任的名單每三個月更新一次，並上載至康文署文件資料庫，最近更新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康文署已將暫放於九龍灣運動場貯物室的雜物移除及將貯物室改作存放運動用品之用。而另一間存放舊檔案的貯物室，康文署已按相應的檔案管理計劃安排銷毀過期檔案。待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檔案後，該貯物室將預留給租用場地舉行活動的學校/團體暫存所需用品。

此外，為配合政府推展電子檔案管理政策，康文署已成立了推行電子資料管理項目的項目團隊，並為項目制訂規劃大綱和時間表。而康文署屬下的各個組別分別組成了各自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小組，負責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推行工作，有關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康文署知悉，支援各局／部門（當中包括本署）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中央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由政府相關部門開發，有關工作亦正在進行中。由於檔案資料數碼化有待開展，現階段上述舊檔案會按康文署現行的行政通告處理。

問11: 審計報告第 4.10(b)段指出，九龍灣運動場設有 3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其中 2 個設於地下，另 1 個設於 1 樓，而這個暢通易達洗手間被鎖上，停用多年，沒有

開放予公眾使用。就此方面，請問上述暢通易達洗手間基於何種理由鎖上？署方對運動場內設施的使用情況有否作出定時檢查及作出監管？

答11: 設於九龍灣運動場1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及男、女洗手間一般只於學校舉辦運動會或大型活動期間開放予租場人士使用。一般使用者日常主要使用設於地下的設施。自2020年起，受到疫情影響，多個運動會及大型活動取消，而有關暢通易達洗手間亦久未開放使用。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康文署已開放九龍灣運動場1樓暢通易達洗手間及男、女洗手間供一般使用者使用，並已要求地區管理人員按巡查指引在定期檢查時特別留意運動場內個別設施的使用情況。

問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0、4.21 及 4.25 段，運動場的場地維修保養工程報告和監察並無統一的標準，而且即使有督導巡查規定，卻欠缺巡查紀錄，亦沒有記錄不巡查的理據。就此方面，請署方告知將如何確保有效改善上述的問題，以促使相關人員能恪守本分和職責。

答12: 為有效地處理康樂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康文署與有關工程部門制訂了一套處理不同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指引(工作指引)。有關工作指引除訂立了處理、紀錄及監察維修保養工作指引外，亦為維修保養工作訂立工作指標及處理因不同原因而延誤的維修保養工程的處理機制，並要求場地管理人員，按維修個案的性質及延誤情況向地區管理層及相關區域總經理匯報，以盡快完成相關維修項目。此外，分區經理、主管人員和地區康樂助理員應遵照陸上康樂場地的巡查指引(巡查指引)所訂明的次數抽查和定期巡查其所負責的場地。總康樂事務經理亦會視乎需要突擊巡查其轄下分區的康樂場地。此外，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可酌情按運作需要和實際人手情況，調整巡查個別場地的次數。

按巡查指引要求，負責場地設施日常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的駐場人員（即場地經理和康樂助理員），均應在工作記事簿內記錄任何違規情況／觀察所得，並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向其主管人員／上司報告任何重大事件。而非駐場人員每次巡查後，包括一級康樂助理員或以上職級的巡查人員，應在巡查記錄表格上記錄其觀察和調查所得，而這份記錄表格應存放於有關場地／分區辦事處，供場地職員按記錄採取跟進行動。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為了確保有效改善情況，康文署已再次傳閱有關指引，要求地區管理人員提醒所有員工按指引的要求，遵守相關指引細節。此外，康文署會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情況制定檢查清單，由本年7月起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就處理運動場的維修保護及巡查作出紀錄，並由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進行匯報，以確保相關人員嚴格遵守維修保養工作指引及巡查要求。



本署檔案 Our Ref. : TD LS 40/5/5 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7
電話 Tel. : 3842 5511
圖文傳真 Fax : 2824 0433
電郵 Email : candy_kwok@t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1室
詹詠儀女士

(經電郵: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4 章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你本年5月19日就標題事宜的來信，邀請我們以書面回覆並提供相關資料，現附上我們的回覆於附件。

運輸署署長
(郭惠英  代行)

2022年6月9日

附件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4 章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提問及要求資料

前言

運輸署一直透過精簡程序及推行電子化措施致力創新牌照管理，亦積極採用「智方便」及以科技提升公共服務。運輸署將分階段提升現有網上牌照申請服務、推行電子車輛牌照、電子駕駛執照等措施，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並在申請過程中為公眾提供便利。

提升及擴展網上服務

2. 因應「智方便」推出，運輸署由2020年12月起分階段提升12項現有網上牌照申請服務，包括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續領正式駕駛執照、預約駕駛考試、網上查詢駕駛執照狀況等。車主／牌照持有人可選擇以「智方便」作身分認證，並通過「填表通」自動填寫申請表格及「智方便+」的電子簽署功能，更有效率地遞交網上申請。

3. 此外，考慮到提升相關系統所需的時間，運輸署計劃由2022-23年起，分階段將網上服務延伸至申請學習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複本及駕駛教師執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駕駛考試排期信或駕駛考試結果的覆印本等超過20項服務。

電子車輛牌照

4. 為推行電子車輛牌照，在擬議的電子車輛牌照措施下，紙本車輛牌照將不再載有屆滿日期。當車主獲發沒有屆滿日期的車輛牌照後，他們仍需每年為牌照續期，但無需於每次續領後更換新的紙本車輛牌照。

5. 此外，因應推行電子車輛牌照並持續優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程序，運輸署計劃採取措施簡化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時所需的證明文件¹，為牌照持有人提供更多方便，並邁向全面自動化的處理程序。運輸署會安排系統提升以銜接車

¹ 現時，申請續領車輛牌照需填妥申請表格(TD558)，並帶同身分證明文件、車輛登記文件、有效的第三者保險單或臨時保險單、有效的地址證明、有效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如適用)以及相關牌照費用。

輛檢驗紀錄，讓申請人無需再出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運輸署亦正與香港保險業聯會探討就其會員的車輛保險紀錄於網上進行核對，從而使申請人無需再出示保險單。與此同時，運輸署正研究以光學字元識別技術閱讀申請人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資料及採用人工智能協助核對，讓處理申請流程更趨自動化。如此一來，申請人需要提供或上載的文件將會減少，而運輸署亦可減少需要處理相關文件的時間。

電子駕駛執照

6. 為配合發展電子駕駛執照的國際趨勢，運輸署計劃落實電子駕駛執照，作為一項補充及附加形式的駕駛執照。電子駕駛執照提供的各項資料與實體駕駛執照記錄的資料相同，並附有加密二維碼。電子駕駛執照可代替實體駕駛執照，屆時駕駛執照持有人可於駕駛時自行選擇攜帶實體駕駛執照或電子駕駛執照。

回應提問

第2部分：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運作

提問(1)：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6及2.9段，各牌照事務處處理的事項宗數並不平均，九龍牌照事務處與其他3間事務處相比，排隊人龍較長，環境也較為擁擠。請告知署方會否考慮採用措施，例如網上展示各辦事處的輪候時間或加設自助受理換證機處理程序較為簡單的牌照申請等。

九龍牌照事務處採取的措施（回應提問(1)）

7. 如上文第5段所述，運輸署正計劃簡化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措施。在自動化處理程序逐漸成熟後，運輸署會進一步研究加設自助受理換證機處理程序較為簡單的牌照申請的可行性。

8. 此外，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在其轄下的九龍牌照事務處為駕駛執照相關服務²試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讓市民無需停留在牌照事務處等候，以改善輪候櫃位的服務。視乎試驗結果，駕駛執照相關服務的派籌輪候系統將延伸至其他牌照事務處。

² 在牌照事務處提供駕駛執照相關的服務包括正式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國際駕駛許可證、駕駛執照細節證明、預約駕駛考試服務等。

提問(2)：審計報告第 2.10 段及註 16 提及，任何汽車不得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除非該車輛展示有效車輛牌照；而車輛牌照逾期失效後，運輸署會向車主寄出一份通知書，通知車主如該車輛在通知書日期後15天內仍未領牌，該車輛的登記可被取消。請告知：

- (a) 車輛牌照逾期多久後，署方才會向車主寄出通知書；及
- (b) 會否考慮以電子方式通知有關車主？並同時提供最新預約續領車輛牌照的日期，以便車主早日籌劃續牌申請？

就通知車主車輛牌照逾期的安排 (回應提問(2))

9. 根據現行的交通規例，如任何汽車在兩年內未有有效的車輛牌照，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登記車主的地址，以平郵寄給車主一份通知書，告知他如該車輛在通知書日期後15天內未領牌，該車輛的登記可被取消。該通知書會於車輛牌照逾期失效兩年後由電腦自動印製，即日安排寄出。

10. 現時，政府一站通設有「續領車輛牌照提示服務」，讓登記車主在互聯網上查詢其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及提示續領車輛牌照。系統會在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向車主在系統上登記的帳戶發送提示訊息。如登記車主仍未續領其車輛牌照，系統會在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前兩星期及車輛牌照過期日，再發送提示訊息。

11. 另外，運輸署牌照服務網上預約系統24小時運作。當市民成功預約後，系統會即時更新，為其他市民顯示最新可供預約日期。為方便登記帳戶知悉網上預約最新可供預約日期，運輸署會研究在提示訊息中夾附相關網址。

12. 此外，運輸署建議改善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訂明就兩年沒有車輛牌照的車輛，登記車主若沒有在指定期間為該車輛續領車輛牌照，或取消該車輛的車輛登記，或取得署長的豁免，即屬犯法。為確保登記車主為其名下未有領牌車輛適時作出妥善處理，運輸署計劃以電子聯絡方式，在牌照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屆滿日期後一年及兩年以電郵或短訊提醒車主，以便車主早日籌劃續牌申請。由於措施涉及電腦系統更新配合，因此預計於 2024 年起實施。

提問(3)：根據審計報告第 2.16 至 2.18 段，就運輸署設立派籌輪候機制事宜，署方認為採用派籌輪候安排的整體

好處並不明顯，但在2016年進行第二輪試驗計劃時有78.5%的受訪者對有關安排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第二輪試驗計劃早於2016年完結。現時科技進步，部分政府部門亦有派籌輪候制度。就此方面，請問署方曾否參考其他部門的經驗？會否考慮進行第三輪試驗計劃？

派籌輪候制度 (回應提問(3))

13. 如上文第8段所述，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在其轄下的九龍牌照事務處實施試驗計劃，就駕駛執照相關的服務推出派籌輪候系統，讓市民無需停留在牌照事務處等候，以改善輪候櫃枱的服務。視乎試驗結果，駕駛執照相關服務的派籌輪候系統將延伸至其他牌照事務處。

提問(4)：審計報告第 2.21 段指，申請人可用互聯網登入預約系統，按照屬意的時段和牌照事務處，預約續領車輛牌照服務。有市民指疫情期間網上預約此服務需排期超過一個月，令市民有車用不得之餘，白白浪費車輛保險費用。亦有車主反映，即使已在網上預約續領車輛牌照服務，抵達牌照事務處後，仍須大排長龍，很多時候“有預約等同無預約”。就此方面，請告知：

- (a) 署方未能及時為車主續領車輛牌照，會否令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俗稱“驗車紙”)逾期失效；如會，署方會否酌情考慮延長相關車輛的驗車紙的有效期；
- (b) 如因署方未能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及時為車主辦理續牌手續，署方可否主動代為要求保險公司，延展車輛保險有效期，藉以減低車主不必要保險開支；
- (c) 署方能否按輪候情況及各牌照事務處人手安排，推算可供預約續領車輛牌照服務的最早日期；
- (d) 審計報告第 2.12 段提及署方已推出電子服務，提醒車主其車輛牌照的屆滿日期。日後署方向車主發放相關電子提示時，可否考慮加入“最早可供預約日期”，令申請人知悉最新輪候情況；
- (e) 出現“已預約”及“無預約”的輪候時間無異情況的原因；及
- (f) 有何措施及政策，減省“已預約”車主輪候時間，藉以鼓勵更多車主使用網上預約服務。

續領車輛牌照服務

「車輛檢驗及格證明書」／「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有效期(回應提問(4)(a))及車輛保險有效期(回應提問(4)(b))

14. 根據現行法例，指定的車輛須在續領車輛牌照前，須把車輛送往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或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接受車輛年檢，確保車輛的狀況宜於道路上使用及符合發牌的附帶條件。車主或其代理人可在車輛牌照到期前四個月預約驗車，檢驗及格後會獲發「車輛檢驗及格證明書」／「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考慮到車輛行駛時的機械性耗損，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四個月。在四個月有效期內，車主或代理人應有充足時間在有效期內安排車輛續牌手續。

15. 至於汽車保單的有效期方面，由於有關保單是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的私人商業合約，故運輸署不宜介入處理相關事宜。

16. 現時，登記車主可以透過網上服務、投遞箱、郵寄及即時排隊輪候方式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申請。而在疫情影響下牌照事務處須暫停即時排隊輪候服務時，本署亦建議車主提早透過網上及投遞箱等遞交申請。

可供預約日期(回應提問(4)(c)、(d))

17. 申請人可直接透過運輸署網上預約系統查閱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未來10星期續領車輛牌照服務的預約情況，如上文第11段所述，該系統24小時運作。當市民成功預約後，系統會即時更新，為其他市民顯示最新可供預約日期。為方便登記帳戶知悉網上預約最新可供預約日期，運輸署會研究在提示訊息中夾附相關網址。

已預約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回應提問(4)(e)、(f))

18. 現時，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均設有專屬櫃枱負責處理經系統預約的申請人所遞交的牌照申請。一般來說，已預約的申請人在預約時間到達服務櫃枱時，比沒有預約的申請人(即輪候即時申請的櫃枱服務)為短。如遇到預約服務輪候人數增加，牌照事務處會按實際運作情況，調配人手增設專屬櫃位，優先處理相關申請。

19. 至於來函所述「已預約」及「無預約」的輪候時間無異的情況，相信是指本年4月21日運輸署重開即時櫃位服務的情況，當日四個牌照事務處的申請比平日多了56%。由於現場排隊人數眾多，隊尾伸延至牌照事務處以外的範圍，或未能夠令「已預約」及「無預約」的申請者分辨不同隊伍。牌照事務處已加強指示，讓申請者分辨有預約的排隊安排。

提問(5): 審計報告第 2.24 段提及採用預約服務的申請人出現大量失約個案。鑒於近月網上預約車輛續牌服務輪候期過長，部分車主網上預約後，仍會親身到牌照事務處排隊，務求盡早續領車輛牌照。惟若有關車主在網上預約輪候期內，已親身在櫃枱完成續領車輛牌照手續，櫃枱人員亦不會為車主取消其網上預約紀錄。就此方面，請告知：

- (a) 署方有否統計 2016-2020 年期間預約服務申請失約個案中，有多少屬於上述類別；及
- (b) 會否化繁為簡，如車主使用網上預約服務後，已提早透過櫃枱辦理續領車輛牌照，其預約紀錄即可由人手或經系統刪除，以減低失約數字及增加可供預約時段。

網上預約服務個案 (回應提問(5)(a))

20. 現時，已透過網上預約的申請人會被指示到特設隊伍輪候，並在到達專屬櫃枱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職員核實，以辦理預約的牌照服務。

21. 運輸署並沒有備存來函提問(5)所述類別失約個案的資料。如申請人於櫃枱辦理續領車輛牌照手續時告知職員他曾在網上進行預約以辦理同一項申請，職員會即場提醒申請人取消其網上預約紀錄。

更新網上預約紀錄 (回應提問(5)(b))

22.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預約服務的使用情況，並自2022年1月25日起增設電郵提示服務，預約系統會於已預約時段的三個曆日前向申請人自動發出預約提醒通知，這有助提醒申請人可按需要透過預約系統作出更改或取消預約，以期減低缺席率。

23. 此外，所有經更改或取消的預約時段，其名額均會重新開放予申請人預約，從而增加可供預約時段。

提問(6)：審計報告第 2.26 段(表九及表十)提及2021 年網上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的百分比分別為32% 及3.7%，網上申請數量自 2016 年呈上升趨勢。就此方面，請問：

- (a) 署方有否向車主了解網上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及續領車輛牌照宗數差距甚遠的原因？
- (b) 就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署方有否從“用家角度”著想，避免程序過於繁複、難以理解及表格難以填寫？
- (c) 署方有否分析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數目上升的原因，及借此推廣及改善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服務；及
- (d) 署方就發展網上服務，有否明確成效指標及時間表。

網上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 (回應提問(6)(a)、(b)、(c))

24. 運輸署一直有檢視網上申請續領牌照的情況及研究方法以增加網上服務使用率。我們認為有以下因素可能影響申請者是否選用網上服務：

- (a) 現時，續領車輛牌照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較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為多。在續領車輛牌照時，申請人須提交地址證明、「第三者意外風險保險單」或「臨時保單」、車輛登記文件及有效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如適用），而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則只須提交地址證明；
- (b) 登記車主或偏好即時領取更新的車輛牌照，這亦令他們傾向選擇到牌照事務處櫃檯辦理申請；及
- (c) 與續領車輛牌照相比，申請人於網上續領正式駕駛執照時，除可使用有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數碼證書外，亦可使用由運輸署發出的續領密碼作身分核實。為應付十年期正式駕駛執照續領申請數目急升，運輸署由2008年3月起，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個人續領密碼，讓沒有數碼證書的申請人也可在網上續領正式駕駛執照。駕駛執照持有人只需在網上申請表輸入該續領密碼，無需遞交地址證明，在繳付相關費用後，便可即時完成續領申請。自上述措施推出後，網上辦理正式駕駛執照續期申請數目由之前的不足1%，逐漸提升至近年平均超過三成。

25. 自2020年12月新增可以備有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作身分核實以來，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數目持續有所上升。在推出「智方便+」後，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比例由2020年平均每月少於1%，增加至平均每月約5.7%（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

26. 如前文第5段所述，運輸署正計劃採取措施簡化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時所需的證明文件，為牌照持有人提供更多方便，並邁向全面自動化的處理程序。同時，運輸署會繼續致力加強和推廣網上服務，藉以鼓勵申請人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發展網上服務（回應提問(6)(d)）

27. 運輸署就發展網上牌證申請服務，有以下的方向和目標：

- (a) 首先，運輸署透過「智方便」及提升其內部處理程序，現正致力落實以「電子遞交」、「電子審批」、「電子查詢」及「電子支付」處理簽發許可證、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令有關服務更便捷。因應「智方便」推出，運輸署由2020年12月起分階段提升 12 項現有網上牌照申請服務。由2022-23年起，運輸署會逐步將網上服務延伸至申請其他超過20項服務，包括學習駕駛執照、駕駛執照複本及駕駛教師執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駕駛考試排期信及駕駛考試結果的覆印本等；
- (b) 第二，為推行「電子牌照」，運輸署將會為大部分許可證推出電子版本，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簽發，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申請人。申請人將可自行列印電子許可證，並以現時紙本許可證相若的方式展示。運輸署預計今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以期於第四季開始逐步實施；
- (c) 第三，運輸署計劃推出電子車輛牌照，而紙本車輛牌照將不再載有屆滿日期。當車主獲發沒有屆滿日期的車輛牌照後，他們仍需每年為牌照續期，但無需於每次續領後更換新的紙本車輛牌照。同時，運輸署準備持續優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程序，計劃簡化遞交申請時所需的證明文件，為牌照持有人提供更多方便，並邁向全面自

動化的處理程序。運輸署預計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以期2023年推行；及

- (d) 第四，為配合發展電子駕駛執照的國際趨勢，運輸署計劃推出電子駕駛執照，作為一項補充及附加形式的駕駛執照。運輸署會繼續發出實體駕駛執照，而電子駕駛執照則以流動應用程式顯示，並須透過「智方便」身分認證程序登入。電子駕駛執照可代替實體駕駛執照，屆時駕駛執照持有人可於駕駛時自行選擇攜帶實體或電子駕駛執照。運輸署預計明年上半年提交條例修訂草案，以期於2024年實施。

28. 牌照服務電子化及擴展網上服務不僅可以回應市民近年大幅增加的牌照服務需求，亦可改善市民使用服務時的體驗。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加強宣傳網上服務，鼓勵更多申請人在網上遞交各類牌照申請，享受電子牌照服務的便利，讓他們無需親臨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

提問(7)：審計報告第 2.28(e)段提及運輸署會“探討可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駕駛執照相關服務推行派籌輪候制度”請告知署方會否為“續領車輛牌照”服務推行派籌輪候制度；如會，安排為何；有何方法防止及杜絕可能出現的炒籌情況。

會否為續領車輛牌照服務推行派籌輪候制度（回應提問(7)）

29. 如上文第8段所述，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在其轄下的九龍牌照事務處為駕駛執照相關服務試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視乎試驗結果，駕駛執照相關服務的派籌輪候系統將延伸至其他牌照事務處。

30. 為防止可能出現的炒籌情況，運輸署在試行派籌輪候系統時只限現場取籌，以免被機械程式在短時間內從網上獲取所有籌號。另外亦規定每人限取一籌，籌號不可轉讓他人；市民在取籌時須輸入身分證明文件的頭四位數字，櫃檯服務使用者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與取籌時輸入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同，方可使用櫃檯服務。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試驗計劃的成效，適時調整相關安排。

31. 至於車輛牌照服務方面，由於有較多人透過代辦人遞交相關申請，而且服務需求殷切，運輸署須仔細研究實行派籌輪候制度的可行性，以防可能出現的炒籌情況。當局會汲取為駕駛執照相關服務試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的經驗，並在電子車輛牌照推出後再一併考慮有關安排，以制訂可行的方案。

提問(8)：就審計報告第 2.29 段，請告知就櫃檯提供的牌照換領駕駛執照服務及換領車輛牌照服務的表現目標均設為 70 分鐘內完成的原因及計算準則為何；會否有空間縮短。

牌照服務表現目標 (回應提問(8))

32. 運輸署是參考市民輪候櫃檯續領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服務的所需時間來訂定牌照服務的服務水平。在正常情況下，運輸署每年會參考輪候時間調查的結果以檢視及訂定相關的服務水平(為了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持社交距離，市民輪候時間調查於2020年暫停進行)。

33. 調查以統計方式檢視輪候櫃位的情況。70分鐘輪候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包括排隊時間和處理時間。運輸署職員會在調查表格上記錄申請人加入輪候隊伍當刻(即開始排隊的時間)。當申請人到達櫃檯，櫃檯職員會收取表格並記錄收取表格的時間(即完成排隊的時間和開始處理申請的時間)。在完成處理申請和收款後，櫃檯／繳費處職員便會記錄完成時間(即完成處理的時間)。

34. 為回應市民對牌照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如前文所述，運輸署已著手從多個途徑改善服務水平，包括精簡程序及推行多個電子化項目，以減少市民對櫃檯服務的需求。其中運輸署計劃於2023年推行電子車輛牌照及自動化續領車輛牌照的處理程序。預計有關項目將會鼓勵更多車主透過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減省車主親自到牌照事務處輪候的時間。隨著多個電子化項目的實施及推行，市民輪候櫃檯服務的所需時間可以縮減。運輸署會適時檢視及訂定相關的服務水平。

提問(9)：根據審計報告第 2.30段，以非櫃檯形式遞交的申請在 2020 年大幅上升。署方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的非櫃檯牌照服務的實際表現，於 2020 年只達 89%，未達管制人員報告訂定 95%的目標。

- (a) 署方有何政策及措施，簡化及縮短每宗車輛牌照續期申請的流程？相關政策及措施預算可提高多少服務效率？
- (b) “接獲申請後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的非櫃檯牌照服務”是指有關申請會在接獲後 10 個工作天內開始處理，還是已經完成處理？
- (c) 在 2020 年未能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非櫃檯牌照服務的個案當中，處理需時最長的個案需時多久？未達服務表現目標的個案平均需時多久？

非櫃檯牌照服務表現 (回應提問(9))

35. 牌照事務處的運作模式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重大改變，以配合政府的限制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即時申請的櫃檯服務曾暫停六個月以上，而非櫃檯牌照服務則成為遞交申請的主要途徑。透過投遞箱、郵遞及網上方式接獲的申請數目因而大幅增加，而且處理該等申請涉及額外工作，例如在收到申請後需檢閱申請資料是否齊全，記錄收到的申請，以及在完成處理後以掛號方式寄出新牌。一般來說，以非櫃檯形式（特別是以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有較多缺漏，例如支票銀碼錯誤、申請表欠簽署、欠缺所需資料或文件等。處理這些有缺漏的申請時，牌照事務處職員需要耗用大量時間及人手聯絡申請人，要求澄清資料或補交文件，並需待收到相關資料或文件後才可完成處理相關申請，因此需較長的處理時間，而符合目標表現的個案百分率亦因而較其他年度為低。

(回應提問(9)(a))

36. 運輸署正計劃推行電子車輛牌照並持續優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程序，及採取措施簡化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時所需的證明文件，以減少市民在網上遞交申請時所需上載的文件，希望更多市民可以轉用網上服務，無需經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為牌照持有人提供更多方便。同時，運輸署亦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於申請表格新增所需文件清單，以協助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更容易核對所需文件是否已齊備，避免花費額外時間補交文件。此外，運輸署自2021年11月起向登記車主收集電子聯絡方式，並已開始以電子聯絡方式處理車輛相關牌照申請，例如新增以電郵及短訊方式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要求澄清或補交資料，以節省經電話聯絡的時間。長遠而言，運輸署預期在推行電子車輛牌照及自動化續領車輛牌照的處理程序後，可縮短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亦會吸引更多市民可於網上即時完成申請程序。

(回應提問(9)(b))

37. 就來函第(9)(b)項的提問，「接獲申請後10個工作天內提供的非櫃檯牌照服務」是指運輸署在接獲符合要求的申請後的1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

(回應提問(9)(c))

38. 根據運輸署記錄，在2020年接獲符合要求的申請後，最長需時19天完成處理相關申請。而在未達服務表現目標的個案中，運輸署平均需時約15天完成處理相關申請。

提問(10)：根據審計報告第 2.31 段，運輸署估計，與“經櫃檯辦理”的常規運作模式比較，每宗非櫃檯形式辦理的同類申請需要兩倍甚或三倍的時間處理，原因是涉及更多額外的工作，另一方面，署方計劃加強推廣網上服務。就此，署方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以非櫃檯形式處理牌照服務的流程，從而提升非櫃檯服務的效率，以達致符合服務表現目標？

提升非櫃檯服務效率的措施 (回應提問(10))

39. 「非櫃檯形式」包括經網上、郵寄及投遞箱遞交申請。如上文就來函第(9)項提問的回覆指出，根據運輸署的經驗，以非櫃檯形式(特別是以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有較多缺漏，需待收到相關資料或文件後才可完成處理相關申請，因而延長整體處理時間。有見及此，運輸署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於申請表格新增所需文件檢查清單，方便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核對所需文件已齊備，避免花費額外時間補交文件。同時，運輸署一直鼓勵市民利用網上服務遞交各類牌照申請，並計劃簡化車輛牌照申請的手續，減少市民在網上遞交申請時所需上載的文件，希望更多市民可以轉用網上服務，無需經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此外，運輸署自2021年11月起向登記車主收集電子聯絡方式，並已開始透過電郵及短訊方式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澄清資料，以節省經電話聯絡的時間。長遠而言，運輸署期望透過簡化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時所需的證明文件後，更多市民可以轉用網上服務，提升服務效率。

提問(11)：根據審計報告第2.31(b)段，署方提及會“安排職員於平日、星期六和日超時工作”以把必要牌照服務維持在合理水平。請告知上述措施維持的時間、涉及的人員數量，以

及超時工作期間可處理的宗數為何。審計報告第 2.32 段(註18)指出，牌照事務處的超時工作時數於 2020 年 4 月達 8 300 小時，而涉及的超時工作津貼於 2020-2021 亦大幅增加。就此方面，請問署方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非櫃枱牌照服務效率？

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安排 (回應提問(11))

40. 如上文第35段所述，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運作模式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重大改變，以配合政府的限制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即時申請的櫃枱服務曾暫停六個月以上，而非櫃枱牌照服務則成為遞交申請的主要途徑。由於透過投遞箱、郵遞及網上方式接獲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加上處理該等申請涉及較長的處理時間（例如需要聯絡申請人要求澄清資料或補交文件），故每宗同類申請需要較多時間處理。

41.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四個運輸署牌照事務處共有約180人需超時工作。在平日的超時工作期間，各牌照事務處主要繼續處理在場市民的申請。雖然牌照事務處於平日下午五時關閉，但仍然會繼續處理於五時前進入牌照事務處的市民遞交的申請。因此，各牌照事務處於平日均需超時工作，以完成當日的現場申請及每天會計程序。至於星期六和日，牌照事務處主要聯絡申請人澄清資料或補交文件。如申請資料齊備，亦會於當天完成處理該申請。

42. 在上述超時工作期間，牌照事務處共完成約380 000宗申請。由於同一宗申請或需要等待申請人澄清資料或補交文件而令處理其申請會橫跨不同日子及時段，為避免重覆，牌照事務處只計算完成處理的宗數。

43. 如上文就來函第(1)項提問的回覆指出，運輸署正計劃推行電子車輛牌照及持續優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程序，並採取措施簡化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申請時所需的證明文件，以減少市民在網上遞交申請時所需上載的文件，提升非櫃枱牌照服務效率，減少超時工作時間。

第3部分：車輛檢驗

提問(12)：根據審計報告第3.10至3.12段有關懷疑有問題車輛未有依期接受檢驗，請署方告知：

- (a) 在2020-2021年因疫情而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在家工作期間，車輛檢驗辦事處有否向車主發出車輛檢驗令；
- (b) 按第3.10段表十六提供2021年的數字，包括懷疑有問題的車輛在檢驗中確認及格的百分比為何，確認為有問題的車輛涉及違規的種類及其百分比為何；及
- (c) 現時署方採取了什麼方法加快處理市民舉報的個案。

向車主發出車輛檢驗令 (回應提問(12)(a))

44. 在2020-2021年疫情期間，車輛檢驗辦事處(「辦事處」)一直維持服務，以處理有缺點車輛舉報事宜，及向有關的登記車主發出車輛檢驗令。

45. 在2020及2021年，辦事處分別發出10 073及8 102張車輛檢驗令。

(回應提問(12)(b))

46. 辦事處於2021年共發出8 102張車輛檢驗令，要求相關車輛須送交政府驗車中心接受車輛檢驗。相關的數字如下：

檢驗結果	2021年(數目)
(a) 及格	5 619
(b) 不及格	304
(c) 未有依期接受檢驗	2 179
(d) 合計=(a)+(b)+(c)	8 102
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百分比 ^{備註} = [(c) ÷ (d)] × 100%	26.9%

備註：跟進行動包括：取消車輛牌照、要求車主提供車輛年檢及格證明，或因應車主要求另約日期接受車輛檢驗。

47. 就上述表列項目(c)有關未有依期接受檢驗的個案，其中2 075輛(95.2%)已在稍後時間完成車輛檢驗並確認及格。至於其餘104 輛(4.8%)懷疑有問題車輛的牌照已經被取消或已達牌照的屆滿日期。

48. 一般而言，車輛涉及違規的種類主要包括車身違規改裝(20%)、車輛的照明設備不達標(18%)、車輛排放及噪音違反法例規定(18%)、車輛制動效能不達標(11%)、車輛玻璃透光率不足(8%)，及其他雜項。

(回應提問(12)(c))

49. 運輸署已於2021年11月完成審視內部工作程序，並更新相關工作指引。在新工作指引下，登記車主若要申請延後或取消有關車輛檢驗令，必須提供充分理由及遞交由第三方提供的證明文件。如相關車主不遵從檢驗令，運輸署會按需要，啟動取消車輛牌照的程序。

50. 另一方面，如收到舉報個案超出平日處理的數目，運輸署會適度調配內部人手，加快審視有關舉報個案。此外，政府驗車中心亦會作出相應配合，增加對懷疑有缺點車輛檢驗的預約排期配額，加快安排有關車輛檢驗。

提問(13)：根據審計報告第3.14段，收集登記車主電子聯絡方法的工作於2021年11月1日展開後，在發出車輛檢驗令方面，除了慣常以掛號郵遞方式外，還會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請告知有關的改善措施詳情，成效為何。

發出車輛檢驗令的改善措施 (回應提問(13))

51. 運輸署已於2021年11月進行電腦系統的技術性研究，並開展電腦系統的改善工作，預計最快於2022年第四季啟用。屆時，運輸署除利用掛號信方式向登記車主發出送交車輛檢驗令，亦會透過電腦系統向登記車主自動發出電郵或短訊提示車主依車輛檢驗令上的車輛檢驗日期送車赴檢。若須改期，車主必須在接受車輛檢驗前的7個工作天，以書面向辦事處提交改期申請。

提問(14)：根據審計報告第3.21段，懷疑受到攻擊的電腦系統載有由2021年6月17日起3至4個星期的預約驗車資訊，包括車輛登記號碼、車輛底盤號碼、聯絡人的姓氏或聯絡機構的名稱，以及有關的聯絡電話號碼。就此方面，請告知：

- (a) 涉及的人數有多少，是否有市民因資料外洩而受影響；如有，當局是否已提供協助；及*
- (b) 當局採取了什麼行動以加強電腦系統安全性。*

電腦系統 (回應提問(14)(a))

52. 在事故發生後，運輸署已即時暫停該電腦系統運作，並發出新聞公報，呼籲有關車主或其代理人留意來歷不明的

電話。受到攻擊的電腦系統載有由2021年6月17日起三至四個星期的預約驗車資訊，當中涉及存放在系統內約2 000個聯絡人姓氏／機構名稱和聯絡電話號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委聘了專家就該事故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指出沒有證據顯示是次事故導致有資料外洩的情況。運輸署已就事件通報警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專家調查報告。運輸署至今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資料外洩的投訴或報告。

(回應提問(14)(b))

53.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電腦系統發生故障後，運輸署已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成立工作小組，審視是次事故的主因，並跟進調查報告的建議以加強電腦系統安全性，同時盡快復修電腦系統。

54. 運輸署正根據工作小組調查報告內的建議，陸續推展改善措施，包括加強遙距連接的管控、增強監察數據記錄及實施24小時監察系統的工作。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將於今年6月為電腦系統再次進行全面的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視乎測試結果，所有保安改善措施預期於今年第四季完成。

提問(15)：就審計報告第3.23段，請告知車輛檢驗綜合大樓電腦系統故障的詳細調查是否已完成，結果為何；現時實施保安改善措施的進度為何。

車輛檢驗綜合大樓電腦系統調查 (回應提問(15))

55. 車輛檢驗綜合大樓電腦系統故障的詳細調查工作已完成，如上文第54段所述，運輸署和各部門正按工作小組和調查報告內的建議，陸續推展改善措施。視乎測試結果，所有保安改善措施預期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56. 運輸署已發出新聞公報，有關綜合大樓所處理的商用車輛年檢的網上預約系統已於2022年1月17日上午10時起恢復服務。

提問(16)：根據審計報告第3.28(b)段，運輸署2020年10月進行的招聘工作，新聘人員預計2021年第3季才開始陸續到任。請告知歷時需約1年才能到任的原因為何；會否有措施可縮短有關時間。

提問(17)：根據審計報告第3.31(c)段，署方表示會“繼續預早籌劃招聘工作”。就此，請告知署方現時是否已有預早籌劃招聘工作；如有，出現審計報告第3.29段指出的情況原因為何。

汽車檢驗主任的招聘工作（回應提問(16)、(17)）

57. 在2020年，本署在檢視過各職系的人手需求後，因應當時可動用的資源以及招聘工作所涉及的程序，先後為多個不同職系(包括「二級汽車檢驗主任」職級)進行招聘工作。招聘工作及新聘人員到任日期實際所需的時間要視乎不同因素，例如申請人數及合資格人數，以及新聘人員須給予前僱主離任通知等，整個過程一般需時約半年至10個月完成。就2020-21年度「二級汽車檢驗主任」的招聘工作而言，招聘廣告於2020年10月刊登，但因應2021年初的疫情情況，遴選面試只能安排於2021年3月底至4月中舉行。在完成招聘程序後，新聘人員於2021年10月開始陸續到任。截至2022年4月1日，14名新聘的「二級汽車檢驗主任」已上任。同時，運輸署亦於2021年7月展開新一輪「車輛檢驗員」的招聘，新聘人員並已於2022年3月開始陸續到任。

58. 在檢視過各職系的人手需求後，本署現正籌劃新一輪「二級汽車檢驗主任」的招聘工作，以期盡快填補「二級汽車檢驗主任」現有及預期會出現13個空缺。按現時計劃及進度，我們預計新一輪招聘工作最快可於今年12月完成，新聘人員可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陸續上班。

第4部分：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行政工作

提問(18)：根據審計報告第4.9及4.10段，運輸署沒有就未有退還過期的大嶼山許可證而向持證人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署方回應指交還過期證件的安排會對持證人造成不便，持證人都不大熱衷交還，致使追收過期證件工作變得困難和耗時。就運輸署計劃引入電子許可證系統，請署方告知：

- (a) 電子許可證系統能否改善審計報告第4.3段所指出的違法活動；及
- (b) 推動電子許可證系統的時間表。

(回應提問(18))

59. 根據大嶼山封閉道路電子通行許可證(下稱「電子許可證」)計劃,每張電子許可證將只涵蓋一部車輛以方便識別。所有電子許可證上均會印有二維碼(QR code),警方可透過掃描二維碼即時核實該車輛與許可證上的資料是否吻合,以證明該車輛持有有效的許可證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電子許可證系統能提升警方在現場作出核實及執法時工作效率,更有效打擊非法使用許可證或涉嫌偽冒許可證的行為,包括沒有有效許可證進入大嶼山南部、與許可證相關的欺詐個案、偽造許可證等。至於使用許可證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等違法行為,不論現時的許可證或日後的電子許可證,警方均可透過巡邏、截查或放蛇等進行調查並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署亦會將發現涉嫌違規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0. 由於實施電子許可證需要修訂相關法例,運輸署已在2022年5月20日就實施電子化措施(包括電子許可證)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預計在2022年第三季將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待相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並視乎系統提升的確實完成時間,運輸署預計最早可於2022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實施電子許可證系統。首階段將包括「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下稱「自駕遊」)下的許可證,而下一階段則會推展至「自駕遊」以外的一證一車許可證。

61.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發新系統,利用科技設備識別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以進一步協助警方採取執法行動。該系統將辨別行經檢測站(位於東涌道近石門甲)的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並會自動把該車輛登記號碼與運輸署的記錄作出比對。如發現車輛沒有持有有效的許可證進入封閉道路,系統會自動通知警方。該署的目標是在2023年第二季推行系統試驗計劃,相信屆時可與已開展的電子許可證系統就打擊與許可證相關的違法活動起協同效用,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

62. 交還過期許可證的安排,原意是防止非法使用過期的許可證。事實上,現時許可證上已清楚印有車輛登記號碼及許可證到期日等資料,讓警方容易查驗。因應實施電子許可證系統後可進一步提升警方執法的效率,而過期的許可證事實上已不再有效,運輸署經與警方研究後,建議廢除現時要求持証人須將過期的許可證交還運輸署署長的法定要求,以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精簡程序及減少對公眾人士的不便。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in DEVB(CR)(W)3-5/1 Pt.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7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電郵 E-mail: wp1s@dev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5 章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謝謝妳於 5 月 18 日致本局及水務署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5 章的信函。

就信中夾附的提問及要求資料，現隨函附上本局及水務署的綜合回應。

發展局局長

(陳特揚



代行)

連附件

2022 年 6 月 2 日

副本送： 水務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5 章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I) 發展局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

1	<p>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2.18 段指出，因應地質狀況惡劣，以及須在施工前移植沒有標示在合約圖則內的樹木，令完工日期遲了 23 個月。就此方面：</p> <p>(a) 請問署方前期勘測工作未能反映實況的原因為何？</p> <p>(b) 請問署方工地的實際情況與合約圖則出現差異，在制定圖則的過程是否出現遺漏工序？</p> <p>(c) 審計署已非一次發現政府工程的前期勘測不足、合約圖則與實際情況出現差異，而導致補償承辦商外，亦造成工程延誤。就此，請問發展局曾否採取任何改善措施及行動？</p>
答 1	<p>水務署於設計階段已聯同相關部門研究了工地一帶的地質紀錄，並於招標前為工程進行工地鑽井勘測，以核實有關地質情況和進行設計。但在建造階段時，承建商在工地局部位置發現設計階段時進行的工地勘測工程未能察覺的海泥。因此，水務署在諮詢相關部門後需作適當調整，以提供穩固地基。</p> <p>另外在工程招標前，水務署於 2006 年初曾對工地進行樹木調查，並將相關調查結果制訂合約圖則。其後，承建商於 2010 年中按合約要求進行多一次樹木調查，並發現 8 棵沒有在合約圖則標示的樹木，當中 3 棵會阻礙建造工程，須在施工前移植。水務署發現這 3 棵樹木樹幹幼小，由於兩次的樹木調查相隔 4 年的時間，認為有關樹木可能於期間成長並達到需要移植的樹幹直徑，故沒有記錄於第一次樹木調查中。</p> <p>因應審計署的調查結果，水務署亦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出內部便箋提醒項目團隊須於投標前進行充分的前期勘測，以收集足夠實地資料及情況。水務署對其內部的土木工程設計手冊亦進行了更新，要求項目團隊遵循指引，作足夠的勘測調查，如擬建工程涉及填海區內的深溝挖掘，團隊應與相關部門核對填海記錄、舊海堤和橋墩的竣工記錄。水務署亦提醒項目團隊應留意及遵從發展局對有關樹木保育的政策、管理程序和詳細要求。</p>

	<p>發展局一向透過發出技術通告提高工務部門項目管理的水平，當中包括指引各工務部門為工務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前，須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通告（工務）第 19/2003 號》的覆核備忘檢視初步設計。發展局亦已為優化有關工務工程項目可建性評定機制進行研究，並於 2020 年 4 月發出《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20 號》，進一步為「可建性設計」工務政策分階段在工務部門實施提供指引。此計劃下訂立的工務工程「可建性評定機制」涵蓋土力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及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港口及海事工程等工務工程項目的評定機制，協助工務部門採取「可建性設計」的理念，以提高施工效率和減省成本。</p>
--	---

(II) 水務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

2	<p>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4 段至 2.8 段有關合約 D 的爭議，當中涉及模板工程的計量及估值，以及建築工料清單遺漏項目。相關問題包括承建商 D 標書中建築工料清單有定價大幅度過高/大幅度過低，和未定價的項目，最終造成承建商 D 與顧問 X 對估值持不同看法，出現爭議，造成承建商 D 向政府提出申索，水務署又向顧問 X 提出反申索。就此方面，請問署方日後在審定合約安排時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上述情況再度出現？</p>
答 2	<p>土木工程拓展署出版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手冊”）為工務工程提供管理指引。該署於 2014 年為手冊作出修訂，就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提供進一步指引。水務署隨後已於 2015 年 3 月發出多項內部指引，當中包括於招標前須為建築工料清單進行交叉核對的程序，以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水務署亦已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發出便箋，提示其員工和顧問，須按照相關指引嚴格審核工程合約文件。</p> <p>另外，水務署亦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出便箋提示其工程顧問，在核證中期工程費用時，若涉及過高或過低標價的項目，而該項目的實際施工數量與建築工料清單的數量有重大差異時，須特別加以留意，亦應適時向水務署匯報可能多付的工程費及其他的異常事項，從而讓水務署可及早解決可能出現的爭議，及減低合約金額大幅增加的風險。</p>
3	<p>審計報告第 2.18 段指出，因應地質狀況惡劣，以及須在施工前移植沒有標示在合約圖則內的樹木，令完工日期遲了 23 個月。就此方面：</p> <p>(a) 請問署方前期勘測工作未能反映實況的原因為何？</p>

	<p>(b) 請問署方工地的實際情況與合約圖則出現差異，在制定圖則的過程是否出現遺漏工序？</p> <p>(c) 審計署已非一次發現政府工程的前期勘測不足、合約圖則與實際情況出現差異，而導致補償承辦商外，亦造成工程延誤。就此，請問發展局曾否採取任何改善措施及行動？</p>
<p>答 3</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函件要求發展局回應問題 1，內容與向水務署提出的問題 3 相同。請參閱發展局聯同水務署就問題 1 的回應。</p>
<p>4</p>	<p>審計報告第2.27段指出，新界西北海水供應網絡延伸工程中，項目E的項目總開支逾5億元，需要進行完工後檢討，但截至2021年6月(完工6年後)，水務署仍未就該項目進行完工後檢討。請問署方遲遲未能完成檢討的原因為何？署方會採取什麼措施有效地確保相關檢討按時完成？</p>
<p>答 4</p>	<p>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完工後檢討應在顧問合約或工程合約大致完成後的合理期間內(如六個月)進行。但是，如果顧問或承建商於合約內發生持續爭議，完工後檢討較適合推遲至爭議解決後才進行。如果項目涉及多個合約，在考慮到全面檢討帶來的好處後，項目主管可在最後一個合約大致完成後，對整個項目進行全面性的完工後檢討。</p> <p>在項目 E 中的工程合約完工後，水務署與承建商對部分合約工程有爭議。有見及此，水務署將完工後檢討推遲至解決爭議後才進行。水務署與承建商於 2018 年至 2021 年間陸續解決有關爭議，並在 2021 年完成合約結算帳目。水務署隨後對整個項目 E 進行全面的完工後檢討，並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檢討報告。</p> <p>因應審計署的調查結果，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出內部便箋提醒項目團隊須按時進行完工後檢討。所有檢討結果亦須妥善備案，水務署也會於內部分享檢討後的經驗和改善建議，以為未來的項目帶來改善。</p>
<p>5</p>	<p>審計報告第 2.34 段指出，薄扶林和新界西北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分別完工約 8 年和 6 年，但上述兩個地區仍有超過 8 成臨時淡水沖廁帳戶尚未轉用海水沖廁。審計報告第 2.35(b)段指出，部分用戶拒絕轉用海水沖廁，是因為須自行支付接駁鹹水管費用和挖掘准許證費用。請問署方會否考慮提供經濟誘因以助工程順利完成？</p>

<p>答 5</p>	<p>在薄扶林和新界西北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啓用後，水務署已採取策略優先處理沖廁水用量較大的臨時淡水沖廁帳戶。因此，現時在薄扶林和新界西北地區的海水用量合共已佔該些地區沖廁水總用量超過 80%，臨時淡水沖廁的用量只佔餘下不足 20%。</p> <p>部分樓宇轉用鹹水沖廁時，需要將其內部沖廁喉管接駁至政府鹹水系統。為推動用戶積極轉用海水沖廁，自 2019 年年底起，凡合資格的樓宇帳戶可以向水務署申請豁免接駁鹹水系統的費用(當中已包括挖掘准許證費用)。</p>
<p>6</p>	<p>審計報告第 2.36(a)段指出，水務署會重新調配內部人手和開設新職位，以加強與相關各方的溝通，以及就檢查和改善內部水管系統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以便轉用海水沖廁。請問署方會調配及新增多少人手去加快全面轉用海水沖廁的進程？</p>
<p>答 6</p>	<p>為了加快進行轉用海水沖廁工作，水務署除了已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外，亦已在內部委派了一位高級工程師及增聘了一名合約工程師，負責統籌及監督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工作，並增聘了一名合約聯絡主任協助加強與用戶的溝通，以配合預計於 2023 年展開的轉換海水沖廁的工作。水務署會不時按工作進度審視人力資源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需要，冀能夠盡快完成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p>
<p>7</p>	<p>審計報告第 2.37 及 2.38(b)段指出，除了薄扶林和新界西北的帳戶外，截至 2021 年 6 月，其他海水供應範圍內仍有 4 131 個臨時淡水沖廁的帳戶。署方會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約 200 個優先處理的帳戶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就此方面，請問署方：</p> <p>(a) 如何選定有關帳戶作優先處理？</p> <p>(b) 餘下近三千多個臨時淡水沖廁的帳戶預計會在何時完成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p> <p>(c) 有關委聘顧問就香港海水供應範圍內其餘臨時淡水沖廁帳戶進行勘查研究的顧問合約進展如何？</p>
<p>答 7</p>	<p>為了加快海水沖廁轉換計劃的進度，水務署已聘請顧問公司協助研究及進行餘下的轉用海水沖廁工作，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先為約 200 座屋苑或大廈完成轉用海水沖廁。</p> <p>(a) 水務署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會考慮帳戶的沖廁水用量、涉及用戶的數目、成本效益、轉換工程預計所需的時間等因素，以制定在各屋苑或大廈進行轉換工程的優次。</p>

	<p>(b) 顧問公司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對各臨時淡水沖廁的帳戶進行全面的技術勘查。稍後，水務署會根據顧問公司的勘查結果，制定推行轉換工程的優次及時間表。由於這些帳戶大部分為單幢式樓宇，分散於全港多區，水務署估計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餘下的轉用海水沖廁工作，但確實的時間表則取決於最終的勘查結果及實際情況。</p> <p>(c) 顧問合約已在本年 2 月底展開，顧問公司亦已在 5 月開始陸續到訪仍然使用臨時淡水沖廁的屋苑或大廈進行實地勘查。預計將於明年第二季開始為首批 200 座屋苑或大廈進行轉換工程。</p>
--	--

第 3 部分：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p>8</p>	<p>審計報告第 3.6 段指出，水務署會按易達程度和代表性，以及分區辦事處的意見，在客戶處抽取沖廁水水質樣本。在 2018-2021 年期間，合共有 70 個監測點，當中有 36% 在 3 年內都獲揀選。審計報告第 3.8(b) 段指出，沖廁水抽樣計劃的變動並沒有記錄在案。就此方面，請問：</p> <p>(a) 若署方每年按同一標準準則選取監測點抽水，部分水質惡劣的情況會否難以被探測？署方會否定期改變準則？</p> <p>(b) 署方會否增加人手和資源進行抽樣和測試？</p>
<p>答 8</p>	<p>(a) 選取監測點的準則是基於海水抽水站的每月抽水量、供水區內沖廁水水質的代表性、可到達的地點、水質投訴較多的地點等。用戶數量多的供水區，水樣本數量也會相應提高。一般來說，監測點的位置屬供水網絡的末端(即公眾可達的用戶水廁水箱)以及一些經常出現水質問題的黑點，所以，收集到的樣本已可以合理反映整個沖廁水供水網絡中可能出現的最壞水質。另外，從 2022 年 4 月開始，水務署實施了隨機方法去抽取各供水區內的監測點，以提升檢測沖廁水水質的代表性。水務署亦會每年檢討取樣計劃的成效，並適時作出調整。</p> <p>(b) 現階段的人手和資源仍足夠應付沖廁水抽樣及檢測計劃下的工作需求。因應香港的供應沖廁用海水網絡會不斷擴大及現正發展使用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會適時檢視及增加人手和資源進行相關抽樣和檢測的工作。</p>

9	<p>根據審計報告第 3.20(a)段，有 2 條被列為最高風險和 23 條被列為高風險的鹹水管沒有被揀選進行改善工程；而礙於實際困難，該等鹹水管的改善工程需要較長時間規劃。請告知，上述鹹水管位於什麼位置；以及上述鹹水管的改善工程是否已有規劃。</p>																
答 9	<p>由於該等鹹水管的改善工程涉及較複雜的臨時交通安排及公用設施，故需要較長時間規劃、設計及施工。</p> <p>有關兩條被列為最高風險的鹹水喉管分別位於九龍城區亞皆老街及觀塘區觀塘道，其改善工程已安排陸續推行，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p> <p>其餘23條鹹水喉管的位置分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801 1174 1234"> <thead> <tr> <th>地區</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西區</td> <td>2</td> </tr> <tr> <td>九龍城區</td> <td>7</td> </tr> <tr> <td>觀塘區</td> <td>1</td> </tr> <tr> <td>西貢區</td> <td>1</td> </tr> <tr> <td>沙田區</td> <td>1</td> </tr> <tr> <td>深水埗區</td> <td>9</td> </tr> <tr> <td>油尖旺區</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鹹水喉管中，1條位於中西區的改善工程已完成，9條(包括3條位於九龍城區、1條位於觀塘區、1條位於西貢區、1條位於沙田區及3條位於深水埗區)的改善工程已安排陸續推行，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而顧問公司正研究另外13條(包括1條位於中西區、4條位於九龍城區、6條位於深水埗區及2條位於油尖旺區)的改善工程可行方案。</p>	地區	數量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7	觀塘區	1	西貢區	1	沙田區	1	深水埗區	9	油尖旺區	2
地區	數量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7																
觀塘區	1																
西貢區	1																
沙田區	1																
深水埗區	9																
油尖旺區	2																
10	<p>審計報告第 3.20(b)段及第 3.25 段指出，水務署表示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有 105 宗鹹水管爆裂個案，當中有 73 宗(70%)是由於水管腐蝕引致；同期亦有 6 193 宗鹹水管滲漏個案被記錄。請問署方在鹹水管用料上，有否定期作出檢討，以減少因水管腐蝕而引致的爆裂或滲漏情況？</p>																
答 10	<p>水務署有定期檢討鹹水管用料。隨著科技發展，自2005年起，水務署已改用有更強黏合力的環氧樹脂代替水泥砂漿作為鋼管內壁保護層，以加強保護水管免受海水侵蝕的能力。在2018年，水務署亦成立了鹹</p>																

	水系統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有關課題並檢討鹹水管用料，目前正研究最新發展及更堅固的陶瓷聚合物，再進一步改善水管內壁保護層，若研究確定該物料表現理想後，會考慮將該物料納入新用料標準規格內。
11	審計報告第 3.21(a)段指出，截至 2021 年 4 月，14 個鹹水管爆裂熱點的工程仍在進行，當中有 13 個工程在上一次於熱點爆喉後 2 年以上至 6.5 年尚未完成。請署方告知，現時此 14 個熱點的改善工程處理進度為何；如未完成，原因為何。
答 11	現時就14個爆喉熱點中，9個已經完成改善工程，餘下5個熱點的工程仍在進行，預計於2023年第3季全部完成。工作需時較長主要原因是工程複雜，亦需要協調其他公共事業在相同路段進行工程和制訂及實施臨時交通措施。
12	審計報告第 3.21 (b) 段指出，部分鹹水管改善工程較原訂完工日期遲 25 至 212 天(平均為 52 天)完成。請問原因為何？署方會否加派人手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答 12	部分鹹水管改善工程較原訂完工日期遲完成，主因是有關工程要因應各種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實施特殊臨時交通安排（例如只限於交通非繁忙時段施工或需要採用無坑挖掘法）、面對地下公用設施過於擠迫而需要改動擬議的水管走線等。儘管水務署在原訂工期預留額外時間以應對施工時出現的變化，但有些情況卻超出預期，導致工程延誤。水務署已按需要適時加派人手及督促承建商增加資源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13	審計報告第 3.23、第 3.26(b)(ii)及 3.28(b)段分別指出，在維修工程管理系統輸入承建商工人數目時出錯；維修工程管理系統內的維修工程完工日期有誤及錯誤記錄鹹水管滲漏個案的估計海水流失量。請問署方有否採取任何有效措施，以避免漏填或誤填資料？
答 13	為避免前線工作人員在維修工程管理系統漏填資料或錯誤輸入，水務署會採取以下措施： (i) 經常提醒有關人員小心輸入及核對數據； (ii) 加強指導及培訓員工正確操作系統； (iii) 在明年將進行的系統更新計劃內會安排改善數據輸入方式(例如以選擇模式代替人手輸入) 及建立偵測系統分辨不正常數據等。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14	<p>根據審計報告第 4.7(b)段，水務署藉在所有政府樓宇推行“建築物水安全計劃”，鼓勵有關政府樓宇同時參與優質沖廁水計劃。請問為何截至 2021 年 9 月，只有兩座政府樓宇參與優質沖廁水計劃？</p>
答 14	<p>參與優質沖廁水計劃(“計劃”)之樓宇需提交沖廁水系統的檢查紀錄及最近兩次清洗沖廁水水箱紀錄(至少每6個月清洗一次)，以證明供水系統有妥善維修。由於參與的政府樓宇需時準備相關紀錄文件以配合申請需要，故在初階段所批准的政府樓宇數目較少。</p> <p>截至2022年5月，共有 112 座政府樓宇參與計劃，其中44座已獲發證書，另有68個申請正在處理中。</p>
15	<p>審計報告第 4.12(a)段提及水務署在其網站公布參與優質沖廁水計劃的樓宇名稱，請告知署方現時相隔多久更新名單一次。</p>
答 15	<p>我們會每三個月更新參與優質沖廁水計劃的樓宇名單。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參與計劃之大廈樓宇名稱及其證書的類別已在水務署網頁上更新發佈。</p>
16	<p>根據審計報告第 4.19 段，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水務署就合約 Q 的工程未如理想向承建商 Q 分別發出了 81 封警告信及 3 份表現欠佳報告。另外，在 2016 年和 2019 年先後兩次就合約 Q 進度欠佳而向承建商 Q 採取的行動進行檢討，結論都是讓承建商 Q 完成餘下工程。請署方告知，為何兩次就承建商 Q 採取的行動進行檢討後仍讓其完成餘下工程？署方曾否就承建商未有遵從合約規定而向其採取任何監管行動。</p>
答 16	<p>在2016年的檢討中，水務署考慮了承建商是否未有遵守相關合約條款中一些特定條件，例如多次收到書面警告，仍未有稱職盡責進行工程或持續不履行合約責任，從而與承建商解約。檢討的結果顯示，部分延誤並非承建商的責任，例如：2014年的佔中事件所引致的工程全面停頓，以及在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的市區進行工程，須遵從嚴格的掘路時間及挖掘准許證規定以緩解交通影響等，承建商的工作表現雖不理想，但未至完全符合合約所訂的解約條件，加上考慮到若解約將會需要額外的時間重新為餘下的工程招標，故檢討的結論是讓承建商完成餘下工程。</p> <p>因承建商的工作表現欠佳，水務署在2019年再次檢討是否可以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與承建商解約。在考慮相關的因素後，包括：承建商是否未有遵守合約條款中一些特定條件，工程在當時已完成94%，而且</p>

	<p>部分延誤並非承建商的責任，如2019年發生社會事件和惡劣天氣等影響工程進度，以及若解約後由新承建商承接合約需要額外時間和政府員工開支，檢討的結論是讓承建商完成餘下工程。</p> <p>水務署根據相關指引，例如《承建商管理手冊》，除了將會在評審工程合約標書中考慮承建商過往欠佳的評核報告外，就承建商未有遵從合約規定或工作表現欠佳而向其採取監管行動，包括：於2014年第一季度、2019年第二季度，及2021年第三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承建商評核報告反映相關差劣表現。承建商亦自願同意暫時停止競投水務工程合約，直至水務署滿意其工作表現，才考慮讓其可以重新投標。此外，承建商亦要負擔因其表現欠佳而導致工程延誤的違約賠償金。</p>
17	<p>審計報告第4.22(b)段指出，水務署已於2015年3月更新指引，改善估算建築工料清單土方工程數量的工作。請告知更新指引後的成效如何，有否令工程實際開支配合預期。</p>
答 17	<p>所有於2015年3月之後招標的工程合約已跟從相關指引估算建築工料清單中土方工程的數量，而已完成的相關合約，並沒有出現土方工程令工程實際開支出現超支情況。</p>
18	<p>就審計報告第4.27及4.28段，請告知水務署會否考慮擴展至使用再造水沖廁，以減輕淡水資源的負擔。</p>
答 18	<p>為節省淡水資源，水務署自1950年代起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現時，水務署供應海水至市區及大部分新市鎮作沖廁用途。海水供應網絡覆蓋全港約85%的人口，每年節省了約3億2000萬立方米食水，成效顯著。</p> <p>政府自2008年起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以確保香港有持續和穩定的供水。在2019年更新的策略中，擴大使用次階水（包括海水及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用途是控制用水需求的主要措施之一。水務署的長遠目標是將使用次階水沖廁的覆蓋率由現時85%人口增加至90%。</p> <p>除了在審計報告第4.27段所提及現正在進行向新界東北部地區供應再造水的項目外，水務署亦會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把再造水供應擴展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仍然使用食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減少食水用量。</p>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6 章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6 章“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僱員權益及福利”是勞工處其中一項綱領，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在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期間，該項綱領範疇的開支上升 31%，由 3.84 億元增至 5.04 億元。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勞工處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工作。

勞工處訂定了一個服務表現目標，訂明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後，於 10 個星期內發放款項予合資格申請人。然而審計署留意到，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每年獲批的申請，由接獲申請起，至發放款項的平均相隔時間，介乎 6.5 至 7.7 個月。

根據勞工處的指引，在酌情發放特惠款項的支票兌現後，應盡快發出憲報公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 996 宗個案中，有 230 宗(23%)在支票兌現後 90 天以上，勞工處才在憲報刊

登公告。審計署並留意到，就沒有針對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令，以及不涉及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特惠款項個案，勞工處不會直接針對有關僱主行使代位權，以追討酌情發放予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上次修訂是在 2013 年 7 月。此外，破欠基金各項目的款額上限分別由 1996 年至 2012 年開始生效，至今已有很長時間。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欠基金項目款額上限的檢討拖延已久，有需要盡快完成有關的修訂工作。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勞工處的執法工作。

審計署審查了 30 宗勞工處在 2020 年接獲的投訴，發現有 3 宗 (10%) 未能在該處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由勞工督察展開調查。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設有資料庫，從中選定工作場所以進行例行視察。在審計署審查的 78 間公司中，有 33 間(42%)沒有包括在該資料庫內。審計署又留意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進行的 1 045 次建築地盤視察中，有 201 次(19%)在視察時建築工程已完竣。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其他相關事宜。

僱員如因損傷而可能引至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會獲轉介至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接受評估。審計署發現，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19 年的 8.7 個星期，增至 2020 年的 12.6 個星期。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勞工處接納。我藉此機會向該處的人員致謝。

多謝主席。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2022年5月23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第6章－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6章有關「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已就審計署的部分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並會繼續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法，落實其他建議，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

2. 勞工處高度重視保障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並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包括進行工作場所視察、針對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提出檢控行動、處理僱員工傷補償聲請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下的申請，以及進行推廣活動等，致力保障僱員的僱傭權益和福利。

3. 破欠基金向因僱主結業但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勞工處及破欠基金委員會會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及需要，不時檢視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自1985年成立以來，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及特惠款項上限共作出八次修訂。勞工處已完成檢討，並會爭取於今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調升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及下調商業登記證徵費率。

4. 勞工處亦會全面檢討破欠基金申請及審批程序，從而優化及理順工作程序及流程，以確保申請獲妥善處理，並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一般來說，須符合有人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的先決條件，破欠基金方可發放特惠款項予僱員。我們現正探討由勞工處或破欠基金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或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僱員向法院提出對有關僱主的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可行性，讓申請人毋須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資產審查。申請程序估計可以縮短多至12個星期或以上。

5. 此外，勞工處會致力並密切監察處理申請的進度及所需時間。勞工處已設立內部工作小組審視現有工作流程，及探討加強監察個案進度的措施。勞工處已按內部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審批個案的每一個步驟設定時序，讓個案主任適時跟進每一個流程，加快處理個案的進度；並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縮短搜集用作核對申請資料的時間，盡快向合資格的申請人審核其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

6. 在上述的制度下（即由勞工處或破欠基金提供法律服務），就相對簡單的個案（例如：個案人數較少、申索項目較簡單直接（如只涉及欠薪及解僱代通知金）而無須另索取資料作核對），由破欠基金辦事處收到申請至發放特惠款項，預計可於2至3個月內完成。

7. 在執法工作方面，勞工處不遺餘力地執法以保障僱員在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勞工督察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偵察欠薪及其他違反相關勞工法例事項。勞工處已經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縮短轉介建築地盤承建商懷疑遲付／欠付工資個案情報的時間，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豐富工作場所資料庫，以進一步提升工作場所視察的部署及成效。在檢控工作方面，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處理個案進度，亦會繼續從速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定期檢討現行監察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可在檢控時限前採取檢控行動。

8. 勞工處一直與醫院管理局就探討縮短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保持合作，並已根據建議加強宣傳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及向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更多語言版本的宣傳物品，以提高市民及外籍家庭傭工對僱員權益的認識。

9. 勞工處會繼續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法，落實報告書提出的其他建議，加強保障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

10. 我和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2年5月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4/PAC/R77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4-35/1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6 章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多謝你 2022 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事宜致勞工處處長的來信。我們謹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附件）。

勞工處處長

（李志聰



代行)

2022 年 6 月 14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電郵：danielfong@lw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6章（審計報告）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應2022年5月26日來信提供資料

第1部分：引言

(a) 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開支(審計報告第1.5段表一及第1.6段表二)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及向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薪酬保障科2020-21年度的開支為2,300萬元，較2016-17年度的2,400萬元減少4%。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該科額外聘請一名有時限的合約勞工事務主任，協助處理因終審法院2016年5月頒布有關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而需跟進的申索個案。2020-21年度的開支較2016-17年度的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該限時聘用職位到期撤銷。

2. 勞工處會按需要增加人手或調配內部資源，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由於破欠基金2019年第四季收到的申請（1 000宗）較第三季收到的申請（553宗）上升近一倍，2020年年初尚待處理的申請累積至1 690宗。2021年8月及11月，勞工處從其他科別分別調配一名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至薪酬保障科，協助處理破欠基金申請。

3. 2016-17至2020-21年度，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薪酬保障科的薪酬開支 (百萬元)
2016-17	22.1 [^]
2017-18	22.1 [^]
2018-19	22.6
2019-20	23.5
2020-21	22.2

- [^] 有關開支不包括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聘請一名合約勞工事務主任，協助處理涉及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申索個案的額外開支。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的相關額外開支分別為119萬元及58萬元。

第2部分：管理破欠基金

(b) 檢討破欠基金申請及審批程序（審計報告第2.5及2.18(c)段）

4. 勞工處正全面檢討破欠基金申請及審批程序，務求優化及理順工作程序及流程，確保申請獲妥善處理，並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勞工處已設立內部工作小組審視工作流程，及探討加強監察個案進度的措施。勞工處已按內部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審批個案的每一個步驟設定時序，讓個案主任適時跟進每一個流程，加快處理個案的進度；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縮短搜集用作核對申請資料的時間，盡快向合資格的申請人審核其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

5. 此外，勞工處正探討由勞工處或破欠基金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或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僱員向法院提出對有關僱主的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可行性，讓申請人毋須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資產審查。申請程序估計可以縮短多至12個星期。

6. 處理僱主結業的個案時，如勞工處成功聯絡到無力償債的僱主，會積極建議他們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附錄A**），確認其僱員被拖欠的項目及款額。這措施可免卻僱員到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尋求裁決以確立其應得的申索項目及金額的程序，並可盡早透過法援署的協助，入稟法院申請其僱主清盤或破產，以及向破欠基金提出特惠款項的申請。

7. 2018年至2021年，破欠基金每年接獲的個案中，涉及僱主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的個案數目及佔該年份所接獲的個案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僱主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的個案數目*	佔該年份所接獲的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2018	8	1.81%
2019	10	1.95%
2020	11	2.37%

年份	僱主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的個案數目*	佔該年份所接獲的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2021	4	0.88%

* 指僱員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時，其僱主已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的個案數目。

(c) 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審計報告第2.7及2.18(a)段）

8. 現時，申請人可經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前往薪酬保障科辦事處，遞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破欠基金進行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沒有收到就現時遞交文件的渠道的負面意見或要求另設其他遞交途徑的建議。

9. 勞工處密切監察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審計報告第2.7段提及處理時間較長的30宗個案，當中的主要原因包括等待清盤／破產呈請、等候法援署的付款建議（例如：需要等待區域法院的判決或申請人延遲前往約見法援署等）、等候僱員提交所需資料以作審核、等候僱主提交所需資料／和解方案／勞審處／仲裁處判令被擱置的證據、等候清盤人的資料以確認申請人的申索，以及涉嫌濫用基金的個案等。其中需時104星期才發放款項的一宗個案，因有跡象顯示僱主及申請人涉嫌濫用基金、盜竊及偽造帳目／文件，為確保審慎及妥善地運用公帑，勞工處需等候執法部門及單位的調查結果，才可向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勞工處會優化、精簡和理順工作程序及流程，並加強個案監察機制，確保個案獲妥善及適時處理。

10. 薪酬保障科已設機制監察處理申請的進度，包括：(i)定時呈閱系統（Bring-up system）於每月月底前抽出指定時間內尚未完成審核的個案，呈報予個案主任跟進及報告個案進展；和編製尚未完成審核個案的報告，並於每月上旬交予主管查閱。主管須每月與個案主任討論進展，並在有需要時給予適時的指導；以及(ii)每月舉行個案討論會議，讓個案主任匯報指定時間內尚未完成審核的個案的進展，確保個案主任適時跟進每宗個案。我們已加強監察機制，透過將指定時間由六個月縮短至三個月，呈報尚未完成審核個案予個案主任盡快跟進及提醒主管留意有關個案。

11. 根據內部審批指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每季抽查由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處理及由勞工事務主任審批的個案；而助理處長亦每季

抽查由勞工事務主任處理及由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審批的個案，確保一致和公平地審批破欠基金申請。

(d) 抽查破欠基金獲批個案（審計報告第2.10及2.12段）

12. 就抽查覆核個案，勞工處一直將這些個案納入所有獲批的申請個案，與其他個案般同樣有機會被選中抽查。由於覆核個案的數量甚小（平均每季二至五宗），故這些個案有可能未被選中抽查。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自2021年第二季起，勞工處已採取措施，分開選取尋求覆核並獲勞工事務主任批准的個案，供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檢查，確保審批準則一致及公平。

13. 勞工處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獲批個案的抽查備有內部審批指引，並按該指引每季度選定百分之三的獲批個案予助理處長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檢查。助理處長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需在該季度完結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檢查。

(e) 向破欠基金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的服務承諾（審計報告第2.18(d)段）

14. 勞工處已於2022年將服務承諾修訂為「在收到所有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之後，於八星期（原定為十星期）內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款項」。

(f) 向破欠基金申請人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審計報告第2.18(g)段）

15. 勞工處已於2022年1月18日開展為期八個月的2021-22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為鼓勵申請人參與意見調查及提高回應率，破欠基金委員會同意，勞工處在收回已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後，向每位合資格的參加者致送超級市場禮券一張。截至2022年4月，本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為27%，較過去三次意見調查的平均回應率15%有近一倍的升幅。勞工處會於完成本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後，檢討上述安排的成效。

(g) 刊登憲報公告（審計報告第2.28(a)段）

16. 勞工處按《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16(1)(a)(ii)條及第18條發放特惠款項後（即不涉及清盤／破產呈請），會向相關僱主發出償債

函件以行使破欠基金委員會的代位權。僱主須於發信日起計的14日內向破欠基金委員會償還款項。如勞工處在限期內未收到僱主回覆，會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刊憲一般會在申請人兌現特惠款項支票後的90天內完成。

17. 憲報公告每月刊登一次，一般在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刊登。由於需預留充足的時間予僱主回應償債函件及安排向破欠基金委員會償還款項，我們認為在申請人兌現特惠款項支票後的90天內刊登憲報公告是適當的安排。現時90天的期限運作順暢。勞工處現正研究進一步加強憲報公告效用的措施，例如在刊登憲報公告後發出新聞公告。

(h) 償債函件（審計報告第2.28(c)段）

18. 自2021年起，勞工處已就獲批個案向無力償債的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追討從破欠基金向其前僱員發放的特惠款項。2021年，勞工處向348宗個案的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當中九宗個案的僱主向基金償還約30萬元的款項。僱主的回應比率為2.6%，而就這些個案已付款項的收回率為0.7%。

19 至於2021年之前的獲批個案，由於無力償債的僱主已結業或聯絡地址一般已無效，勞工處無計劃向這些僱主發出償債函件。

(i) 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

20. 為確保特惠款項只會發放給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審核破欠基金申請時，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員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違法行為，甚或與其僱員串謀向破欠基金提出虛假的申請，並將可疑個案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破產管理署亦會考慮就勞工處轉交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

21. 此外，為加強相關部門合作而成立、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援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員，包括僱主和公司董事等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基金等罪行。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將繼續發揮積極作用。

(j) 採取改善破欠基金管理的措施

22. 勞工處一直致力簡化工作程序及流程，改善破欠基金的管理及破欠基金申請的審批程序。過往已實行的措施包括：(i)理順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與勞資關係科轉介破欠基金申請的流程，加快將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轉交至薪酬保障科；(ii)2018年更新了電腦系統，提升處理破欠基金申請的效率；以及(iii)簡化處理獲得勞審處／仲裁處判令的個案，加快處理審批過程等。勞工處將全面檢討破欠基金申請及審批程序，進一步優化及理順工作程序及流程，確保申請獲妥善處理，並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第3部分：執法工作

(k) 視察工作場所的目標次數（審計報告第3.3段表八）

23. 勞工處經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勞工督察的人手、因應視察的複雜性而所需的人力、執法行動的性質、員工流失率等，擬定財政年度預算《管制人員報告》內的工作場所目標視察次數。

24. 2016-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勞工視察工作的開支增加了19%，主要涉及增設兩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17名勞工督察職系人員及兩名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薪酬開支。增設的勞工督察職系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對輸入勞工及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保障，以及提供政策和行政支援。由於涉及查核法定僱傭權益外一些性質更複雜項目（例如標準僱傭合約及「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的深入工作場所視察，以及不是所有增設職位均負責視察工作，因此勞工處並無按比例上調目標視察次數。

25. 目標視察次數為較長期的工作指標。勞工處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後，曾於2013年和2017年修訂目標視察次數。雖然近年的目標視察次數維持在140 000次，勞工處致力確保有效進行視察。勞工處會不時檢視目標視察次數及作出所需的調整。2012年至2022年的目標視察次數和實際視察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目標視察次數	實際視察次數
2012	120 000	143 680
2013	130 000	151 912
2014	130 000	146 991

年份	目標視察次數	實際視察次數
2015	130 000	143 037
2016	130 000	148 968
2017	140 000	154 237
2018	140 000	151 132
2019	140 000	152 927
2020	140 000	104 138
2021	140 000	135 370
2022	140 000	待定

(l) 工作場所資料庫（審計報告第3.10及3.11段）

26.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制定視察策略。勞工視察科已建立的工作場所資料庫，涵蓋曾有違規或定罪記錄、涉及投訴及轉介個案的機構；新機構，以及違例風險較高行業的機構等。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全港性和地區性的視察行動、例行視察時發現的新工作場所或已搬遷的機構、接獲的投訴及其他人士轉介的個案、勞工處職業安全行動科轉介的新機構資料、網上資訊等，豐富及優化工作場所資料庫。

27. 至於「保就業」計劃，機構在「保就業」計劃下獲批補貼與會否違反勞工法例一般並無關係。投放資源將整個「保就業」計劃的資料庫納入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的裨益不多。我們認為將轉介勞工處跟進的投訴個案納入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而非不作區分全數納入的做法會更具針對性及成本效益。

(m) 篩選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服務合約進行視察（審計報告第3.14及3.26(f)段）

28. 2016年至2020年，勞工處沒有接獲涉及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庫務署，以及差餉物業估價署轄下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投訴或轉介。上述決策局／部門於同一時間只有不多於兩份有效的服務合約，當中涉及少數的工作場所及非技術僱員。按有關篩選條件，上述五個決策局／部門的服務合約未有被界定為高風險目標及未被選中為需要視察的工作場所。該五個決策局／部門的服務合約資料表列如下：

	服務合約性質	服務合約數目	工作場所數目	非技術僱員數目
民政事務局	潔淨及滅蟲	3*	2	2*
政府新聞處	潔淨	3*	2	2*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潔淨	1	1	2#
庫務署	潔淨	1	1	3
差餉物業估價署	一般工人服務	1	1	1

* 於同一時間只有兩份有效的服務合約，而每份合約只涉及一名僱員，每名僱員的每天工作時數為2至2.5小時。

每名僱員的每天工作時數為2至2.5小時。

29. 勞工處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從政府服務承辦商中篩選視察目標，而有關的書面準則已於2022年5月納入勞工視察科的《行動守則》。相關指引已涵蓋多項風險因素，例如過往涉嫌違例、投訴或轉介紀錄、涉及的非技術僱員數目、涉及新服務或工種等。勞工處將繼續沿用風險評估策略以篩選較高違例風險的服務合約，並鎖定相關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

(n) 提升政府服務承辦商服務合約及工作場所資料的全面性（審計報告第3.16段）

30. 勞工處已加強聯絡各採購決策局／部門，定期收集有關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資料，並於2021年11月加強跟進機制以提高各決策局／部門的回覆比率。我們現正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房屋署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豐富相關的資料庫。

31. 2015年至2021年，有21個決策局／部門沒有回應勞工視察科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的要求，提供其轄下服務合約的資料。詳情如下：

	沒有回覆勞工視察科的次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醫療輔助隊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1		1		1		
懲教署					1		
衛生署					1		
機電工程署	1				1		

	沒有回覆勞工視察科的次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環境保護署	1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政府化驗所					1		
路政署					1		
香港天文台					1		
入境事務處							1
投資推廣署					1		
地政總署					1		
規劃署					1		
郵政署	1				1		1
香港電台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選舉事務處	1						
社會福利署			1		2		
水務署					1		
在職家庭及學生 資助事務處					1		

32. 此外，有兩次分別涉及勞工處及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均在視察行動開展後回覆。

(o) 部門向勞工處通報建築工程承判商遲付工資／欠薪情報的機制（審計報告第3.19段）

33. 房屋署整合並每月向勞工處提供過往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地盤承建商懷疑遲付工資／欠薪個案的情報。其他工務部門亦不時向勞工處提供其建築地盤過往懷疑遲付工資／欠薪個案的情報。

(p) 視察懷疑發生遲付工資／欠薪的建築地盤（審計報告第3.21至3.24段）

34. 自2006年5月起，政府實行一系列措施，加強監察及保障公共工程項目建築工人的工資發放。這些措施包括：

- (i) 妥善備存工人的記錄（例如要求僱主以智能咭儲存駐工地工人的出勤記錄、規定僱主與駐工地工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及以銀行自動轉帳支薪）；

- (ii) 要求總承建商聘用勞資關係主任於地盤處理僱傭事宜及監察支薪情況；
- (iii) 加強對分判範圍及分判層級數目的規定；以及
- (iv) 向勞工處提供遲付工資／欠薪的情報。

35. 勞工處亦透過不同途徑，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僱傭權益及福利。僱員如懷疑其法定僱傭權益受損，可致電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作出舉報，勞工處會從速調查。另外，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為僱傭雙方提供調停服務，解決勞資糾紛。建造業工人可使用該服務，提出僱傭申索。視察工作方面，勞工處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制定視察策略，根據相關部門提供的情報，識別並篩選較高風險及較嚴重的欠薪個案，安排進行視察，務求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僱傭權益及福利。

36. 由於部門收集及核實承判商的支薪紀錄需時，勞工處已採取以下措施，冀能於建築工程完竣前到有關建築地盤視察：

- (i) 勞工處已與房屋署協商，將提供情報的時間縮短至懷疑欠薪事件發生後兩個月；
- (ii) 勞工處已要求部門在情報中提供工程完竣日期；及
- (iii) 勞工處會於視察前聯絡相關部門，確定目標承判商仍在建築地盤內施工。

37. 為確保建築地盤的視察工作妥善執行，勞工督察須依照《行動守則》訂明的程序執行視察工作：

- (i) 勞工督察每次視察地盤時，應盡可能就每名承判商面見六名僱員，確定僱員享有《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及保障，包括薪金支付及其他僱傭福利，例如有薪年假、休息日等。如有關僱主聘用少於六名僱員，勞工督察應面見所有僱員；
- (ii) 為配合視察工作及證明有關罪行，勞工督察應搜集所需文件及證據，包括工人的出勤紀錄、僱傭合約及支薪紀錄等；及
- (iii) 勞工督察須將調查結果、懷疑罪行及建議跟進行動詳細紀錄於調查報告供主管審閱。

38. 2016年至2021年就私人建築工程進行視察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就私人建築工程進行視察次數
2016	850
2017	1 071
2018	1 259
2019	1 325
2020	976
2021	1 199

39. 2016年至2021年，勞工處就建築工程（包括政府及私人工程）共進行7 737次視察，並就違反支付工資及其他《僱傭條例》規定的罪行建議1 456張傳票。

40. 視察建築地盤發出的指引於2009年9月訂定，並於2016年9月併入勞工視察科的《行動守則》。

(q) 調查投訴的表現目標（審計報告第3.26(d)段）

41. 為避免誤會，勞工處已在2022-23財政年度預算《管制人員報告》內就「勞工督察在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展開調查」的表現目標，加入「勞工督察會於勞工視察科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展開調查」的備註，進一步說明「在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展開調查」的表現目標是指由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接獲起計算。

(r) 勞工處的檢控工作（審計報告第3.27段）

42. 勞工處除持續加強執法行動外，亦積極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讓公眾清楚了解僱員權益。勞工處亦宣傳投訴熱線及呼籲權益受損的僱員盡早舉報、協助調查並擔任控方證人。由於各調查科別近年處理的案件數目有所上升，檢控科2016年至2019年處理的傳票及錄得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亦相應上升。

43. 如有被告因違反勞工法例被法庭定罪及重罰（包括判處監禁、社會服務令或較高罰款），檢控科會發出新聞公報傳達有關的阻嚇訊息，並提醒僱主有責任遵從勞工法例的規定，而勞工處不會容忍違法行為。勞工處相信上述策略有效發揮阻嚇作用及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s) 檢控科的人手安排（審計報告第3.29及3.30段）

44. 為達致有效執法，勞工處不時檢視檢控科的人手安排，例如2019年增加人手以打擊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罪行。檢控科亦會因應檢控案件的複雜性及法院進行聆訊的情況調配人手和編配案件，確保適時處理案件，並在檢控限期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第4部分：其他事宜

(t) 減少缺席個案（審計報告第4.5段）

45. 為應對受傷僱員無合理原因缺席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勞工處已採取措施，以書面方式為有關僱員進行評估，即在僱員無合理原因多於一次缺席評估的情況下，普通評估委員會按照他們已掌握的醫療紀錄及資料作出評估。具體而言，受傷僱員首次缺席評估後，勞工處會發信通知他們有關書面評估的安排。如受傷僱員於第二次評估時仍然缺席，評估委員會便隨即以書面形式進行評估，並發信通知僱員評估的結果。書面評估的運作與內容與面見形式無異，均是評估僱員因工傷所引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及所需的工傷病假。

46. 以上措施於2019年6月15日以試驗形式在部分評估委員會推行，並於同年第四季起在全部16間醫院全面實行。2019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評估委員會共完成116宗因受傷僱員無合理原因缺席而安排的書面評估。2021年，普通評估委員會因相同情況共完成110宗書面評估。

47. 上述措施運作暢順，而僱員無合理原因缺席評估委員會的百分率由2019年的5.3%下降至2021年的3.7%。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及適時審視這措施的成效。

(u) 縮短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審計報告第4.6段）

48. 根據記錄，逾兩成受傷僱員就同一宗工傷個案須接受超過一次評估，當中涉及多於一個專科及／或多於一間醫院，因而就同一宗工傷個案，有可能以不同的評估方式進行評估，包括親臨醫院接受評估委員會的評估，以及由評估委員會藉審核僱員醫療記錄／視像會議進行評估。不論受傷僱員是否曾以超過一種方式接受評估，覆檢要求均是針對個案的整體評估結果提出。

49. 以工傷個案劃分，受傷僱員就不同模式進行評估所提出的覆檢要求的百分率如下：

	要求覆檢的百分率		
	藉審核醫療記錄進行評估 ^註	以視像會議進行評估 ^註	只透過親身出席進行評估
2020	28.8%	23.9%	24.6%
2021	33.2%	36.0%	26.4%

註：以混合模式進行評估的個案(即藉審核醫療記錄／以視像會議進行評估及由受傷僱員親身出席)會被歸類為藉審核醫療記錄／視像會議進行評估。

50. 以上數字顯示，藉審核醫療記錄／以視像會議進行評估的個案中，要求覆檢的百分率稍高於只透過受傷僱員親身出席評估的個案。

51. 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年及2021年部分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須暫停、重新排期或予以調整。為免不必要地延長輪候時間，勞工處一直與醫院管理局探討以其他評估方式，包括審核僱員的醫療記錄以作評估及以視像會議進行評估等，而無須僱員親臨醫院出席評估。勞工處會視乎疫情發展，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監察各醫院／專科的評估輪候時間，及檢視實施不同評估方式的需要。

勞工處
2022年6月

個案號碼： _____

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

*本人/等承認，*本人/等/本公司由於財政困難，無能力支付下列僱員於表中真確所列的欠薪及其他欠款。

僱主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職位： *現任公司董事 / 合伙人 / 東主 /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合伙經營 / 獨資經營 /

僱員姓名	欠薪	代通知金	法定假日薪酬	年假薪酬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年終酬金	其他項目	僱員簽署	
								同意	不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僱員姓名	欠薪	代通知金	法定假日薪酬	年假薪酬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年終酬金	其他項目	僱員簽署	
								同意	不同意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見証人簽署：

職位：

僱主簽署：

日期：

(請將此聲明書正本送交法律援助署，副本送交薪酬保障組)

*刪去不適用部份

LAD-INS-1 (04/04)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4/PAC/R77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4-35/1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6 章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多謝你 2022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事宜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本處獲授權回覆。我們謹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附件）。

勞工處處長

（李志聰



代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電郵：danielfong@lw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6章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應2022年5月13日來信提供資料

(1)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人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勞工處每兩年進行一次破欠基金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收集申請人對處理申請的意見。

2. 勞工處已於2022年1月18日開展2021-22年度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務求讓更多申請人參與意見調查，勞工處將調查期由過往四至七個月延長至八個月，而發出問卷的目標數目較過往調查增加200份至約1 000份。本年度的意見調查仍在進行中。

3. 此外，為鼓勵申請人表達意見及提高回應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同意，勞工處在收回已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後，向每位合資格的參加者致送超級市場禮券一張，涉及的費用由勞工處支付。

4. 2015年至2020年期間，勞工處進行了三次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平均回應率為15%。截至2022年4月底，本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為27%，較過去三次意見調查的平均回應率錄得顯著的升幅。

5. 勞工處會於完成本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後，檢討上述安排的成效。

(2) 豐富政府服務承辦商合約資料庫的措施

6. 勞工處一直從不同途徑，例如決策局／部門通知服務合約投標結果、處理投訴、決策局／部門轉介個案等，收集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及相關工作場所的資料。

7. 在開展視察行動前，勞工處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會接觸各決策局／部門，更新有關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資料，並從中篩選有較高違例風險的服務合約作視察部署。為提高決策局／部門的回應率，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已於2021年11月起加強跟進機制，向逾期仍未回覆的決策局／部門發出電郵提示。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亦正聯絡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房屋署，探討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豐富勞工視察科的資料庫，務求更全面涵蓋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及工作場所的資料。

勞工處
2022年5月



本函檔號：(3) in SWD/S/7/15C Pt. 3
來函檔號：CB4/PAC/R77
電話號碼：2892 5101
傳真號碼：2838 075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章
“香港心理衛生會”

多謝你2022年5月18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函。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應，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綺莉  代行)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委員會總幹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7 章
“香港心理衛生會”
提問及要求資料





(I) 社會福利署回應的問題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11 段，在 2020-202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對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津助額為 3.29 億元，當中 2.75 億元以整筆撥款模式提供。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會以津助提供者的身份，與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非政府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就此方面，請社署提供《協議》副本(或網頁連結，如有)及請問署方剩餘的 5,400 萬元津助以何種撥款模式提供給香港心理衛生會？

答：在 2020-2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香港心理衛生會發放的整筆撥款津助金額為 2.75 億元，其餘約 5,400 萬元撥款包括 (i)實報實銷的項目(如租金及差餉、獎券基金資助項目)、(ii)非整筆撥款資助服務(如向特定群組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及(iii)特別一次過撥款(如為抗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各項津貼)。

香港心理衛生會提供津助服務的相關《協議》文本如下 -

服務	相關《協議》文本 (只有英文版)
中途宿舍	 Halfway House.pdf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Integrated Community Centre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護理服務	  Care and Day Care Service Attention Homes f for Persons with Se

***委員會秘書附註：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無在此隨附。**

服務	相關《協議》文本 (只有英文版)
	 C&A SD with Day Care Service (So U)
展能中心	 Day Activity Centre.pdf
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	 Extended Care Programme.pdf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Hostel for Moderately Ment: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展能中心暨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Hostel for DAC cum Severely Mentally Hostel.pdf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On the Job Training Programr
庇護工場	 Sheltered Workshop.pdf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nnyway - On the Job Training.p
輔助就業服務	  Supported Supported Employment [For I Employment [For t

* 委員會秘書附註：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無在此隨附。

服務	相關《協議》文本 (只有英文版)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Work Extension Programme.pdf
以機構為本臨床心理服務	 Agency-based Clinical Psychologi
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以機構為本臨床心理服務	 Agency-based Clinical Psychologi
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	 Agency-based Occupational Ther
為殘疾人士院舍的老齡化殘疾人士提供以機構為本言語治療服務	  Agency-based Speech Therapy S Agency-based Speech Therapy Si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on Professional Outre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Visiting Medical Practitioner Scherr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以機構為本朋輩支援服務	 Agency-based Peer Support Servi

* 委員會秘書附註：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無在此隨附。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3 段，非政府機構領取整筆撥款津助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須注意社署頒布的《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及《整筆撥款通告》所載有關優良管理方法及程序的意見。另外，社署亦於 2014 年發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請社署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最佳執行指引》的網頁連結。

答：《整筆撥款手冊》及《整筆撥款通告》的網頁連結如下 –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lsgmanual/

《最佳執行指引》的網頁連結如下 –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838/tc/17_Items_of_the_Best_Practice_Manual_\(C\)_update_2022-05-23\).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838/tc/17_Items_of_the_Best_Practice_Manual_(C)_update_2022-05-23).pdf)

第 2 部分：機構管治

- 3) 審計報告第 2.8(b)(ii)段指出，香港心理衛生會轄下的籌款小組委員會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的 5 個年度內均從未舉行會議。請問會方及其轄下服務單位，有否在該 5 個年度內舉辦任何籌款活動？如有，請提供相關活動及籌得款額等資料；如否，社署會否鼓勵會方多辦籌款活動，以便有更多資源提供服務和減輕對公帑資助的依賴？

答：在 2015-16 至 2019-20 期間，香港心理衛生會曾舉辦三次賣旗日活動（包括 2015-16、2016-17 及 2018-19 年度），其賣旗淨收入（即賣旗收入減去賣旗日開支）分別約為 55 萬元、68 萬元及 87 萬元。另外，該會曾於 2015、2017 及 2019 年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淨收入分別約 1.9 萬元、2.6 萬元及 3.3 萬元。

社署一直按相關《協議》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資源，以營辦指定的受資助福利服務。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會因應其理念及發展方針，舉辦籌款活動以募集額外資源營辦非資助項目及／或推行其他服務計劃。這些非資助項目及／或推行其他服務計劃不會直接對受資助服務構成影響，政府也不會因而減少向相關機構發放津貼金額。當然，非政府機構舉辦籌款活動，募集額外資源營辦惠及社群的項目或服務，是值得鼓勵的，也有助建立關愛共享的社會氛圍。

- 4) 審計報告第 2 部分指出，過去幾年香港心理衛生會在機構管治方面出現多項問題，包括部分委員會沒有定期開會或制訂明確

的職權範圍、部分委員的出席率偏低及沒有記錄缺席理由、在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方面有不足等，部分做法偏離政府制訂的《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和《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請問在審計署展開調查之前，社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和有否採取跟進改善行動？對於報告發現的機構管治問題及提出的改善建議，社署及會方預計可於何時完全糾正和落實執行？

答：《整筆撥款手冊》列明有關運用整筆撥款的細則及財務管理的規定，同時載有公眾問責及優良管理方法，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良好管治的指引，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效地運用公帑以提供福利服務，包括由效率促進組制定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以及由廉政公署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版的《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董事會成員及職員行為守則範本》等，供非政府機構參考。

另外，社署按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制定《最佳執行指引》，旨在鼓勵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透過改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三個範疇，以不斷提升其管治水平。《最佳執行指引》包括兩組不同層次的指引，第一組屬必須執行的要求，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理應遵守的指引，而第二組是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項目。

審計報告第 2 部分就香港心理衛生會管治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委員會訂立職權範圍），屬於《最佳執行指引》第二組，即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項目。在審計署展開調查之前，香港心理衛生會向社署提交的報告表示機構已按有關指引制訂「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其中沒有提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於有關會議出席情況和程序（如法定人數要求及申報利益制度）的建議，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所鼓勵的優良管治措施。

雖然上述的項目並非必須執行的要求，社署在知悉調查結果後已即時檢視有關情況，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作出改善。經社署的實地評估確認，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因應審計署在報告提出有關機構管治的建議作出改善，包括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和期刊編輯委員會訂立職權範圍、在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增加內部控制及審計的職權、加強執行會議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處理委員缺席的情況、以及適當修訂申報利益的安排等。除此以外，社署亦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加強內部監察制度，以確保機構能夠切實及持續地執行有關改善措施。

第 3 部分：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 及 3.3 段，香港心理衛生會須就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的達標水平進行自評，並定期向社署呈交報告。就此方面，請問社署除香港心理衛生會對達標水平自評外，會否對其達標水平作第三方獨立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須符合《協議》的要求，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社署按既定機制監察所有受津助服務單位的表現，除了要求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服務統計數字和自我評估報告，亦會抽選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探訪，以檢視服務單位的表現是否符合《協議》及相關服務的規定。

在上一個監察週期（即 2018-19 至 2021-22 年），社署曾到香港心理衛生會營辦的 14 個津助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探訪。2020 年 9 月探訪其轄下的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發現未有根據服務質素標準 3 及 11 適時更新服務使用者的記錄，以反映其服務情況。社署即時要求香港心理衛生會提交改善計劃及作出改善，其後於 2021 年 7 月再次進行實地評估，確認單位已落實執行改善措施及符合相關的要求。

社署亦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由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及地區人士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定期探訪自願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就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供意見，以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平。

香港心理衛生會轄下一所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亦參與 2021-23 年度的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小組成員（包括精神科醫生、特殊學校校長及社署職員）2022 年 5 月到該院舍進行非預約探訪，對院舍的環境設施及各項照顧服務均表示滿意。探訪小組將繼續進行非預約探訪，以持續監察該院舍的服務質素。

- 6) 審計報告第 3.11 段指出，輔助就業服務的使用者流動率持續下降，而正在輪候服務的申請人數則上升，原因之一是社署為了加強服務，將為期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延長至 12 個月。請問社署因延長服務時間而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無法適時取得服務，有關做法是否有違「加強服務」的原意？

答：社署於 2018-19 年度起增加資源，加強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專業支援，並將就業後跟進服務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加強對殘疾人士就業的持續支援，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及維持工作動機。與此同時，社署亦增加服務名額以應對需求；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輔助就業的名額增加約 100 個（由 2 578 個增加至 2 681 個）。根據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紀錄，輔助就業服務的整體輪候時間由 2019 年 3 月的 3.8 個月下降至 2022 年 3 月的 2.2 個月。

據了解，香港心理衛生會在 2019-20 年度的輔助就業服務使用者流動率下降及申請人數上升，部分原因是有關加強措施推出後，遇上 2019 年的社會情況及 2020 年起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社署會適時檢視相關服務，以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 段及附錄 J，社署會通過會計審查，查核非政府機構有否遵從《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內訂明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規定。社署最近 3 次（涉及 2013-2014、2015-2016 及 2018-2019 年度）對香港心理衛生會進行會計審查的紀錄中，發現有若干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就此方面，請問社署：

(a) 就會計審查發現香港心理衛生會有若干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有否作出跟進或敦促其改善？若有，跟進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社署曾到香港心理衛生會營辦的津助服務單位審查 2013-14、2015-16 及 2018-19 年度的會計紀錄，每次完成審查後均有發信要求機構糾正不足之處（例如：每年盤點固定資產、每月審查銀行對帳表、在已付款的發票上蓋印等），機構須在一個月內作書面回覆，確認接納並會落實有關建議。當社署進行下一次會計審查時，會跟進早前的建議有否得到落實。就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情況，社署每次會到其轄下不同的津助服務單位進行會計審查，發現機構已就部分項目作出糾正，但仍有個別項目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社署已敦促機構盡快作出改善，並會在下一次的會計審查繼續跟進有關項目。

(b) 有否檢視相關跟進行動的成效，以確保類似問題不會在其他受社署監管的資助機構出現？

答：自 2018 年起，社署每年會就會計審查時所發現的常見問題，以年度摘要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以提醒機構避免發生同類問題。為進一步加強受資助機構改善內部控制程序，社署已採取以下措施 –

- (i) 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須按社署就會計審查所發出的信件，討論並落實如何執行有關建議，亦須向社署提交有關的會議記錄；
- (ii) 非政府機構在接納會計審查的建議後，須在六個月內，更新其會計及財務程序，並向社署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
- (iii) 社署會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提升機構在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識；就此，社署已於 2022 年 5 月 6 日為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網上分享會，詳細講解有關要求及所需注意的事項。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1 及 4.12 段，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香港心理衛生會以整筆撥款形式為轄下所有服務協議單位取得津助，有關資源可在受《協議》約束的服務協議單位之間重新調配，機構必須確保《協議》規定服務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非《協議》規定服務提供補貼。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支出並沒有按《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予以分攤。就此方面，請問會方及社署：

- (a) 會方是否已經採取措施或制定指引以確保部分支出可以按《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予以分攤？若有，請提供該措施或指引，並告知違反該措施或指引的後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社署是否有機制確保香港心理衛生會沒有用《協議》規定服務的金錢或實物去補貼非《協議》規定服務？若有，請提供該機制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答：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第 2.37 段，整筆撥款和整筆撥款儲備同屬經常資助金，本質上是用以支付《協議》所訂服務或相關活動的營運開支。此外，《整筆撥款手冊》第 3.3 段亦訂明機構必須確保所有交易事項均須記錄在適當的帳簿及會計記錄內，並把《協議》規定服務和有關支援服務（包括中央行政及監督支援工作），以及非《協議》規定的服務分別記帳。社署有既定的機制，檢視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整間機構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進行有關整筆撥款的資助審查，以查核津貼的運用是否符合規定。

有關香港心理衛生會的部分支出並沒有按《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予以分攤，社署已要求機構作出糾正。香港心理衛生會正擬訂相關的成本分攤計劃，並會於 2022 年 6 月向社署提交相關資料以作查核及跟進。

社會福利署
2022 年 6 月



香港心理衛生會
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檔案編號：069/22

(經電郵：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七章
香港心理衛生會

謝謝 貴會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來函 (檔號：CB4/PAC/R77) 要求本會就信中附錄第 II 項的提問及要求資料作出書面回應。

現隨函附上本會的書面回應 (包括中文及英文版本) 的電子檔案，以供參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8 0196 與本會總幹事程志剛先生及／或總主任 (機構行政) 潘旋軍女士聯絡。

執行委員會主席

(盧德臨醫生)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副本交：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電郵：slwo@lwb.gov.hk)
社會福利署署長 (電郵：dsw@sw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香港九龍觀塘功樂道2號
2 Kung Lok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2528 0196 mhahkho@mhahk.org.hk
2142 6784 www.mhahk.org.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 7 章
“香港心理衛生會”
提問及要求資料

(II) 香港心理衛生會回應的問題

第1部分：引言

- 9)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6 及 1.7 段，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是香港心理衛生會的管治組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心理衛生會共有 770 名員工。就審計報告第 1.14 段表二所列，請問會方：
- (a) 2020-2021 年度的個人薪酬支出為 2.483 億元，當中執委會委員佔個人薪酬支出的比率為何？
 - (b) 可否提供 2020-2021 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
 - (c) 2020-2021 年度的個人薪酬支出較 2019-2020 年度的個人薪酬支出增加約 8.6%，請問上述個人薪酬調整是否與該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一致；若否，該調整幅度的釐定基準為何？
 - (d) 如何處理 2020-2021 年度的 830 萬元盈餘？

答：(a) 根據香港心理衛生會的《章程細則》，執委會委員是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由會員互選得出，以義務方式參與執委會工作，並無領取個人薪酬。

- (b) 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是依據所有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署資助並按《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其支援服務)以現金會計方式編製而成。

本會 2020-2021 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可參考社署網頁連結：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16/tc/496/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FR 31 3 2021.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16/tc/496/The%20Mental%20Health%20Association%20of%20Hong%20Kong%20AFR%2031%202021.pdf)

該網頁連結亦已刊載於本會 2020-2021 年報內以供公眾查閱。

- (c) 本會的員工薪酬調整一向參考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一致性的調整，並於 2020-2021 年度跟隨政府凍結所有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員工之薪酬，至於非與公務員薪級掛鈎的前線員工，會方考慮到市場薪酬水平及流失情況後，把個別職系員工之薪酬或津貼增加 0.4% 至 3.6% 不等，數目大約 \$900,000，全年總薪酬支出因此增加約 0.4%。

而為了挽留員工及提振士氣，經執委會批准後，會方於 2020-2021 年度為所有非定影員工個人強積金戶口作一次性注資，總數共 \$5,058,000，令該年度總薪酬支出增加約 2.2%。

其餘 6.0% 個人薪酬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會方於 2020-2021 年度獲社會福利署撥款以強化服務及營運兩個新服務單位，包括位於蘇屋邨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及提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專業服務等；津助員工數目亦由 2019-2020 年度 668 人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的 730 人，總薪酬支出增加大約 \$13,800,000。

- (d) 2020-2021 年度的 837 萬元盈餘包括 921 萬元整筆撥款年內盈餘（已撥入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儲備內）、41 萬元中央項目盈餘及 125 萬元租金及差餉虧損（大部分已獲社署補發款項）。

第2部分：機構管治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 段，香港心理衛生會未有為兩個小組委員會（即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和期刊編輯委員會）訂立職權範圍，而有關小組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亦沒有舉行會議。就此方面，請問會方該兩個小組委員曾否履行職責？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在沒有明確界定職權範圍的情況下，如何釐定其職責？如何確保各小組委員能熟悉其職權範圍？

答：本會現有 15 個小組委員會，其中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和期刊編輯委員會因應職能範疇及工作性質，毋須定期舉行正式會議，但委員仍會按執委會指示履行其職責；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互相溝通及為會務提供指導。

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由不同專業人士擔任成員，為更有效處理一般性的風險預防如職安健及更迅速回應突發事故如疫情應變，委員會會透過指派職員組成不同的工作小組監察本

會內部的運作機制，辨識潛在風險及處理可能對機構運作構成風險的狀況，並就機構突發風險事件作出迅速指導；在遇有具長遠影響性的嚴重事故時則會啟動會議及向執委會作出報告。過去數年，機構並無發生嚴重事故，工作小組亦行之有效地執行及匯報職務，包括控制風險和管理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檢討員工表現評核制度等，委員會亦會以電郵作出建議，故此委員會毋須舉行會議。

期刊編輯委員會的職能是在指定時間內對《香港心理衛生期刊》的投稿進行審閱，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及身處海外的學者，一如其他學術界的專業期刊的編審操作相類近，他們會密切地透過電子媒介溝通，令編審程序能暢順及適時進行。期刊有按年出版，顯示委員會已履行職責。

兩個委員會以前在沒有明確界定職權範圍的情況下，由執委會釐定其職責及作出指導，並進行有效監督。按照審計報告的建議，執委會現時已為兩個委員會制訂職權範圍，以確保各小組委員能更清晰掌握其職能。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 段，請提供香港心理衛生會的《章程細則》副本(或網頁連結，如有)。

答：香港心理衛生會的《章程細則》副本請見附件。

- 12) 審計報告第 2.8(b)(ii)段指出，香港心理衛生會轄下的籌款小組委員會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的 5 個年度內均從未舉行會議。請問會方及其轄下服務單位，有否在該 5 個年度內舉辦任何籌款活動？如有，請提供相關活動及籌得款額等資料；如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鼓勵會方多辦籌款活動，以便有更多資源提供服務和減輕對公帑資助的依賴？

答：本會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的 5 年內，獲社署批准的賣旗日籌款活動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詳情如下：

- 2015-2016 九龍區賣旗日，舉辦日期為 26.12.2015，淨收入為\$556,100.8。
- 2015-2016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義賣活動)，淨收入\$19,274.7。
- 2016-2017 九龍區賣旗日，舉辦日期為 20.8.2016，淨收入為\$687,336.87。
- 2017-2018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義賣活動)，淨收入\$26,217。

*** 委員會秘書附註：香港心理衛生會的《章程細則》並無在此隨附。**

- 2018-2019 九龍區賣旗日，舉辦日期為 15.12.2018，淨收入為\$870,350.94。
- 2019-2020「2019-2020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義賣活動)」，淨收入\$33,424.9。

本會執委會每年委派一名成員擔任籌款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指導籌款工作，召集人於每一籌款年度指派職員成立工作小組推行該年度之籌款計劃。由於本會的籌款活動已恆常化，工作小組會召開工作會議；並按既定籌款指引分階段執行工作。工作小組透過召集人定期向執委會匯報工作進度。執委會及籌款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則透過工作小組提交的財政預算、籌款通訊及審計報告等文件監察機構每年的籌款活動。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及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均提倡設立審計委員會。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在未有界定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情況下，亦沒有設立審計委員會的原因為何？
 - (b) 是否設有其他機制管理內部風險？若否，原因為何？
 - (c) 如何實際管理內部風險？

答: (a) 本會一向重視機構管治，以確保服務符合法例及《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要求，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的要求，並每年向社會福利署提交自我評核報告，確保服務單位符合相關要求。此外，本會有既定內部程序，就服務質素標準，作內部巡查和審核，確保服務運作能按各服務質素標準所訂的政策和程序執行。

本會作為其中一個受資助的機構，亦已按《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透過改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三個範疇，以不斷提升機構的管治水平，每年檢視各指引的執行，並把自我評估清單呈交社署。

質素及風險管理一直是本會執委會的職能，本會早於 2013-14 年度，已成立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視本會服務質素及潛藏風險。當執委會發覺有需要跟進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的事宜，便會指派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以作出跟進。

本會一直設有助理總幹事(行政)，隨後由總主任(行政)負責執行質素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定期於執委會會議中匯

報，讓執委會成員知悉機構的服務運作情況。此外，亦因應社會福利署的要求，包括服務質素標準 (SQS)、財務程序審核，院舍牌照部巡查等機制，確保單位的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合符要求。

(b) 本會備有管理內部風險機制，詳見下述(c)。

(c) 本會目前共有超過 50 個由政府資助的服務單位/項目，包括住宿照顧、社區支援、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就業支援等。各項政府資助服務，需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每年提交報告，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要求。本會內部由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合共進行了 12 次服務質素內審巡查，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標準符合要求。而各單位在過去五年自行合共進行了 297 次消防演習及 228 次環境安全巡查，確保單位及早預防潛藏風險，及早提出改善方案。

本會執委會負責監察機構的內部風險，為加強風險管理，執委會已加強質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成員數目，負責檢視各服務單位的風險管理項目。每年各服務單位需檢視其潛藏風險項目，制定優次，並提出改善建議，每年呈交質素及風險清單予管理委員會審閱。

另外，本會過去五年亦定期舉辦職員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認識相關法例及預防風險出現，由機構主辦的培訓包括職安健 (28 次)、平機會相關法例 (3 次)、風險管理 (19 次)、藥物管理 (2)、機構管治 (4 次)、及工作導向(17 次)。單位內部亦恆常為職員舉辦風險管理培訓，包括：職安健 (367 次)、藥物管理(156 次)，及防火知識 (8 次)，以提升員工在風險管理上的認識。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4 段，香港心理衛生會將檢討各核心委員會和籌款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考慮新設一個委員會，或授權予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香港心理衛生會的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請問會方有關檢討是否已經展開？有關新設委員會或授權事宜的進度如何？

答：執委會已修訂運作上難以定期舉行會議的核心委員會及籌款小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更準確地說明代替定期正式會議履行職能的合規方式。

執委會已授權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本會的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並直接向執委會匯報。其職權範圍已獲執委會通過。

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本年度已舉行會議，就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進行討論及提供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已招募具備不同專長的委員加入，藉此加強機構整體風險管理。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6 段，出席核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一般為 3 名委員。不過，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8 月舉行的會議，以及展能中心及智障人士宿舍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7 月舉行的會議均只有兩名委員出席。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上述兩次會議曾否作出任何決議？
- (b) 若有，該決議之後是否得到糾正或補救以解決不符合法定人數的問題？
- (c) 有否制定相關措施確保往後會議符合法定人數？若有，該措施為何？

答：(a) 上述兩次會議並沒有決議事項，會議內容主要為服務報告。該兩次會議雖然有委員缺席，主席實知悉情況，而相關會議紀錄不視作已通過之正式會議紀錄。

(b) 不適用。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小組委員會及展能中心及智障人士宿舍小組委員會屬服務小組委員會，需直接向執委會問責，縱使會議中有作出決定，如會議常規之修訂，最終仍要提交執委會通過及確認。

(c) 各小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致力確保每次會議能達致法定人數。在審計署審查時段內，共 13 個委員會舉行接近 200 次會議中，只有其中 2 個委員會在各舉行了的 16 次會議內，各出現一次會議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本會已制定措施於每次開會前由主席點算出席委員人數，若未達法定人數，會宣佈當日會議取消，稍後再另行重啟會議。為方便公務繁忙的委員出席會議，本會會按需要安排會議以混合模式(親臨或參與視像會議)舉行。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 段，執委會當中有 4 名委員在審查期間的整體出席委員會會議率低於或等於 50%。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是否設有機制處理執委會委員缺席會議的情況？
- (b) 若有執委會委員經常缺席會議，會否影響其執行職責或影響香港心理衛生會的運作？

答: (a) 若有執委會委員需缺席會議，需在會前向執委會主席表明缺席理由。執委會主席會在會議開始時宣布缺席委員名單及理由，由執委會批准，並在會議紀錄內載述。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如執委會委員連續 3 次未經批准而缺席會議，執委會即可宣告其職位出缺，而該人終止擔任委員。

- (b) 執委會委員由來自不同背景的行業精英所組成，按本會《章程細則》內選舉制度規定之限期更替，被委任義務參與執委會工作。儘管許多委員是經常在晚上工作的醫生或大學教授，但他們還是在百忙中抽出寶貴時間來參加於晚上舉行的會議，足證他們均十分重視會務發展，積極履行義務和責任。

執委會作為本會的監察機關，由 11 名委員組成，共同制訂機構政策，監管及審核機構事務，個別委員缺席會自動失去會議相關決議的投票權，故並不會影響本會的運作。委員缺席期間，可委派總幹事及助理總幹事代其於執委會匯報職務。委員在會議以外的時間，亦會積極對本會管治提供寶貴意見，指導服務運作和發展。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8 段，香港心理衛生會的《章程細則》訂明，如執委會委員連續 3 次未經批准而缺席會議，執委會即可宣告其職位出缺，而該人終止擔任委員。表五顯示委員 B 及 D 於 2015-2016 至 2020-2021 年度連續缺席會議的次數分別達 11 次及 5 次，而且附註顯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員 B 仍然擔任執委會委員，而委員 D 則成為增選委員。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截至現時為止，委員 B 是否仍然擔任執委會委員的職務，而委員 D 是否仍然是增選委員？若是，香港心理衛生會為何沒有依照《章程細則》宣告委員 B 和 D 的職位出缺及終止他們擔任委員？

- (b) 是否設有機制確保執委會委員如期出席會議？
(c) 執委會批准委員缺席會議的準則為何？

答：(a) 截至現時為止，委員 B 及委員 D 均為執委會增選委員。

委員 B 於審計的任期年為大學教授，有一段時間要在晚間工作，故此無法在執委會預先安排的會期出席會議。

委員 D 於審計的任期年為公營醫院精神科醫生，有一段時間要在晚間工作，故此無法在執委會預先安排的會期出席會議。委員 D 在其餘時間均積極出席會議，於審計的任期年出席率達 71%。

由於委員 B 及委員 D 於會議前已向執委會主席表明缺席理由，主席亦在會議開始時宣布並獲執委會批准，故此毋須依照《章程細則》宣告委員 B 及委員 D 出缺及終止他們擔任委員。

執委會委員均以義務方式出任，雖然他們公務非常繁忙，但仍盡量抽空出席會議。委員 B 及委員 D 均為業界精英，對本會相關服務發展具有超卓遠見，他們協助本會各委員會工作超過 25 年，對機構貢獻良多。即使因公務繁忙而無法時常出席會議，他們仍會在會議以外的時間，積極對本會管治提供寶貴意見，指導服務運作和發展，故此執委會一致通過邀請他們擔任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無投票權，亦不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b) 本會設有以下機制確保執委會委員如期出席會議：

- 於每年向新一屆執委會委員發出的委任信中，提醒委員需如期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法定人數的準則，及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如委員連續 3 次未經批准而缺席會議，執委會即可宣告其職位出缺，而該人終止擔任委員的規定。
- 於每年周年大會後，訂立全年即將舉行的執委會會議日期，讓委員能早作安排。
- 於每次會議舉行前，以電郵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委員回覆確定出席與否；亦會因應情況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電話、通訊軟件等)提醒委員出席會議。
- 為方便公務繁忙的委員出席會議，本會會按需要安排會議以混合模式(親臨現場或在網上參與視像會議)舉行。

- (c) 委員若因以下突然出現的緊急職責/突發事故而無法出席預定會議，並於會議前已通知執委會主席，執委會會考慮批准委員缺席會議：
- 公務
 - 不在香港
 - 個人或家庭原因
 - 其他原因(酌情處理，例如染疫或檢疫)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9(c)段，執委會主席在會議上宣佈委員缺席的理由，不過該理由沒有載述在會議紀錄內。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共有多少次沒有載述委員缺席會議的理由於會議紀錄內？
- (b) 沒有載述缺席會議理由在會議紀錄內的原因為何？

答: (a) 基於執委會過往的默契及約定的共識，過去一直省卻載述委員缺席會議的理由於會議紀錄內，只由執委會主席在會議上宣佈委員缺席的理由，並將缺席名單載述於會議紀錄內。

- (b) 原意為保障委員個人私穩，故不作書面記錄缺席會議理由。按照審計報告的建議，已由 2021 年 11 月起，於執委會會議紀錄內載述委員缺席會議的理由。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0 及 2.21 段，儘管 2015-2016 執委會任期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會議不時有討論財務事宜，會議紀錄卻沒有載述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或他們就沒有利益須予申報而作出的確認。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委員在出席討論財務事宜的會議時，曾否作出利益申報；若有，為何沒有將利益申報載述在會議紀錄內？若否，原因為何？
- (b) 若委員在出席討論財務事宜的會議時沒有作出利益申報，如何確保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c) 是否設有機制以確保委員在出席討論財務事宜的會議時，適時作出利益申報？

答: (a) 執委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獲選加入執委會的委員須在每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作出書面申報，述明可能與履行執委會委員職務有所衝突的金錢上或其他

個人利益。委員如發現執委會審議的任何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委員亦須在事項商議前向主席提交通知作出披露。

由於在審計的任期年內，執委會委員在討論財務事宜時沒有利益須予申報，故此並沒有任何相關載述在會議紀錄內。

- (b) 執委會已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以加強機構管治及問責程度。獲選加入執委會的委員須在每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作出書面申報，述明可能與履行執委會委員職務有所衝突的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益。委員如發現執委會審議的任何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委員亦有責任須在事項商議前向主席提交通知作出披露，此安排可進一步確保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c) 日後執委會主席會在討論財務事宜時，會主動提醒委員如有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並確保在會議記錄內妥善載述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或他們就沒有利益須予申報而作出的確認。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3 至 2.25 段及附錄 H，香港心理衛生會就 2018-2019 至 2020-2021 年度制定一份 3 年策略發展計劃。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有多少發展方向的項目未提交進度報告？原因為何？
- (b) 會否就未提交進度報告的項目補交進度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匯報進度？
- (c) 若會，補交時間為何或以何方式匯報？若已匯報，匯報的結果為何？

答：(a) 本會原定由管理層定期每隔一次會議向行政核心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度，並按計劃的範圍分期作出匯報。儘管行政核心委員會在 2019-20 年度盡力召開會議，但鑑於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在顧及員工和委員安全的情況下，最終未能定期舉行會議。故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餘 13 個細項未提交進度報告。

- (b) 執委會知悉雖然原定報告進度受阻，但管理層仍然十分希望讓委員知道策略發展計劃的推展進度，因此執委會口頭

同意可視乎情況，在其他相關服務的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匯報某些項目的進度。

- (c) 在執委會同意下，提交行政核心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並沒有涵蓋的 13 個項目中，有 12 個的進度已在提交各小組委員會的服務報告中匯報，以供委員了解進度。

此外，管理層亦曾在 2020 年 4 月的執委會會議上匯報進度總結要點，內容涵蓋 5 個發展方向的全部 18 個項目，執委會認為 2018–2021 年度策略發展計劃的推展進度雖然在社會事件及疫情的影響下仍然符合既定的期望。

- 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9 及 2.30 段，任何居於香港或外地的成年人如認同香港心理衛生會的宗旨均可加入成為會員。申請入會的人士須獲得兩名現有會員的書面提名及和議，並經執委會批准。就此方面，請問申請入會的人士除認同香港心理衛生會的宗旨外，是否須要持有專業資格？執委會批准入會的條件或準則為何？

答：申請入會的人士除認同香港心理衛生會的宗旨外，毋須持有專業資格。執委會根據本會《章程細則》，根據以下準則批准入會申請：

- 居於香港或外地的成年人
- 認同香港心理衛生會的宗旨
- 獲得兩名現有會員的書面提名及和議

-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0 段表六及 2.31 段，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會員數目增長緩慢，周年會員大會的出席率只介乎 9% 至 14% 之間。就此方面，

- (a) 請會方提供該 200 多名會員的職業背景等分類；
- (b) 請問會方會否考慮招募更多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的人士，例如熟悉財務、會計及機構管治的人士、現有或過往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等，加入成為會員及參與會方的機構管治工作？
- (c) 會方會否就增加會員人數的工作制訂時間表和目標？
- (d) 請問會方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的程序為何？是否設有措施以鼓勵會員出席周年大會？若有，該措施為何？

答：(a) 本會現有 217 名會員，職業分類包括精神科醫生、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音樂治療師、

護士、律師、大學教授、商界人士、行政管理人員、家長組織代表等。

- (b) 本會一直致力招募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的人士成為會員。現時本會的會員已包括熟悉財務、會計及機構管治的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的家屬，其中來自不同界別的會員均有參與本會的機構管治工作。
 - (c) 本會已為招募新會員設定機制，包括定期由執委會主席/義務秘書發出邀請，為本會招募新會員；透過舉行講座或其他活動，讓參加者加深對本會的認識，以期招募他們成為會員。
 - (d) 執委會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大會開會前皆會邀請業界專家舉辦公開的紀念講座，吸引會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出席。為方便海外會員參與周年會員大會，過去兩年本會已安排會議以混合模式舉行，即部分會員親臨現場，而其他會員則可以在網上參與視像會議。會員對此安排表示滿意，執委會決定日後繼續維持混合模式的安排。
- 23) 審計報告第 2 部分指出，過去幾年香港心理衛生會在機構管治方面出現多項問題，包括部分委員會沒有定期開會或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部分委員的出席率偏低及沒有記錄缺席理由、在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方面有不足等，部分做法偏離政府制訂的《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和《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請問在審計署展開調查之前，社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和有否採取跟進改善行動？對於報告發現的機構管治問題及提出的改善建議，社署及會方預計可於何時完全糾正和落實執行？

答：本會一直致力遵行《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和《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的理念和原則，就審計報告描繪的機構管治問題及提出的改善建議，本會將主動加強內部監察制度，並積極與社署保持緊密配合，達致持續改善和提升機構管治的目標。

本會就《最佳執行指引》第二組(即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向社署提交的報告，表示機構已制訂「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但沒有提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有關《受資助機

構企業管治指引》的措施，如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申報利益制度，均為鼓勵機構優良管治的措施，而非必須執行的要求，但本會亦會參考一系列非必須要求，制訂相關措施，優化機構管治。

就審計報告之建議，本會已即時檢視機構管治方面的措施及推行了審計報告的相關建議。

第3部分：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24) 就審計報告第 3.6 段審計署的建議，請問會方是否已徵得社署意見，制定新的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香港已經歷過多波疫情，香港心理衛生會有否就疫情規劃服務應對方向？

答：本會與社會福利署一直保持溝通，共同檢視疫情對服務的影響，並作適時的調整，以配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在疫情期間，政府鼓勵市民居家抗疫，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不必要的外出。為配合服務使用者需要，社會福利署認同部份實體服務可轉為網上服務，並可反映在服務量標準中。所以本會安排部份服務，包括個人輔導、小組活動、及大型活動，改為網上進行，亦獲得社署支持。

就疫情的影響，資訊科技應用於社會服務將成為新趨勢，故此，本會成立了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在三方面的服務範疇，包括：預防及服務發展，支援照顧者服務及發展智慧型機構，透過資訊科技，發展創新服務。過去機構已成功發展不少網上服務，包括「輔負得正」手機應用程式、精神健康急救(網上版)、Youtube 教育頻道、社區教育 Facebook 專頁等，讓市民透過這些網上平台更多認識精神健康資訊。本年六月，亦會透過 Dr. Go 網上平台，提供網上心理輔導服務。

2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及表八，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的佔用率一直未能達到服務量標準。就此方面，請問會方是否制定相關措施改善服務量標準？如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本會檢視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的佔用率一直未能達到服務量標準的主因如下：1)礙於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因身體狀況不穩定、不時需請病假或入院接受治療而缺席；2)這服務輪候人數不多，以致出席率不足時也未能安排輪候者填補；3)在社會事件及最近兩年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下，

服務使用者大多顧及到出行的安全及感染病毒的風險而拒絕出席；4)疫情下服務按社署的指引，有一段不短的時間暫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務，令平均之服務使用率偏低。

就著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佔用率一直未能達到服務標準，本會已制定及實施以下相關措施加強服務佔用率，包括：

- 採取超額取錄的做法，在 5 個服務名額的情況下，容許取錄第 6 名服務使用者，使服務佔用率能有所提升。
- 加強地區宣傳，積極聯絡不同持份者轉介服務，及向房屋署申請在屋邨張貼服務宣傳海報，招募更多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
- 若服務使用者申請假期超過一個月，單位會聯絡等候名單申請人，填補「有時限性」服務空缺。
- 倘若服務使用者不需要一星期五天的服務，所剩餘之服務日數將安排由其他有需要的申請人填補。
- 若服務使用者長期缺席，會建議其先行退出服務以騰出名額。
- 除以上措施外，本會將與社署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調整改善服務佔用率之策略。

2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 及 3.20(a)段，香港心理衛生會申請創科應用基金，用以購置科技產品。截至 2020 年 11 月，獲批撥款項目共有 62 個。就此方面，請問會方獲批的創科應用基金總額為何？是否已完成該 62 個項目的購置？若否，原因為何；是否已有措施推動更多創新科技方面的應用？

答：本會善用樂齡及創科基金，購置合適之科技產品，提升服務質素。報告書提到樂齡及創科基金批款的 62 個項目，本會已完成購置，涉款\$4,765,285。

本會 5 年策略發展計劃已將創新科技的應用納入其中，計劃之工作包括：

- 已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及 2021 年 6 月 19 日舉辦兩場網上工作坊，邀請海外專家及微軟為同工及委員分享科技於服務上的應用。
- 成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推動創新科技的應用，三大工作方向包括：預防及服務發展，支援照顧者服務及發展智慧型機構。
- 將購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加強機構的行政效率。

- 透過藥物管理系統的應用，更有效管理服務使用者之藥物及覆診安排。
- 除利用樂齡及創科基金外，本會亦得到其他資源購置先進訓練器材，例如沉浸式虛擬實境互動系統，用作配合實體學習，加強服務使用者的肌能、視知覺、認知及社會適應力。

第4部分：行政事宜

2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 至 4.3 段、表十一及註 26，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保留未動用的整筆撥款津助作為儲備，以應付日後開支。2020-2021 年的整筆撥款儲備為 9,250 萬元。另外，社署容許非政府機構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存放在“寄存賬戶”。“寄存賬戶”結餘為整筆撥款儲備的一部分。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寄存賬戶”結餘維持在 4,820 萬元。請問會方整筆撥款儲備的另一部分，即 4,430 萬元，如何調配或使用？

答：本會執委會一直定期檢視整筆撥款儲備的水平，確保機構的財政穩健，足以應付非預期情況；例如在整筆撥款津助因「節流計劃」而減少 1%撥款的情況下，仍能維持機構的服務不受影響。

為了妥善運用儲備，執委會不時與管理層討論各種服務提升方案及改善員工福利的建議；例如於 2022 年，執行委員會批准會方為新冠疫情嚴峻期間緊守崗位及協助抗疫的員工發放特別津貼，預計涉資共約\$150 萬。

2022-23 年度執委會亦計劃運用儲備更新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

此外執委會希望在儲備充足情況下能優化現有服務，以及拓展新服務，例如成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構思如何運用科技強化現有服務及發展新服務模式。

2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 段，整筆撥款儲備和寄存賬戶的累積結餘應作出有效而長遠的財政預算和安排；制定儲備使用計劃和進行財務推算，當中包括周年財務報告披露寄存賬戶的使用情況和計劃。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就整筆撥款儲備和寄存賬戶的累積結餘是否已經作出有效而長遠的財政預算和安排？若有，請提供已作出的財政預算和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 (b) 是否已制定儲備使用計劃和進行財務推算，包括於周年財務報告披露寄存賬戶的使用情況和計劃？若有，請提供已作出的儲備使用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答：(a) 由於寄存賬戶儲備只能用作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的開支，隨着定影員工數目不斷減少，預計 2039 年後再沒有定影員工；到時寄存賬戶將會與整筆撥款儲備合併。就此會方將按社署最新要求制定預算，除利用儲備作定影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外，同時更有效管理和運用儲備結餘作服務發展用途。

- (b) 執委會一向就儲備使用計劃進行討論及財務推算，並在周年財務報告披露整筆撥款儲備的使用情況及累積結餘，當中包括寄存賬戶。由於以往《整筆撥款手冊》並未訂明機構需要披露寄存賬戶的使用情況；因此會方沒有對寄存賬戶作分開披露。

隨着《優化整筆撥款檢討報告》就整筆撥款儲備和寄存賬戶管理提出之建議，會方 2022-23 將在周年財務報告披露寄存賬戶的使用情況和計劃。

- 2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c)段，非政府機構應向公眾發布有關運用儲備的資訊，以提高透明度。就此方面，請問會方是否已向公眾發布有關運用儲備的資訊？若有，相關資訊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會方透過每年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報，就整筆撥款儲備使用及累積結餘向公眾發布；包括將年報刊登於會方網頁，周年財務報告連結社會福利署網頁及張貼於會方會址內的告示板內等。

隨着《優化整筆撥款檢討報告》就整筆撥款儲備和寄存賬戶管理提出之建議，會方將把制訂的儲備使用計劃和財務推算，包括檢視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推算的準確度和限制，向執委會匯報詳情。亦會適時每年向公眾發布有關運用儲備的資訊，以提高透明度。

- 3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 段，審計署在 2021 年 6 月及 7 月到訪香港心理衛生會 6 間服務中心，發現若干有關內部控制程序違規情況，以及與該等違規相關的載於《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

手冊”》的內部控制意見，並沒有被納入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有關會計及財務程序指引。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是否已經改善內部控制程序？若有，改善後的程序為何？
- (b) 是否已經將相關的載於《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的內部控制意見納入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有關會計及財務程序指引？若有，請提供相關指引；若否，原因為何？
- (c) 如何確保不再出現內部的違規情況？

答：(a) 會方就有關內部控制程序違規情況已作即時跟進，並於服務單位主管會議上為多項有關內部控制的程序作出清晰指引，例如有關付款後沒有在憑單及發票蓋上「已付」／「付訖」字樣，財務部已要求負責核對付款單據員工遵守相關程序，又指示各單位領取零用現金的人員必須在服務經理審批簽名及填寫日期才可領取零用現金，申請人收款後須在申請現金表格上簽名及填寫收款日期；在結清申請支付的現金後，有關發票／申請現金表格上須即時蓋上「已付」／「付訖」印章等。

至於有服務單位未有進行突擊點算現金及為資產進行盤點等，財務部已制定現金點算報告表，由負責主管進行突擊點算現金後填寫提交。財務部亦會負責核對服務單位提交的固定資產表及盤點報告，以確保單位每年最少一次盤點固定資產登記表內之固定資產。

會方對發現有違規情況的服務單位加強監察後，發現情況已得到改善。

- (b) 大部份《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的內部控制程序已被納入本會的有關會計及財務程序指引內，至於未能及時納入會方的會計及財務程序指引的內部控制程序意見，已向各服務單位發出須知，之後再更新會計及財務程序指引。會方亦會審視《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的內容，定期更新會計及財務程序指引。
- (c) 會方將持續監察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適時更新發放指引，會方亦會加強培訓新入職員工確保員工知悉及遵守相關程序。如有發現內部的違規情況，負責監察的部門會即時向總主任(服務)/助理總幹事/總幹事報告；如情況嚴重或需要對違規員工作紀律處分時，會向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報告事件。

3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1 及 4.12 段，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香港心理衛生會以整筆撥款形式為轄下所有服務協議單位取得津助，有關資源可在受《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約束的服務協議單位之間重新調配，機構必須確保《協議》規定服務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非《協議》規定服務提供補貼。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支出並沒有按《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予以分攤。就此方面，請問會方及社署：

- (a) 會方是否已經採取措施或制定指引以確保部分支出可以按《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予以分攤？若有，請提供該措施或指引，並告知違反該措施或指引的後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社署是否有機制確保香港心理衛生會沒有用《協議》規定服務的金錢或實物去補貼非《協議》規定服務？若有，請提供該機制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答：(a 及 b) 會方已經採取措施確保大部份支出可以按《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予以分攤，措施包括：直接同時參與《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員工薪酬，根據其工作/服務的商定百分比在兩類服務之間分攤；其他直接費用將按實際使用情況直接計入《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所有非《協議》規定服務收入和支出都以獨立的賬戶入賬。

至於總辦事處同時為《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提供支援服務，但考慮到非《協議》規定服務佔本會服務極小部分，因此總辦事處員工及總辦事處行政費用至今沒有按《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予以分攤。

為遵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原則，確保《協議》規定服務沒有補貼非《協議》規定服務，本會已制訂機制把總辦事處開支按兩類服務予以分攤，經執委會於 2022 年 5 月討論後，會於 2022 年 6 月向社署提交相關方案並徵詢意見。

3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 段，香港心理衛生會將擬定儲備管理的程序，請問進展如何？

答：本會有既定程序管理儲備，所有運用儲備必需通過兩層決議，包括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及執委會，並由 2022 年起把規劃及管理儲備列為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每年一次須討論

的常設議程項目。本會會積極考慮按社署建議採用精算服務以加強管理儲備。

3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6 至 4.21 段，香港心理衛生會在 2016-2017 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出現人手短缺問題。人手短缺影響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目標。請問會方：

- (a) 是否已制定減少人手流失的計劃？若有，該減少人手流失的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自 2018 年起再沒有檢視繼任計劃，原因為何？
- (c) 現時是否已經重新檢視繼任計劃？若有，檢視的結果為何？

答：(a) 本港專職醫療人手及護士需求持續增加，在勞動市場上長期供不應求，令本會與業界同樣面對人手短缺問題。

本會已制訂一系列舒緩人手短缺及減少人手流失的計劃，包括：

- 針對出現招聘困難的專職醫療人員職系(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護士及保健員)，容許彈性外購中介機構的服務，減低人手不足對服務的影響。
- 就著人手短缺的職位，聘用臨時員工維持服務的提供及質素。
- 容許聘請半職或兼職的員工以替補短缺的員工。
- 過去兩年，雖然政府公務員凍薪，社署沒有額外撥款予機構用作薪酬調整，本會為挽留人手及保持在招聘市場的競爭力，對有招聘困難的部份前線職級，仍動用盈餘約 190 萬，提升職員的薪酬福利，並將宿舍幹事的起薪點提升一薪級點。
- 每年為非定影員工的強積金戶口作一次性的注資，以吸引員工繼續效力本會。
- 推行「僱員健康檢查津助計劃」津助員工進行身體檢查
- 參加社署舉辦的「專業治療師碩士課程培訓資助計劃」(MOT/MPT)，舒緩治療師人手短缺情況。
- 鼓勵員工報讀社署資助之登記護士課程，日後繼續於社福界服務。
- 關顧員工心理健康，本會為員工設立「僱員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保密的專業心理評估及輔導服務。

- 自 2015 年開始運用「職員發展基金」，資助非專業同工報讀與機構服務相關的兼修課程及發放有薪考試假期，以幫助職員取得認可專業資格及學歷。
 - 改善員工福利，包括增設生日假及恩恤假；由 2020 年 12 月起，給予合資格的女同事就其每次分娩 14 個星期的全薪產假，另外，給予男同事 5 天侍產假。
 - 設立「盧懷海醫生紀念基金」獎勵計劃，鼓勵員工落實本會「臻善」及「創意」兩個核心價值。
 - 善用社署津助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為社工及不同職級的員工舉辦各類培訓課程/海外考察團/活動，由 2016 年至 2021 年 3 月，本會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開支已達\$2,086,950.46。
 - 本會支持員工持續進修，去年資助 254 人的申請，參加時數共 1904 小時，學費資助共\$36,979。
 - 本會積極提供實習機會予各大專院校社工課程、職業治療及輔導學的學生，到本會不同服務單位進行實習，讓同學增加對康復服務的認識及興趣，鼓勵同學畢業後加入本會工作。
- (b) 為確保機構在短期及長期均有合適員工提供有效率及具質素的服務，本會於 2018 年曾檢視人手情況及繼任計劃，並於 2019 年 9 月開始推出為期 18 個月的「管理層人才培訓計劃」，為現有管理人員或有潛質擔任管理層職位的員工，安排多角度的培訓，包括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危機管理等。並包括「師友計劃」及安排參加者到其他服務單位進行體驗。擴闊參加者的思維眼界，強化個人效能，提升管理知識和技巧，發掘和發揮參加者的管理潛能，為機構儲備人才，傳承機構使命。

惟 2019 年第四季開始發生社會事件，多區出現堵路，交通嚴重受阻，影響培訓推行進度。2020-2022 年又遇上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培訓受限聚令影響，院舍員工忙於抗疫，部份服務須斷續暫停或作有限度提供，延遲了培訓推行進度。最終「管理層人才培訓計劃」於 2022 年 5 月始圓滿完成。

計劃得到職員及各持份者高度評價，亦成功為機構培訓管理人才，22 名參與計劃的職員，最終有 9 位晉升/轉職為機構單位主管及管理層，接班人的繼任問題得以紓緩。

- (c) 本會將按計劃於 2022 年再次重新檢視機構人手情況，決定「第二屆管理層人才培訓計劃」的具體方向及內容，繼續為機構培訓接班人。

3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3(b)段，在 2016-2017 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香港心理衛生會並沒有舉辦加強員工反貪意識的培訓班。就此方面，請問會方是否已計劃安排舉辦反貪意識的培訓班？若有，安排為何？

答：本會重視員工的反貪，一直備有『防止利益衝突及紀律守則』，並於 2021 年就守則進行檢視及更新。

本會「管理層人才培訓計劃」原擬於 2020 年 12 月邀請廉政公署舉辦”Reviewing Codes of Conduct under Anti-Corruption Law”培訓活動，由於疫情影響了「管理層人才培訓計劃」各培訓活動的推行進度。最終本會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了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譚國柱先生為本會 32 名管理層同事主講了是項”Reviewing Codes of Conduct under Anti-Corruption Law”培訓，強化職員反貪意識，參加者檢討問卷反映當日講座能有效達到培訓目的。

本會未來會亦會繼續定期再邀請廉政公署派員到本會主講反貪意識的培訓班，加強員工反貪意識。

35) 審計報告第 4.29 及 4.30 段提及服務協議單位沒有遵從訂明指引，在採購日常運作所需消耗品時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及沒有按指引作出貨品價格和質素的檢討等。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香港心理衛生會是否有機制確保各服務協議單位遵從採購指引？
- (b) 若有服務協議單位違反採購指引，會方會如何處理？如何確保該採購不存在利益輸送的風險？

答：(a) 會方已就單位採購物料/食品執行政序及採購/維修保養程序訂明指引，服務協議單位需根據採購的金額提交申請，經兩層批核，以確保採購符合程序；同時會方亦訂明處理利益衝突指引，確保參與採購程序按單位與供應商不存在利益衝突。

為了加強內部控制，會方已即時審視現有單位採購物料/食品執行政序及採購/維修保養程序，如有任何偏離規定，則須由更高職級的人員批核。

- (b) 會方將持續監察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適時更新發放指引，確保員工知悉及遵守相關程序。會方另有『防止利益衝突及紀律守則』職員遇有疑問可以向上級查詢及備案。會方亦會加強員工反貪意識，包括舉辦講座。

若有服務協議單位違反採購指引，負責監察的部門會即時向總主任(服務)/助理總幹事/總幹事報告；情況嚴重或需要對有關員工作口頭/書面警告紀律處分。

3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1 至 4.33 段、註 35 及附錄 D，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最佳執行指引》訂明的最佳做法。每年 10 月，非政府機構須檢視本身是否已符合第一組要求和採用第二組指引，並向社署提交自評清單。就此方面，請問會方：

- (a) 是否有讓員工和服務使用者了解其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 (b) 是否已向社署提供按《最佳執行指引》所作出的 2020-2021 年度自評？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是否已制定全面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計劃？

答：(a) 本會有透過會議及年報，讓員工和服務使用者了解本會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 (b) 本會已向社署提供按《最佳執行指引》所作出的 2020-2021 年度自評，並經社署實地評估確認，及已根據社署的建議進一步完善相關內容。

- (c) 本會已依據社署的建議制定全面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計劃。

3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8 及 4.39 段，香港心理衛生會將就需要報價的項目擬定清晰的採購指引。請問會方是否已完成擬定指引，並採取什麼方法讓員工遵從指引？

答：會方已審視現有單位採購食品/消耗性物料執行政序及採購/維修保養程序，並包括就需要報價的項目擬定清晰的採購指引：所有採購/維修必須根據採購金額索取報價後提交申請，由總主

任(服務)/助理總幹事/總幹事審批 至於日常食品及消耗品，單位可考慮供應商之服務水準後甄選數個供應商，但必須最少兩年一次檢視各供應商所提供的貨品的質素及價格，確保供應商之貨品達致最大經濟效益；比較過程須具紀錄存檔並呈總主任(服務)批閱。新服務單位如未能甄選合適供應商則需要根據採購金額索取報價。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VTC Tower, 27 Wood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活道27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www.vtc.edu.hk

Telephone No 電話 2836 1328

Facsimile No 傳真 2591 4773

Our Reference 本局檔號 VTC-G107/10/5 (VI)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CB4/PAC/R7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77 號報告書第 8 章
青年學院

就有關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來信，隨函附上中文及英文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文件。 順祝

夏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智強' (Tang Zhiqiang).

執行幹事
唐智強先生

附件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政府帳目委員
審計署署長第77號報告書第8章
青年學院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問題(1)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6 段指出青年學院共有 8 所院校。請問 8 所院校有否任何統一措施或指引，定期就課程內容和收生情況作出分析和評估，善用資源及作有效調配？若否，原因為何？若有，評估準則為何？

答案

青年學院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機構成員之一，學院採用職訓局的統一質素保證機制，由職訓局的學術及課程委員會定期就所有課程（包括青年學院課程）內容和收生情況作出分析和評估，檢視其課程的教學及相關規劃，按照既定績效指標（包括入讀率、留讀率、及就業率等）評估課程的表現。在有需要時，青年學院會作跟進行動或調整課程內容及／或收生目標。青年學院課程亦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並按評審局和資歷架構所訂明的標準持續提升課程質素。因應課程報讀人數與預計學額可能出現的差異，青年學院的不同學科範疇亦會共用通用單元的教學資源，而同一學科範疇的課程也會共用教學資源，致力有效調配及善用資源，提供具質素的職業專才教育。

問題(2)

根據審計報告第2.3段，在審計署所審查的2018-2019至 2020-2021學年期間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分別有5項、18項及16項的收生不足逾10%，另外分別有14項、10項和15項的超額收生逾10%。審計報告第2.5(a)段提到，青年學院回應查詢時表示收生不足的原因是為了靈活處理收生事宜，出現小百分比的收生不足或超額收生在所難免。請問在收生時，青年學院是否預計部分課程會有收生不足或超額的情況出現？如是，青年學院預計此類課程佔全部課程的百分之幾，與現時收生不足課程的百分比是否符合？

答案

青年學院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對人才的需求以及近年相關課程的入讀率，從而釐訂課程及收生規劃，並致力推廣及調整培訓課程務求達致收生目標。惟青年學院課程收生人數一向受多項外圍因素影響（例如就業市場變動、學生選科興趣、整體適齡學生人數下跌趨勢、及近年的新冠病毒病疫情、奧運帶動的運動熱潮等），個別課程的收生有時難免出現小百分比的超額收生／收生不足情況。由於每年情況及出現的變數不盡相同，青年學院難以準確預計個別課程會有超額收生或收生不足的情況；但學院每年均會盡力達致整體課程的收生目標。2018/19學年至2020/21學年期間，青年學院整體課程的平均入學率超過9成。青年學院會繼續定期檢視收生情況，檢討收生策略，進一步做好課程規劃。

問題(3)

審計報告第2.7段提及，在 2020-2021學年有兩項課程的收生人數減少超過50%，有一項課程在兩個學年都沒有錄取學生。審計處指出入讀人數明顯減少，可能顯示課程未能符合學生或業界需要，建議學院找出原因採取措施應對。根據審計報告第 2.2段，青年學院在回應 2018年評審報告的建議時表示，學院每學年都會在完成收生工作後檢討收生策略和規劃機制。請問過去幾年的收生工作檢討中是否已改善其策略及機制？有否採取任何新的措施？若有，為何2020-2021學年仍有收生人數減少的情況出現？

答案

青年學院每年均會因應當下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檢視及規劃課程及收生安排，例如因應適齡學生人數下降（會導致課程收生人數下跌）及新冠病毒病疫情（可能導致例如與資訊科技相關課程較為吸引學生；而選讀酒店相關課程的興趣會受到一定影響）等因素適當地調整個別課程的收生目標。當個別行業人力需求大但學生選科興趣未能配合時，青年學院會與相關行業合作（例如通過講座、推廣活動等），盡力吸引學生報讀課程，及視乎成效再制定／調整隨後幾年的收生目標及策略。

以2021/22學年為例，青年學院已檢討所有課程在2020/21學年的收生狀況及對2021/22學年的收生目標作出合適的調整，包括適度下調部分課程學額（包括審計報告中提及的課程），亦上調受歡迎課程的學額。部分課程在檢討後需要作出課程更新，經評審局學術評審後將於2022／2023學年推出新課程替代。此外，青年學院亦已因應疫情發展調整收生策略，在2021/22學年安排更多網上活動，分享其課程的最新資訊，並在疫情放緩時把握時間致力安排中學生探訪院校等活動，以進一步推廣青年學院的各項課程。青年學院整體收生情況在2021/22學年大致合乎預期。

如上所述，因應個別課程報讀人數與預計學額可能出現的差異，青年學院的不同學科範疇亦會共用通用單元的教學資源，而同一學科範疇的課程也會共用教學資源，致力有效調配及善用資源。

至於2020-2021學年收生人數減少，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疫情在2020年突然爆發。

問題(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 段，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表示如沒有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外在因素，青年學院會根據業界對人手的需求，使培訓課程達致所訂的收生目標，請舉例說明何為「不可預見的外在因素」？青年學院會用甚麼方法或通過甚麼管道了解「業界對人手的需求」？

答案

青年學院致力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職訓局的行業訓練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職訓局的行業人力調查報告、與業界及僱主的聯繫、政府統計數據等了解業界的人力需求。然而收生人數無可避免地仍會受不能預期的外在因素影響，例如疫情爆發及持續狀況、2022年政府對中學暑假調動所作的安排、奧運帶動的運動熱潮令年輕人對運動科目的興趣提升等。

問題(5)

根據審計報告第2.14段，在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期間，就3項訂有目標的指標，即入讀率、留讀率及就業率，有部分課程未能達標，而其餘3項未訂定目標的指標，即及格率、學生滿意程度及僱主滿意程度，部分課程就此方面亦有下滑的趨勢。審計報告第2.18段及第2.19段則提及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加強措施以提升表現。就此方面，職訓局曾否檢討表現未如理想的課程？職訓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提升相關課程的表現？進度如何？

答案

青年學院早前已檢討及審視有關課程；並引入新安排指定有關的課程主任需針對其未能達到指標或表現有下滑趨勢的項目作跟進研究／調查，並向課程委員會提議改善方法及定期滙報進度。

在2020/2021學年，相關課程主任已就收生未達標或有下滑趨勢的課程落實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課程及相關表現，並已見成效。改善措施包括增強網上學習資源，並為有需要同學增加補課，而部分課程更於網課期間郵寄輔助教材及工具予學生，以便他們在家實習。成效方面，整體合格率由2019/2020學年的92%提升至2020/2021學年的95%，而整體學生滿意程度亦由2019/2020學年的7.60提升至2020/2021學年的7.79。至於2020/2021學年畢業生僱主滿意程度的調查由於尚在進行中，暫未有結果以作比較。

問題(6)

根據審計報告第2.16 (c) 段，在2016年至2018年有畢業生的課程中，分別有33%、19%及 37%的課程在調查中沒有收集到畢業生僱主的意見，其中原因包括畢業生不同意讓僱主接受調查或未得到僱主回應。審計報告第2.17段和第2.19 段分別提到，僱主意見調查對青年學院非常有用，職訓局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採取措施向更多的畢業生僱主收集意見。就此方面，請告知職訓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向 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

答案

2021年起，青年學院已於發放畢業生意見調查時加強措施，鼓勵僱主參與。當中包括為應屆畢業生安排簡介會，希望取得他們同意並提供僱主資料；學院亦已檢視問卷設計，方便畢業生填寫及更準確地提供僱主資料。畢業生如未能提供完整或準確的僱主資料，青年學院老師亦會以電話跟進，加強與畢業生的溝通。我們會致力鼓勵畢業生僱主提供意見，但亦必須尊重個別畢業生及/或其僱主參與意見調查與否的意願。

問題(7)及(8)

根據審計報告3.4段，青年學院部分教學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在2018-2019學年，有9%的教學設施使用率低於10%。就此方面，請告知職訓局曾否檢討使用率低的原因？曾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有關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是否已重新編配教學設施的用途？

審計報告第3.5段提及，8所院校共有211項教學設施，當中105項設施的使用率低於50%。課室、電腦室和語言實驗室是每所院校均有配備，每間課室各自的使用率介乎1%至 98%，差距較大。根據審計報告第3.13段及第3.14段，職訓局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設法改善設施的使用情況。就此方面，請告知職訓局將採取甚麼行動？

答案

青年學院已就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作出檢討，並研究及逐步落實改善措施，包括利用數碼化管理系統，提升教學設施的使用率。學院亦會持續優化設施，配合科技融入教學、專題研習、發展新課程等需求。例如青年學院已分別在九龍灣和邱子文分校因應教學需要將部分教學設施改為專題研習工作坊，而其他青年學院亦於現有教學設施作出改動，以配合職專文憑課程靈活多元的教學模式，從而增加教學設施的使用率。另外，九龍灣分校亦因應推出新職專文憑課程「食品科技及營養」，將使用率較低的課室升級為新教學設施及添置有關裝備，配合新課程發展。

青年學院會繼續定期檢視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善用學院教學設施，例如將以往單一用途的教學設施提升至多用途設施，學院亦正研究將語言實習室更新至更靈活的設計，從而增加使用率。

惟重新編配及更改教學設施需要投放資源；此外工程亦必需配合青年學院的教學時間表，故大型更新工程需分階段在非上課時間才可進行。

由2021/2022學年開始，學院亦已加強機制檢視教學設施使用量，8間學院於每學期後需提交教學設施的使用率，由相關院校管理委員會檢視並擬定改善建議，再向青年學院行政委員會匯報。青年學院行政委員會將於2022年6月份的會議審視8間學院的首次匯報。

問題(9)

就審計報告第3.8段指出租借設施的指引未有遵從。請告知職訓局採取了什麼措施令指引得以遵從？職訓局曾否檢討 相關指引是否符合實際情況？

答案

青年學院已為職員安排多場簡介會向員工講解及提醒他們租用院校場地及設施的指引及程序，加強其培訓。學院亦已加強覆查機制，以審視有關租用事項，致力確保合乎相關指引。此外，院校每年均會檢討相關指引，並會在學年開始前再次提醒同事相關更新事項，及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

問題(10)

根據審計報告第4.3段，在第一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中，12%的員工取得的發展時數不足40小時；在第二個發展周期中，比率增加至15%。審計報告第4.15段提及職訓局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加強措施鼓勵員工參與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的建議。就此方面，請告知職訓局的具體做法是甚麼？

答案

職訓局現時有系統紀錄員工（包括青年學院員工在內）參與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的時數，以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周期中的要求，而直屬上司亦每年需在員工表現評核報告中與員工訂立專業發展目標，提議及推薦報讀相關課程，並適時檢視進度。青年學院管理層已經並會定期提醒直屬上司應留意及與其下屬共同檢視後者參與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的進度。

此外，職訓局的教學中心及人力資源科等部門均定期舉辦各項培訓課程供員工修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發展及績效。在過去兩年，除了傳統的面授培訓課程外，局方亦加強透過網上方式安排了不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研討會、網上學習及混合模式訓練課程。在一定程度上，這些安排更具靈活性，更能鼓勵員工積極及在其合適時間參與培訓。

青年學院設有教職員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學院的員工發展策略，以及審批員工發展計劃，助員工提升知識技能。學院鼓勵員工提出不同的員工發展的需要，以配合其個人專業發展以及職訓局和青年學院的運作需要。青年學院亦為教職員安排更多培訓，例如人工智能工作坊、學生輔導培訓以配合學生個案工作等。

問題(11)

就審計報告第4.6段指出，職訓局沒有按照指引處理員工延任的申請。請告知職訓局採取了什麼措施令指引得以遵從？職訓局曾否檢討相關指引是否符合實際情況？

答案

職訓局已檢視年逾60歲員工申請延任的指引及程序，並將會作出相應修訂，以及會為主管安排更多簡報會以提醒他們遵守指引。職訓局總部的人力資源科也會在這方面進行監督，以確保所有運作單位（包括青年學院）在處理延任申請時都嚴格遵守標準指引。

問題(12)

審計報告第4.12段指出，有新人職的教學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並沒有按照指引所訂的規定記錄在案。請告知職訓局採取了什麼措施令指引得以遵從？職訓局曾否檢討相關指引是否符合實際情況？

答案

職訓局參考警務處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機制制訂相關指引；青年學院已為相關負責同事安排簡介會，講解查核機制及程序，以確保他們會嚴格遵守局方的運作指引要求。青年學院亦已加強查

核機制，安排各青年學院分校專責教職員作覆核，以確保查核結果妥當記錄在職訓局總部人力資源科提供的表格內，才能發出聘書；學院將來亦會定期再次提醒同事必須遵從有關指引。

問題(13)

根據審計報告第4.2段、4.30段及附錄J，8所院校當中有6所並無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而對歸類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歸類亦不一。就此方面，請告知職訓局有否計劃劃一相關準則？職訓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8所院校遵守既訂要求、準則，包括作突擊抽查？

答案

職訓局有既定的指引及措施，處理存貨帳目、相關保安措施以及儲存貴重物品等。青年學院已為相關負責同事安排簡介會，講解及提醒有關存貨管理及相關保安措施的詳情，並已於2021年進行突擊抽查。青年學院將定期提醒同事及檢視盤點工作，並會繼續進行突擊抽查。

問題(14)

審計報告第4.34段提及，各所院校在2020-2021學年所舉辦的學生活動數目不一，由14個到62個不等；而活動時數也不一，由27小時到169.5小時不等。審計報告第4.36段建議職訓局應檢視8所院校的學生活動數目及活動時數存在差異的原因，並採取措施理順差異，確保完全滿足每所院校學生的需求，而職訓局亦同意此建議。就此方面，請告知職訓局有否就學生對活動的需求進行評估並就結果制訂目標？8所院校所舉辦的活動是否達到此目標？現時是否已經找出存在差異的原因？

答案

青年學院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如運動項目和網上活動等，讓學生按興趣作出選擇，享受多元豐富的校園生活。學生發展處將盡力為青年學院各分校制訂學生活動數目及活動時數等目標，並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學生對活動的意見，包括透過學生代表及諮詢會搜集意見等。由2021/2022學年開始，青年學院亦在新生迎新活動期間以問卷形式，收集新生對學生活動的興趣和需求。

惟各青年學院分校的學生人數及上課模式有所不同，例如部分院校只提供全日制課程，而其他院校則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兼讀制學生對學生活動的需求及活動時數與全日制學生差異很大，故難以就部分活動（例如涉及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學生的活動）制訂具體及劃一的目標。學生發展處會留意學生活動的情況，檢視成效，因應學生的需要，適時調節活動規劃。